

第一章 本會混亂的原因

本會傳至南方後，自民國十年至十七年(一九一二 - 一九二八)，短短八年時光，主恩浩蕩，靈工鼎盛，立下教會穩定根基，皆謂前途似錦，不可限量，方擬有作為之時，魔鬼乃又施詭計，藉著人的私慾，破壞教會，使之分裂，但主耶穌已踰撒旦於足底，教會至今屹立，完整，正向全世界發展聖工。

教會不靖，起於黃以利沙，郭多馬，張撒加，高路加等人，對巴拿巴的不滿，繼之以合謀打倒，其不滿的真正原因，是他們認為有巴拿巴在，不能暢所欲言，甚至終而見棄，代之以他人，他們諸般反張言論，多係「欲加之罪」，近乎漫罵，但也不自覺的，宣示了他們的惶恐，郭多馬在「南北合一」大會中說：「…到第二次大會，在長沙，仍用張巴拿巴一人名義召集的，第三次亦然，彼時大多數人信仰目標，乃集途在個人身上，至開第四次大會，總部已經成立了，故公函是用總部名義召集，自此個人不得擅權獨斷，將一切權限，都移到總部上去，各地代表，也是聽從總部，不是信仰個人，我們所擁護的，是全體，不是擁護什麼人，因有主耶穌在會中為王了，我們若有這種真認識，就知道順服總部，就是順服耶穌了」(總部十週年，一百面)。

這番言論，已托出他們的心聲，早在五次臨時大會，明目反張以前，他們已經在聖靈報上，陸續發表了倒張言論，由於教會分裂，是本會史上的一件大事，我必須有清楚的交代，因此我摘出數段，可以窺出他們反張的真正意向。

1.民十八年，五次臨時大前後的反張言論

A、聖靈報三卷十一號，第八面(一九二八年)，高路加首先發難說：「…所以本會中，亦有一、二長老執事，主用之作些傳道之工，受些患難之苦，並蒙主賜權能醫病趕鬼，於是遂歸榮自己曰，我能如此開辦教會，我知如何栽培教會…從此自懈自專，偏執成見，目空會眾，抹煞同勞，毫不受人勸正，曰我有耶穌，我有權能，我到處可以開教會…主耶穌在世時，尚不敢擅自行事……」。

B、聖靈報四卷四號，第二面，郭多馬說：「許多人受了恩典之後，神用他做一點功夫，開辦幾個教會…一旦物望所歸，便高自位置，輕視許多人…還有人自以為真神特別揀選了我，不必藉看什麼人來教導，自謂是教會中的第一人或第二人..」

C、聖靈報四卷四號，十四面，郭美徒說：「節儉和吝嗇，老實和愚拙，具有很大的區別，節儉是節儉，吝嗇是吝嗇，老實是老實，愚拙是愚拙，什麼是節儉，就是免去無要緊的用度，卻不節省有益的花費，該用就用，吝嗇就不然了，該用

的不用，有益的也不花費，然而儉的人，必定多吝」。

D、聖靈報四卷五號，第一面，郭多馬說：「這在真耶穌教會裡，叫人跌倒的，並不是本會微末的肢體，而是做右眼和做右手的....多是做長老，做祭司的誰為右眼呢！豈非本會中很高明，而且智慧的長老麼，誰為右手呢！豈非本會中，極有能力而且勇敢的執事麼，如果這個長老或執事，在真道上，分明叫許多人跌倒，那麼對待這個長老或執事的辦法，就要照主耶穌的話，就要剝去丟掉...:就要砍下來丟掉...這都是指著管理教會的首領而言...於是為全教會計，不妨將他趕出去。」

E、聖靈報四卷七號卷頭語，郭多馬說：「教會是由我們的知識而演進的，到了現在，正當破除一切呆板的盲從。」，又說：「有些人，不顧全教會的大局，只知有我，而不知有我們，就是不知有教會，於是凡出教會公意之所決行者，都不贊成，以為不能暢我之所欲為，在心裡已潛伏著反動。」

F、同上第八、九面，張撒加說：「我們以為，如果此後所謂捨己的傳道者，對於捨己的「止境」必要有澈底的認識，我們要曉得，得救唯一的行徑，不是捨棄自己所有的，就可以得著，可見得救不在乎捨棄一切。」

G、第十六面，郭多馬次子，郭子嚴說：「嫉妬的產生，固然是從情慾而來，但亦何償不是出於害賢的動機，大凡己不如人，或人之賢於己，遂生出妒嫉之心，例如見人之名望稍重，深茲不悅，便不願將萬萬歸於大衛，見人有超然特出的才能，就想找出錯誤來...」第十八面又說：「嗚呼，吾嘗觀夫世之最無親情者，可以共患難，不可以共安樂，抱獨尊主義，而抹殺同勞，甚或縱一己之野心，施其不仁之手段，狡免死，走狗烹，比非喪心昧良者之所為乎。」

H、民十八年九月，五次臨時大會紀念刊，卷頭語，黃以利沙說：「....人應當順從時代的潮流去作事，方能達到成功的目的，達爾文在生物進化論中說，適者生存，逆者滅亡...但是現在還有屬靈的人，看錯了這恩典的時代，當作律法的時代，就想必有士師，來作民眾首領或說非絕對服從摩西，不能進入迦南地，試問，現在誰是摩西呢！如把自己當作摩西的，必定要行出摩西所行的，叫人看見而知為真神所特選的，哀啊！弟兄們，不要在恩典時代，還想要去服從舊約時代的東西啊...」

按，黃氏這反張言論，在最後一刻，登在倒張「五次臨時大會」舉行期間，以期收「一擊而中」的實效，一如奕棋臨尾時的「催殺」。

I、五次臨時大會特刊(民國十八年)，第廿七面，郭多馬說：「...不顯在一人

身上，叫一人得益處，或有人不服此理，往往用狹窄的眼光，專看在一個人身上，以為教會全體，只有一個人，算為與基督耶穌最有關係，於是推尊太過，竟像教皇一般，大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概」，又第廿八面說：「就是不可看這一個傳道，乃是真神特別揀選的，別人可以跌倒，他卻永不跌倒，以為他一個人，如一旦跌倒了，全教會，亦同乎跌倒，這種見解，真是大謬不然.....」

J、角聲報三卷十一期，一六、十七面，福建蔡彼得(長老)自述傳道史說：「...民國十八年七月，上海總部函發各省，特開全體臨時大會（五次），到廿四夜，我與蕭士提反執事，陳提摩太長老等，乘舟到申，廿八日午到達寶山路總部，翌日上午，竊詢高路加執事，此次開會有何意義，高路加答曰，非為別事，專為張長老個人棘手之故，且操獨斷獨行之權，非聯絡團體，解其權，束其臂，誰能與他同事呢！若不如此，聯合一致同心，則我等將來，必為其黜退，此乃高路加親親口所說的，亦是余親聆其語，毫不敢一句造誣，請大家仔細想想，他們是否朋比為奸，郭多馬是否在總部搗亂，意圖名利，不用多贅，因我們明瞭，張長老忠心謙卑，世人所未有的，後士提反執事，向陳馬利亞說，你告訴郭長老說罷，千萬不可攻打張長老，倘若不然，我們定必攻打你們...至於郭多馬，自稱為本會首領，兩子出妻再娶，明犯聖經姦淫之誡，本年正月間...」。

K、第六次臨時大會特刊，第十二面，郭多馬說：「必須更改規章，使總負責不能任意用人，因張說，我已寫信給楊利百加和別的女執事，請他們來總部辦事，挨一般女負責，試做一時，看自己為總負責是永遠的。」

按，楊利百加，乃南洋邱馬利亞(女執事)的媳婦，中英文俱佳，惜英年早喪，一九三〇年在香港逝世，年僅卅餘(見晚兩報)。

巴拿巴對他們的公開挑戰，並非不覺，因此，也由別人執事，在聖靈報上寫了兩句，聖靈報四卷六號，第十四、十五面，巴拿巴說：「凡奉分派傳真道者，若有貪工價之心，必有高低之別，結黨之私，嫉妬之恨，是以得其因，必得其果也，如強盜不見財，而不想害，娼妓不見財，而不想誘，但初傳真道者，均是救人，不得不提醒耳，因有許多傳道者，常說捨命捨財，忽有富翁歸主者，屢次餽送禮物，即貪心一起，就朝夕迷於名利，而後即各樹旗幟，各言其事，即如聖賢說，外本內末，爭民施奪，以外表觀之，教會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於是充當教務者，不偷即貪，傳道者，藉教權以行欺詐，作長老者，捨名譽以濟野心晝夜迷於名利，欲背道而行...受工價愈多，教會愈亂，所好名之勝，必貪名之迷，迷之為執，迷而不覺，於是毒根即生於端，教會分門別類，而嫉妬即生於其間，其禍因種子，撒在貪心人之腦海中，所以人不可貪...」又說：「真傳道者，因寬而窄，凡事皆力疾而行，倘前在老會工作者，每月數十元或數百元，後蒙恩甘願獻身為主，不久見有錢財的人歸主，則老毛病又發現矣。」

巴拿巴此文，言簡意賅，所指名利，實為他們欲把巴拿巴「砍掉」，「丟掉」的真正原因。

2.五次臨時大會的召開及其部署

我們看了上文，知道他們決心要「剷去」巴拿巴這隻右眼，而且事不宜遲，須立即實行，因為數月前的第四次大會，把巴拿巴任期改為六年，其他負責，任期兩年(只剩下一年了)，他們認為在巴拿巴剩下的五年任期內，一定會把他們「罷黜」，所以必須趕快行動。

我們看出，四次大會時他們尚一致擁護巴拿巴，但六七個月後，便忽然高呼打倒，時間這麼短促，證明這是「突變」，突變的主因是，一.總部的經濟突然好轉，進入豐富，二是巴拿巴堅決反對「教曾信徒無論老幼，每年概須交納一元捐款」的建議，對於此事，巴拿巴毫不妥協，也不順服，因為當年的中國，內憂外患，戰亂頻繁，農村已臨破產，實不能荷負此重擔，因此惹出怒火，他們要造反了。

為了造反，乃決意召開五次臨時大會，對付巴拿巴，但要打倒巴拿巴，並非寫兩篇文章，說他「吝嗇」，指他「獨裁」可以辦到的，因此要修改規章，把「大會選總負責一人，其他負責，由總負責推薦」一款，改為大會選負責七人，總負責由七人自行互選一人，這樣負責七人中，雖有巴拿巴在，但其他六人，可以聯合不選他，這就把巴拿巴推下去了，在理論上，這是非常可行的，但巴拿巴的聲望，將使它無法實現，只要巴拿巴還在一天，他們就無法不選巴拿巴，因此，這修改規章，只可用為輔助，最重要的，還是找出巴拿巴的一件大「不是」，才能改換領袖，才能做成不選巴拿巴的藉口。於是他們想起了張靈生。

A、改換領袖，用張靈生取代巴拿巴

一般說來，最大的「不是」，莫過於「說謊」，由於本會，最初只有巴拿巴與張靈生二人，有點不分彼此，因為額於形勢，在二期更正教報上，有言張靈生，在巴拿巴家鄉，「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的文告，他們認為這是個大好機會，有誰不貪地位名譽的呢!張靈生年邁和善，溫柔忠厚，擁他做了總負責，自然是言聽計從，他們可以任意施為，唯茲事體大，必須小心佈置，所以搞出一個題目「審查教會發源」，只待張靈生一點頭，再經修改後的規章一湊合，這領袖就改換成功了「說謊」的巴拿巴，就被「砍掉」了。

B、「審查教會發源」

五次臨時大會，以審查教會發源為骨幹，其他的是修改規章，通過「每人每年一元捐款」，前文已說過，教會起源時，僅靈生與巴拿巴二人，要調查只好向二人調查，巴拿巴早已宣佈，神命他發起本會，只要張靈生在大會中一反駁，不須任何其他證據，巴拿巴就倒了，這看起來，似乎不難做到，於是在大會舉行前，總部向張靈生發出密函，查詢本會發起，其字裡行間，給以強烈的暗示，要他自認發起，並請他赴申出席大會。

C、總部給張靈生的密函，(過去從未公佈)，文載末章附錄，「真耶穌教會發源歷史研究報告」(請參閱)。

D、張靈生的覆函，(過去從未公佈)，文載末章附錄「真耶穌教會發源歷史研究報告」。

第二章(請參閱)

按，張靈生，即使在此大會的秘密私函中，也絕無隻字，自言發起真耶穌教會，讀者請細心研究上述二函，便可明其合意。

3.五次臨時大會

黃、郭等，對各與會代表，殷勤招待，常作小組聚餐，郭多馬且請福建陳馬利亞，周旋於各代表間，聯絡感情。

根據資料，我們看出，巴拿巴若真的獨裁，聖靈報中絕不可能登出反張言論，因為巴拿巴可以召開審議會，提出抗議尋求解釋，他可運用權力，撤換聖靈報實際編者，又若巴拿巴真的獨裁，五次臨時大會，決然不能召開，只要他不簽名發柬，大會如何召開?可見巴拿巴，心胸豁達，絕非獨裁者流。

A、大會前的機密會議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一九二九)，大會前之七月廿五日，總部審議會中，黃以利沙，郭多馬等，心中緊張，表面笑容滿面，因為要向巴拿巴提出修改規章事，郭多馬說，此次規章修改內容?我與黃以利沙長老，不約而同，因此是神的旨意，巴拿巴立即斥曰都是事先安排，尚敢云是神旨，欺神欺人，黃以利沙立即暴怒，用手拍桌，巴拿巴冷冷的說:你要成廢我嗎?.黃氏乃自行走出會場，事後黃氏親至巴拿巴家說:這是為大家好，巴拿巴說，你們要做什麼就做吧，過去我不願做總負責，你強要我做，並將權力集於我一身，好使你門自己方便，都是你們

幹的，現在卻欲藉修改規章推翻我，由你們作主，自己做吧!又大會前夕，民國十八年八月卅一日晚上，總部同各代表，又開一機密會議(見六次臨時大會特刊)，指責巴拿巴的不是，說他獨斷專制，說他嫉妬有才幹的人，並促巴拿巴自行辭職，黃以利沙說，不然全體引退，讓巴拿巴自己去做。巴拿巴乃引古語說，萬方有罪，罪在朕方，連你們的不義，我也擔當，黃以利沙說，巴拿巴並未回答問題，須有具體說明，並指巴拿巴太過驕傲，且要巴拿巴自認其各種錯誤，不然會議將予譴責(彈劾)，巴拿巴大怒說，你們豈能判斷我嗎?你們過去，那一個沒有在我面前詆毀別人!說別人的壞話，去年四月，我由南洋回國，總部由華德路遷寶山路時，張撒加因手續不清，與郭多馬發生意見，爭吵時說，難怪黃以利沙說，郭多馬到湖南巡視教會，是地盤主義，之後黃以利沙由台灣到總部，高路加說本會要靠黃以利沙，用社會的法子來辦理好，我們也不相信，又說郭多馬欲其二子入總部辦公，高路加一意阻擋，致郭多馬懷恨於我，又說上海李愛真，私下送給我五百元，我不知她也送五百元給郭多馬，我乃將該款，交給總部，並叫高路加寫收條給她，李愛真向高路加說，這是我送給巴拿巴私人用款，我也給了郭多馬五百元，高路加乃逼我向郭多馬追討該款，我以其為私人性質，予以拒絕，高路加大為不滿...現在竟翻過來，把許多莫須有的事情，指控我.....高氏一聞提及其名，起身么喝，為漢口代表余子芳所阻，說聖靈報上，早有攻擊，予理不通，巴拿巴說，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總部審議會，每每使性子，拍桌打官腔，行動用血氣。

巴拿巴看看會議無結果，乃與諸代表握手而別，余子芳陪同巴拿巴離開會場。

這一次決裂，多人顏面盡失，因巴拿巴被逼，將歷來彼此之間，所作的攻擊，都公開表白，因為他已無法容忍了，也許會有人，以為巴拿巴欠缺一點領袖風度。

上述二機密會議，見巴拿巴回憶錄(末版英文稿)第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面及中文片段回憶錄。

按李愛真(女執事)，首先在檀香山撒下靈種，後請郭多馬前往施洗，設教會。

B、張靈生的供證

張靈生應召抵滬後，黃、郭等人，曾與之密談磋商，並明言欲擁他做總負責，靈生亦曾將此意，告知巴拿巴，並說:「你我不分，我也可以做一任。」巴拿巴說:「他們由我一乎而來，和我關係如此密切，尚欲把我打倒，與你有何關係可言呢!不過是欲藉著你，推翻我罷了，你的利用價值一旦消失，你將無地自容。」靈生默然，旋執筆，為巴拿巴傳道記，寫序一篇。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為五次臨時大會會期，與會各地代表廿七人，計，山東張靈生，湖南譚配得，周安得烈，韋雅各，曾聖輝，鄒尼加挪，福建蔡彼得，陳馬利亞，林猶利亞，閩南蕭士提反，陳提摩大，莊宗灼，張陳秀英，江西汪挪弗，湖北餘保羅，南京李經邦，吳約亞南，上海史提多，蔣約翰，吳道生，台灣王耶利米，蔡亞居拉，日本須田清基，安徽周道一，張俊臣，胡信全，汕頭陳更新。

總部負妻責(出席者)，張巴拿巴，郭多馬，黃以利沙，高路加，張撒加，錢亞伯，羅喜全，鄧天啟。

議長張巴拿巴，書記錢亞伯，羅喜全。

大會第八日，為審查本會發源，巴拿巴在神的台前，高聲說：「今日誰若不說真話，願神重重罰他。」然後把腳一踩，走向講台。

根據大會紀念刊(聖靈報第四卷第八、九期合刊，第二、三面)所記，張靈生在第二日，各地代表報告時，說：「...主使我知安息日當守，決不搖移，我們要信真的，故設耶穌真教會，印有詩歌為證，後來主從族人中，揀選了巴拿巴(即殿舉)，他得很大的恩典，在濰與我協辦真耶穌教會，後出省宣佈真這.....:起初，巴拿巴與我二人同工，由濰往南行數百里，我乘車去，巴拿巴步行，他不以為苦，反視為大樂，耶可心在元始縣辦有無相通，已有數百家，我到過元始，後來耶可心登報說，非姓耶不得救，我就看出這人不對了，魔鬼惑人，不外名利，聖徒看破名利就能勝過，我到元始時，有一千餘人，要受洗，請我去施洗，他們不注重查聖經，注重有無相通，注重禁食，我親見過四位，都禁食卅九天，然未見如何大工作，有魏保羅在民國六年，因醫病而受聖靈，在他熱心不明白時，魔鬼藉他大作工，傳說五年以內，耶穌一定要來，火燒全世界，然我們均未輕信，後來傳說，魏保羅錯誤而跌倒了，濰縣本會城裡南關，東關各一處，北鄉四處，有五六十年人的，有三四十人的，我在肢體是軟弱的，只在濰縣保守教會，神揀選巴拿巴，雖無學問，神藉他各處去傳開了...」

第八日，正式審查教會發源，張靈生在臺上，作更詳盡的述說，經大會審核，得出如下結果，並由大會通過，(並非暫定)

(一) 真耶穌教會發源於中國之山東濰縣。

(二) 張靈生長老係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十二月廿一日，在家鄉受聖靈，以後自己創辦真耶穌教會，迄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始與張巴拿巴協辦真耶穌教會。

(三) 張巴拿巴長老，係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三月十六日，在曠野禱告時，受聖靈，後來請張靈生長老為他施洗，係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二月十一日事。

(四) 張靈生長老，請張巴拿巴長老為他施洗，係民國八年陰曆正月廿七日(一九一九)。

(五) 張巴拿巴長老，得主啟示，命他向南方傳道，自民國八年起，向南方傳道，是出於主的命令。

(六) 張靈生長老，在山東濰縣，保守教會，專傳求靈洗，受大水洗，守安息日。

(七) 真耶穌教會與萬國更正教聯合，係在民國八年，因魏保羅恩波，請張靈生到北京，立張靈生長老為監督，(按，張靈生赴北京，因賁得新之介，得識魏保羅，見面後，口頭與他聯合，時為民國六年，魏氏正在寫他的靈恩真見證書。)

(八) 真耶穌教會與萬國更正教分開，係在民國九年，魏保羅恩波去世，耶可心傳出異端，張靈生辭去監督職。

(九) 真耶穌教會在湘、鄂、蘇、閩等省，所有萬國更正教混亂的種子，自民國十四年冬，印發儆醒報之後，陸續剷除淨盡。

除上述九項決議外，大會也通過了修訂後的規章，主要的是大會以無記名式，投票為總部選出六名負責，此六人再互選一人為總負責，同時，新設立一個「代議員會」，各地教會，由三個至卅個教會，選代議員一人，此後每加卅個教會，增加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監督總部事務，大會也通過「信徒年捐一元」的提案，以上均見大曾紀念刊。

按尚有二小插曲，可以一記：

A、大會通過修改規章後，郭多馬向人說，規章改妥了，從此不怕巴拿巴作怪了。

B、黃以利沙，某次與巴拿巴見面，笑曰「長老，你的鬍白了些」，巴拿巴不善作偽，笑不出來，淡淡的回曰：「我鬍子雖白，心尚年輕。」

(見巴拿巴未版回憶錄，一八九面B)

C、黃、郭等計謀失敗，自行引退。

謀張靈生做發起，擁之當總負責的計劃，經已全盤失敗，黃、郭、高、張等，自然非常尷尬，規章雖然改了，但張靈生湊不上去，又無別人好選，只得又硬選巴拿巴為總負責，巴拿巴本性子急躁，此時已滿肚不平，非常氣惱，自思，搞張靈生倒我，搞不成，找不到人了，自己又不敢做，乃又逼我再做，招之則來，揮之則去，不幹，於是再三力辭，不果，巴拿巴乃向各負責說，我若以後，再做你們的總負責，我就是魔鬼的兒子，這話眾人皆知，傳為話柄。

該時，黃、郭二人，額於形勢，至少必須暫時引退，世上一般政治人物，失敗後，往往下野出洋，遮人耳目，以表心跡，於是黃以利沙與郭多馬，分別離職返鄉，大會紀念刊，第十三面，黃氏刊登個人消息說：「茲因弟自民國十五年，成立總部之時，辱承列位，不棄菲才，得忝負責之末，繼今將近四載，而對於總部之辦事，靠聖靈引導，並同志、先輩、諸賢的指示，始得無大過而至於今日，這次臨時大會，弟曾預先向大會聲明，決意回台，助理教務，並預備傳道日本之工，幸得真神允許，並得各代表，鑑於大局之必要，深表同情，許以告退，實在應當感謝爰定於月末，買舟歸里，九月廿五日，黃以利沙啟。」

又第廿五面，郭多馬刊登個人消息說：「...弟忝為總部負責，四年於茲矣，受事以來，未嘗不勉為其難，又深知不能無過自悒，耿耿餘心，已非一日，然念教會大局，正在合力顧全之時，是以願謁愚誠，勉為繼任之助，遵循正規，未敢二心之萌，此非特弟一人之觀念如是，茲者，因本次臨時大會，將規章妥訂，新選負責，而弟早有讓任之夙意，故弟尤決意告退，雖經大會再選，而不得不固辭，現擬於本月杪，動身南旋...弟郭多馬謹識。」

按，黃、郭二人，直至巴拿巴赴粵時，尚在上海。

D、傳道記付印(第一版)

傳道記為本會早期歷史，由一九一〇年巴拿巴受聖靈至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四次大會召開前為止，有須田清基(彼得長老)所繪巴拿巴傳道旅行圖一紙，相傳為台灣人，朱惠民捉刀(執事，又名朱正，梓芳，純癸)書成後，由總部再三審核修改，但不予付印，直至五次臨時大會，對本會發源，有了定案後，才勉強出版，該時張靈生所撰之序，總部棄而不用，臨時由羅喜全，做序一篇，一共印了兩千本，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月出版，售價四角。

第二版傳道記，在南京印行(民國廿五年)，稍有增添，張靈生之序，亦經刊登。

六次臨時大會特刊(民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五面說:張巴拿巴傳道記，現存一千四百餘本，為「記事不確，一律作廢」。

我們計算一下，巴拿巴之傳道記，由出版至「一律作廢」，為時不過七個月，是否過於兒戲?而且所謂「記事不確」，一句話而已，經過總本部再三審核發行的史書，豈能只用一句話，便能作廢?至少總部必須將「內容不確」之處，一一指出來，用真實資料證明，並須解釋，總部為什麼出版了這「記事不確」的傳道記，這是個責任問題，現在一概沒有交代，直顯得，視會眾如無物，凡事不必說理由，因為他們說不出理由。

由於張靈生歷史地位重要，我現將他所寫的序，寫在下面，以作本章結束。

「民國十八年仲秋上浣，在申真耶穌教會總部，郵函召我，務要赴全體大會，我乃求主允許，於本月廿日夜間，果受靈感，越過三省鐵路，均蒙主祝福，三日夜半，平安至申，次日得見多年未見面的張巴拿巴，邀我至其寓所，暢談之際，從桌上檢出一本傳道記原稿一冊，乃請我為之作篇首序，我為真道關切，乃欣然應許，挪忙涉獵三次，得其為真傳道者，在各省，各縣，各處，為教會所受困難，逼迫，羞辱，打罵，下獄等等，不禁為之驚訝，擱筆再三，於是歎息變為歡呼，乃曰傳道設真耶穌教會的巴拿巴，為本會的第一偉人，且不止為山東第一人，更可為全國第一偉人，然而在中國蒙恩發起，正在幼穉時代，亦願神特施大恩，張巴拿巴推廣各國，更可做完全好工人，榮耀於主，是為至盼，而可證明，神所揀選之人，永無後悔，堅忍不拔之志，此乃鐵證，鐵憑，使多人參考焉。

山東濰縣城裡

張靈生，老年六十六歲

參考資料:

- A、聖靈報
- B、晚雨報
- C、總部十週年
- D、角聲報
- E、巴拿巴回憶錄(未版)
- F、巴拿巴片段回憶(未版)

第二章 巴拿巴的窘迫與痛苦

巴拿巴，是個實幹苦幹的粗人，性子率直，對於這次變遷，心理上，無法接受，有如魯迅筆下的「阿Q」，殺了頭尚不知何因，不平與憤怒，侵蝕著他的心

靈，他不明白，所謂「做大事業」的人，不論友敵，只問利害，同桌吃飯，暢談老友，卻心底使劍，背後一鎚，他無學養，也不世故，因此他不能消化這些事情，他只是主觀的覺得，我吃苦為公，犧牲自己，卻挨得如此下場，這種痛苦與熬煎，是可以瞭解的。

在如此情況下，他無法衡量大局，也從未考慮自身的利害，只是想到快快離開總部，離開這些有學問的偽善者。

但離群他往，再闖局面，事非易舉，在外景況，固為未知，即家中老幼，亦難安置，因此巴拿巴進退維谷，日夜迫切禱告，求主領導，指示，結果巴拿巴連連得主啟示，信心大增，乃不顧一切，決定離開上海，將一切問題，交給真神。

1神的啟示

巴拿巴「回憶錄」及「片段回憶」說：「民國十八年，陽曆九月廿五日清晨，太陽尚未升起，我與內人，去到教會祈禱，忽得主啟示說，這總部與印刷廠和教會，因他們的敗壞，在三年內，我必刑罰，用大火焚燒，當時我眼中流淚，知道神已動怒。」

這之前，同年陰曆八月八日(陽曆九月十日)，我獨自在印刷廠樓上禱告，忽看見異像，所有電燈泡，盡都破裂，似乎起火，祝光閃閃，如燒窯一般，我趕緊奔下樓來，關閉電鈕，孰知傾刻之間，全部摧毀，我不由自主大喊哈利路亞，聖靈啟示說：「你不要懼伯，我必保護你全家平安，你要火速離開此地，免得與他們同受災殃。」

按，巴拿巴將這些啟示，立即馳函各教會領袖，無人不曉，因此這三年內，總部必燒及後來巴拿巴做告羅喜全，炮子臨身的話，事先，會眾都已知道，上海總部且以此為笑柄，六次臨時大會特刊，第廿四面說：巴拿巴「妄作啟示，捏作異像，亂說預言，騙人騙己。」又聖靈報五卷三、四期合刊(民十九年四月)，第十六面，郭美徒指巴拿巴說：「假先知，既以迷惑聖徒為目的，則說假預言，亦為其必備的伎倆，目為他想要牢籠人，欺哄人，勢必妄托真神的名，說虛偽的預言，亂托啟示，威嚇會眾。」該時他們尚不知日後之應驗也，故指巴拿巴故意嚇人。

上述啟示，尚記載於民國卅六年的角聲報，又民國廿一年六月廿日，南洋出版的角聲報特刊號第一面，劉腓比說：「回憶民國十八年，十月間，我們有接張巴拿巴長老來書，云得主啟示，那些違抗神命者，三年之內，必有刑罰，今果應驗於上海之偽總部矣。」

我這樣的反覆述說，乃欲證明，主的使者，在危難時，主必安慰幫助，而真神的啟示，一定應驗，後來，總部等，不但全毀於火(見十週年)，而且當他們新總部，建築落成，高呼慶祝之餘，卻又第二被火焚燒(一九三七，八一三之役見後文)，所謂「妄托預言，威嚇會眾」者，後來都應驗了，證明，這是神的啟示。

2 決定脫離總部

巴拿巴得主啟示，心如火燒，急看要走，但人在總部，無法自主，亦不知走向何方，該時，巴拿巴在家中猶豫不決，曾向其妻說，欲往北方，投奔基督將軍馮玉祥，在其軍中，當一傳道師，巴拿巴與馮氏部將張之江，頗有來往，故此事不難，但其妻說，神命我們往南方傳道，豈能違背神命又向北走呢!(按，西北)

某日，在總部門外，遇見廚子劉發光，長沙人，他說:「長老，你不久要到廣州去了」(見回憶錄，一九一，一九二面)，巴拿巴說，那有此事，你為何如此說呢!劉發光說，前晚他們在閣樓私下開會，他在鄰房睡覺，因此聽得會議詳情(後來亦接羅喜全全書面答覆)。

在會議中，討論如何處理巴拿巴，黃以利沙首先說，將巴拿巴困之總部，抑放之外出，郭多馬說，以余淺見，置之總部較佳，因張氏為人，素性剛烈，放之外出，必與我們對立，軟禁總部，有如龍困淺潭，無能為矣，高路加也贊同此意，但黃氏又曰，不然，設張氏仍處總部，有礙余等行事，且各地教會，仍將以張氏為中心，如張氏在外，各地教會，必轉移視線，久之，則張氏不為人所注目矣，至於張氏外出，我亦知其生事，但張氏個性雖強，奈何不學無術，有勇無謀，從此外出，非四、五年時間，難得有力人才，既無助手，何能為敵焉，待數年後，我們早已佈置就緒，根基穩固，尚有何患乎，故以放之為上策，高路加說，既然如此，以何地最為相宜，黃以利沙說，山東河北，河南，不可使去，因同為北方人，且為張氏生身之地，去則生患，湖南湖北，不可使去，該地為張氏久住之地，眾心所歸，去之不利，福建則更不相宜，(因閩省，多敵視郭多馬，故曰不宜)，總之凡有教會之地，不可使去，以余觀之，最相宜者，莫若廣東，目下既無有力之教會，且又人地生疏，語言不通，張氏適此，英雄無用武之地矣，(此文見許多單張，及民國三十五年之角聲報。)

於是決定將巴拿巴，放逐廣州，按，權衡利害，巴拿巴本該坐鎮中央總樞，觀望形勢，此時絕不宜離開總部，故黃郭等唯恐巴拿巴藉故推辭，乃親將審議會決議，致交巴拿巴，並以好言勸說，據回憶錄一百九十三面：黃以利沙及郭多馬二人，代表總部，親將派巴拿巴往廣州的決議書，交給巴拿巴，並說:「我們之間，無嫌隙，仍擁護你，幫助你，若廣州一地興旺起來，那太好了，該地又富有，

又有外匯，人也多，發展會務，再好不過...」其語氣連拐帶哄，明顯的惟恐巴拿巴拒不受命，但巴拿巴一聞可以離開上海，立即應諾，其心情，有如關公離曹，急不容緩，由總部發路費十五元(見六次臨時大會特刊)，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陽曆十月十四日，抵達廣州，隨身攜帶「傳道記」一百五十本，(時僅大會過後一個月)，與總部同人，黃、郭、高、張等，於茲永別，未再見面。

參考資料：

- A、晚雨報
- B、角聲報
- C、回憶錄(英文)
- D、片段回憶
- E、聖靈報

第三章 在廣州、香港的動態 (附港會成立，邱馬利亞)

巴拿巴離開上海時，總部派「總部傳道」朱恩光隨行(長沙人)，事後證明，朱氏乃總部特派監視巴拿巴在外行動，巴拿巴不之知也，因朱氏一向被視為巴拿巴親信曾為之娶親，並薦之為總部傳道，即在最困難時，巴拿巴仍以款援助其家人(見一期晚雨報，廿九面)，但他將巴拿巴言行，一一報告上海總部，並私拆巴拿巴信件，他在一六次大會報告中，並不諱言拆信(六次大會特刊，五十五面)，漢口余子芳，曾寫信指正巴拿巴說：「...第三，朱恩光平日為人，前在上海時，已看出他不妥當，就是說話，似是而非，斷不可靠，長老不信弟言，應諾帶他至粵，不但不能幫助，且成為你的絆腳石，這是長老認人不清的錯處。」(見四期晚雨報，廿四面)，按此人不足掛齒，但他身為奸細，厚顏無恥，亦足證上海總部行為之可鄙也。

廣州教會，有羅天德，李守謙等人及會眾支援，而南洋邱馬利亞(女執事)，亦親至香港，設立第一個教會，九龍城，英王子道，六號，時為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陽曆八月廿四日(見二期晚雨報與聖靈報四卷八、九期合刊)，邱馬利亞，且親往廣州，請巴拿巴去興旺福音，按邱馬利亞，在南洋，為陳見信施洗，立為執事，其媳楊利百加，則為胡腓力施洗，利百加通中英文，文筆流利，但其壽不永，在香港逝世，年僅卅(見二期晚雨報)。

邱馬利亞為本會一特殊女性，在南洋、在港、九都為主作了大工，醫病趕鬼，神蹟奇事，日日隨行，此處不能盡述，僅香港鴨洲，全島數千人，幾全為本會信徒，這都是她的苦工所結的果子，其同工邱磯法，亦隨之傳道，各處設立教會，目前英國教會，多有由港九而移去的，他們至今尚為之紀念不已。

巴拿巴應邀至港，栽培教會，與廣州教會，連成一氣，而南洋教會，在經濟上大力支援，此時巴拿巴得著一人，即李日心，湖南瀏陽人，此人極有文才，非常剛烈，曾服務軍界，位高權重，因避仇，攜一勤務副官（歐陽滌鮮），避難廣州，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始與巴拿巴相識(第一次赴粵)，聞道受感，翌日巴拿巴為之施洗，數日後，巴拿巴返滬，這回又與之相遇，百感交集，乃應巴拿巴之邀，赴港同辦聖事(見晚兩報一、二期)

1 港神學會

華南一地，極須傳道工人，故巴拿巴等，乃設立港九第一次神學會，日期由民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民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個月，地點在九龍馬頭角道八號。(後為總部地址)。

神學會學員廿二人，由巴拿巴親自教授，名單如下:

梁聖真，余衛真，莫惠真，邱馬利亞，莊意正，鄺惠全，陳見光，尤玉英，黎慕真，鄺道全，曾全光，羅西拉(時僅十五歲)，李日心，梁爾光，馬主光，劉卓凡，羅雅各(即羅天德)，羅信義，張恩典，歐陽滌鮮，張得主，陳彼得(見二期，晚兩報)。

該時大眾一心，吃苦耐勞，三個月畢業後，要皆獻身，為主宣勞，功績卓著，時港粵聖工情況，與靈恩大會相片，上海聖靈報，一概不登，余子芳信中說:「長老的報告，港九本會靈恩見證及成立教會的書信，至今三四個月之久，不登在聖靈報上，這是張撒加，高路加等的錯處。」(晚兩報四期廿四面)，因此，巴拿巴便有興辦一刊物的需要。

2 刊行晚兩報

巴拿巴在神學會期間，收到各地教會許多信件，乃籌辦晚兩報，以廣聖工，其第一期晚兩報，乃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廿六日出版，之後，按月一本，亦有合刊每期皆是贈品，不收報費，一切經費多由南洋捐助。

由於巴拿巴在港忙碌，乃在首期晚兩報上，刊登啟示曰:「啟者，僕於民國十八年陰曆九月到廣川，香巷，辦理教會，關於上海總部事，不能兼顧，特此聲明，希為見諒。」

3 南洋之助

自巴拿巴於民國十七年初，首次由南洋返國後，在南洋留下極佳的印象(見吳該猶，書信)，因此捐鉅款給總部，興辦各事，惜乎黃、郭等，該時未認識此點，有時個人聲望與好名譽，亦足影響事務的進行，巴拿巴在港，及將總部遷港後，南洋教會，竭力支援，便是一例。該時，總部見巴拿巴出版晚兩報，極為憤怒，六次大會特刊十七面，為文指責巴拿巴說：「他在港粵，假使如果沒有那班所謂聰明人，幫他出報，助他一臂，老實說一句，張巴拿巴雖然有赤裸裸的野心，亦怕未必這麼快，就敗壞的，所以晚兩報簡直是推倒他，殺害他的工具」(在港神學會及晚兩報，是上海總部轉向魏保羅的導火線)，後來巴拿巴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次返國，在南京設立總會，在患難困境中，南洋本會持久不斷的經濟援助，使巴拿巴站立得穩，此固神力，巴拿巴之為人，亦不無影響也。

在經濟上，支援最力最久者為怡保教會李塞特(監督)與劉腓比(執事)，後者為林成就夫人，家資豐富，李塞特為其妹夫，是林成就財產的掌管人，李、劉二人，同心協力幫助巴拿巴，不遺餘力，劉腓比在巴拿巴離滬後，為使巴拿巴無後顧之憂，獨自負擔巴拿巴家用三年，上海總部毀謗有加，其實，李、劉二氏，自與巴拿巴相識以來，幾乎是畢生支援巴拿巴，一切公私用款，大部份皆由他們(怡會)供給，而李塞特，更在筆墨文字上，大力發揮，指責上海不義，更在報上，申斥上海總部之無恥，並屢次上書南京政府，盡力為巴拿巴洗脫冤情(見後文)，巴拿巴在後期傳道事業中，能得此至友，實真神所預先安排者，神既命巴拿巴往南傳道，也在南方為他作了準備，阿利路亞，阿們。

參考資料:

- A、聖靈報
- B、晚兩報
- C、回憶錄

第四章 上海總部暗中醞釀「魏保羅」

(附魏以撒事略)

巴拿巴離開上海，才一個多月，即在港舉辦神學會，後又刊行晚兩報，得中外本會，大力支持，上海總部聞之大驚，乃發函請巴拿巴返部辦公，因「在粵工作，已圖滿完成」，巴拿巴豈能回去(見回憶錄)，之後又派譚配得、余子芳前往香港，勸其返回上海，以大局為重，並勸他勿出書出報，(見六次大會特刊)，巴拿巴乃說，上海總部只留下羅喜全，鄧天啟辦公，縮小範圍，節省開銷...譚余回滬，再無消息，此後羅喜全用函報告巴拿巴說，黃以利沙，譚配得，約魏保羅之子魏以撒見面會談，並說總部負債，促巴拿巴速回上海，以免發生變化云云(見十九年三月八日公函)。

事緣，黃郭等人，見巴拿巴全然「反叛」，要把他們打倒，自思本身難以抵架，張靈生又用不得了，只好飲鳩止渴，在魏保羅身上打主意，但這事過於嚴重，輕易不得，興師動眾，搞了一次張靈生做發起，他自己不承認，弄得狼狽不堪，現在又改用魏保羅，如此朝三暮四，這般兒戲用事，勢必為人所詬病，是以倉促間，又要佈置一番，從頭做起，魏保羅既然死了，就更方便利用，而他兒子魏以撒尚在人間，可以研究研究，於是黃以利沙，想看要見他了。

1現在略談魏以撒

在這裡，我有必要，根據資料，先把魏以撒這人，略略的說一說，據「聖靈真見證書」上冊記載，魏以撒原名文祥，民國六年才十六歲，該書一百廿二六面說：「吾兒安得烈，很有記性，讀了十年書，學問也不小，就年青點，才十六歲呀！」聖靈為他起了兩個聖名，一名魏再造，一名魏安得烈(見該書卅八，六十，六十一面)，但他從未用此二名，向來只用魏以撒，魏保羅死後，張靈生按立他為北京教會長老(見單張聖靈報第一號)，之後巴拿巴在南方將真道傳開，救會林立，魏以撒則到處宣揚其亡父魏保羅發起本會，或與本會合辦，他非常聰明，但人品不繼，一切所需並不取之有道，致遭多人，揭發其醜行(見下文)，一九八六年八月間，我在台中總會，又取得十三份文獻，其中有一份，是與魏以撒有關的，茲抄錄如下，以供參閱：

「驅逐教中敗類魏義撒出境:真耶穌教會敗類魏以撒，北平人，浪蕩無羈，生活困難，無法立足，在教會中，憑其鼓簧之舌，欺詐手段，蒙騙無知教友，在北平時，以建築禮堂為名，騙李雅園(湖南李曉峯女兒)，孫靜環(改革宣吉，孫彼得妹妹)，朱尚賢三女教友洋數百元，後李、孫、朱三位小姐，知魏以撒，係藉教行騙，即訴諸警署，驅逐出境。(按以上各情，見「證明萬國更正教之謗讟」與「儆醒報」，都有較詳細的記述)，魏在失敗後，即狼狽走天津，捏造高大齡等，教中長老名義，開辦永生百貨公司，甘言引誘教友入股，斂財不少，被南京曹光潔長老及教眾揭破黑幕(見儆醒報)，復經教會登報否認，魏以撒見情勢不佳，乃星夜捲款而逃，後所騙股款，揮霍完了，不得已赴太原，施其狡計，騙教友李太太五百元，恐人發覺，乃急走河南上蔡，蒙真教之皮行豺狼之實，在豫南，乘天災匪禍之際，聲言為貧寒教友，介紹赴滬工作，教友聞訊，喜不自勝，乃魏賊異想天開，販賣婦女，前後為其販賣，今知下落者，凡四人，一賣於舞陽縣王明起，一賣於上蔡張介正，兩賣於上海，上蔡教友知悉後，莫不切齒痛恨，但鄉愚無知，又懼其淫威，不敢反抗，而被賣之四女子，永淪火坑，今魏以撒乘武昌開靈恩大會之際，膽敢來鄂煽惑教友，欺騙社會，其過去罪惡，擢髮難數，雖倖逃人間法網，豈能脫死後之審判，今我武昌真耶穌教會支部，全體教友，一致驅逐，決不容敗類魏義撒在鄂逗留，擾亂教規，唯各地教會，不明真象，特列其彰明之罪，遍告靈胞，免得羊入狼群，肆意殘害，並祈社會注意，鳴鼓而攻之，同除此獠，

為盼。

武昌真耶穌教會支部
全體教友叩，廿二年十月一日

按，上述武昌支部文告，某些情節，雖有旁證，惜乎末尾無人署名，又沒有蓋上支部印鑑，難以取信，我乃仔細查閱各種文獻，或能在「販賣人口」事上，得些證據，結果我在民國廿三年，角聲報第六、七期合刊第廿五面上，見有一篇類似文章，其題目為「申斥教中敗類魏以撒(照抄河南關宗田所刊佈)」，其中內容與上文大同小異，口吻一致，但稍為詳細一點，比如它說明了一個賣去上海女性，名王玉蘭，賣給上海靶子路卅三號之宋光山為妻，後來寄信回家(並附一男裝相片)，述其始末甚詳云云。

該文末後，署名為漢口，精武路真耶穌教會，關宗田，證明此文作者為關宗田，而是一稿兩用，或數用，足可徵信。

關於魏以撒行為不檢事，在國內時有所聞，但我們更能在他個人的言行，找出他非常要錢的證據。

日本投降後，魏以撒在南京組織總部，目前本會世界聯總主席楊約翰(長老)，亦為該總會理事之一，(見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真耶穌教會聖靈報，第十一三面)，此外還有周安得烈，張撒加，蔣約翰等人，該時南京總部刊行「真耶穌教會會報」，(發行人魏以撒)，在其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三月十日的會報中，魏以撒為文說：「第四，本會四年計劃教育工作：一、創設大學，四年內，應由總部創辦大學一所，二、興辦中學，在四年內，在華北，華中，華南，南洋，興辦中學四所。

第五，指導合作社，甲、消費合作社，凡在百人左右的本會，即可成立消費合作社一所，供給社員需要，利不外溢，乙、合作農場，這是關於農業方面的生產，丙、生產合作社，這是屬於工業方面的生產，又合作社公約，A必為本會靈胞，B必獻全部純利十分之一，充教會捐款。

第六，發行日報，在四年內，一、應創辦日報一種，二、家政季刊，三、發行月刊，四、發行傳單，五、編印書籍。

第七，整頓捐款：說明，一切設施，非財莫辦，以如此偉大責任之本會，欲以可有可無之捐款行之，實有難能之苦，不可弄得似有似無，遺笑大方，若是各地傳道人，永遠任憑拉債忍餓，也沒有人過問，則不必要什麼組織還好，所以要使他們清高廉潔，不背貪財之惡名才好：

一、整頓會員，按社會部之規定，會員當有會費，每年照常繳納，凡受水洗之靈胞，無論大小男女，皆當每年納一定之會費，四年內務期普遍實現，其數額無妨較小一些，有支部的，可以由教會，支會，總會三份分用，沒有支部的兩份分用。

二、實行十一捐，但願在四年內，有兩萬人，以一千處教會分攤，平均每處本會，只有廿位，教會收到該會信徒十一捐，再提十分之一給支會，支會又給總會十分之一，這樣的實捐壘進，決無困難。

三、奉獻遺產，在四年內，當倡有兩千人奉獻其遺產。

第十四，總會年來經費，除諭會每月支援辦公費外，各地所寄甚少，魏長老(以撒)生活費，每月需廿餘萬之鉅，幸平價物品輔助一部，但大部份皆悉變賣衣物，憑信心，苦度中。」

又，魏以撒，該時又將「會報」改為聖靈報，其第一卷、第四期，第十面說：各地預約本刊的，不足二百本，除買紙十令，及付鋅銅版費外，毫無餘款，這是缺印刷費的一大困難，據估計尚欠二千萬元，但願聖靈感動廿位，各借百萬元，則成功了。

同一面報上還說：「設計一種合宜的會旗，以紅、白、藍三色配成，象徵聖靈，水與血，還有靈胞和職務人員的證章，各地參差不齊，亦須設計，仍以三色製成圖案，寄來總會，一經採用，定給薄酬云云。」

我們想一想，中國人民，經八年浴血抗戰，復陷於同室操戈，狼鬥惡鬥，哀鴻遍野，早已精疲力竭，在此兵慌馬亂，農村糜爛之際，魏以撒卻用各種計劃，向教友弄錢，除他自己每月需用廿餘萬元鉅款外，又明言賣衣物度日，還要辦大學，辦中學，實令人發笑，此外，他還利令智昏，異想天開，要二千人奉獻遺產，搞出十三種捐款，據南京那慕貞(女執事)致巴拿巴函信說：「...茲將南京教會情況，略略報告，抗戰勝利後，小妹及曹師母(曹光潔遺孀)，同居雞鵝巷教會，等待長老回國，但可拉方面，魏以撒，日日去會堂遊說曹師母，以小妹堅持未果，後來魏逆用勢力，將小妹逐出，甜言蜜語，誘惑曹師母，遂佔領了會堂...目下可拉，內爭日盛，為金錢事吵鬧不休，日日勸捐，小妹計算一下，共有十三種捐款，靈胞不勝其苦，有名董玉林者，北方人，魏以撒秘書，因...不得已，現在去了外洋，至於魏逆，在教會中要錢而已，一為人看破，便分文不值.....(一九四七年)。

結果他的四年計劃，轉眼告吹，由於當時，他們鬧得實在離譜，中外教會傳

為笑柄，故巴拿巴於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七月八日，在上海大公報首頁，以四分之一封面，刊登廣告，否認他們各種捐款，今摘錄如下，文曰「真耶穌教會總監督張巴拿巴」，緊要聲明：

南京北門橋，雞鵝巷一一八號(舊一一四)，為本總會產業，七七抗戰前，本總會即設立於該處，(本人於民國十五年，設立總部，民十七年向內政部備案)，今竟有本會叛徒可拉克，魏以撒，張撒加，蔣約翰等，乘本人身在海外，盜竊本會名義，設偽總部於該處，非法侵佔他人之房屋，以其魚目混珠，施其藉教斂財之伎倆，本人聞悉後，以其有礙本會前途之發展，與本會名譽有關，是本人有作如下聲明已必要。

本人鄭重否認，該偽總部所頒佈之下列各種捐款及措施。

- 1「十一捐」
- 2「固定年捐」
- 3「平安捐」
- 4「固定特別捐」
- 5「感恩捐」
- 6「輔助費捐」
- 7「緊急捐」
- 8「在四年內，提倡奉獻遺產」
- 9「信徒必須佩帶徽章」及強迫信徒「購買徽章」
- 10「凡在百人左右的教會，便可成立消費合作社，利不外溢。」
- 11「非本會善士，凡一次捐獻米或麥，在一市擔以上者，得為榮譽會員」及「凡本會靈胞，一次捐獻十市擔以上者，得為永久會員」，及「凡本會靈胞，一次捐獻米麥一市擔以上者，得為特別會員，除永久會員外，每年換證章一次。」
- 12「代替信徒，保管財產，契約，及遺囑文件。」
- 13「真聖書報社，凡屬本會信徒繳納入社基金，便可為當然社員，便有加入本社股金之投資權，便有選購本社書報之優先權，便能享受本社營業盈利權，也有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以上數端乃舉其大者，唯恐魚目混珠，真假不明，淆亂視聽，且本會唯一由東方興起之教會，維兢維恐，尚遭物議，更何堪敗壞之行為，特此聲明，深望執政諸君，及社會人士，並各京教界留意。

真耶穌教會總會總監督
張巴拿巴，星洲丁律一八一號
民國卅七年，六月廿日稿

南京總部魏以撒，對於上述揭露，沒有隻字反應，證明所言不虛，現在黃以利沙所要見的，就是這樣的一個人。

這項「聯魏」活動，當然是暗中進行，其佈置手法，與前次一樣，還是用「調查本會發源」，上一次是召開五次臨時大會，請張靈生演說情況，自認發起，這一次，一九三〇年，四月，是召開第六次臨時大會，請魏以撒演說情況，叫他父親魏保羅做發起，前一次是為了「倒張」，這一次是為了「自保」，因為他們頭上，若設一個傀儡，就無法與巴拿巴相抗，不然他們決不會冒大不諱，在短短幾個月內，再召開大會，也不會在「請張靈生」後，才三、四個月，就這麼快的籌謀需改請魏保羅，因為這實在太不像樣，太不能自圓其說了。

於是他們祕密進行，與魏以撒來往磋商，預備召開大會，並編製「考究本會發源提案」，且巧立名目，倡所謂「南北合一大會」等，我在後章，都將予以詳細述說。

2總部遷港(附警告羅喜全函，各公函文告)

黃、魏等之密謀，自然遲早曝光，該時，總部尚未遷港，暗流雖緊，仍然是和好如初的局面，會眾一聞要與魏以撒聯合，都大為吃驚，有人且寫信詢問，是否巴拿巴的意思，今舉一例，晚雨報第二期，四十二面，江西南昌本會汪宗德，於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致函巴拿巴說：「...又者聞本會有主張與更正教魏文祥聯合一事，家父聞之(汪挪弗)，不勝駭異，想此人從前種種違背真道行動，魏近數年來;無能力在本會擾亂者，乃因本會全體，同心協力，與魏斷絕之故，若許其加入，則不啻引狼入室，主的羊，不堪其擾矣，家父聞此事，已赴漢會，此事係出長老之意否，家父臨行時，囑宗德上函問長老安，並請長老對此事，三思而後行之，往日湖閩二省，對於魏文祥，混亂本會，曾出神恩報，儆醒報，聲明魏氏非屬本會者，其更甚者，即魏為靈界之土匪，悉屬魔鬼一類者，現若與他聯成一氣，豈不都是魏，那一類麼?此事未知係出長老意思或係譚余二執事之意，家父為此事，亦曾致函譚配得執事，今得他覆函，所云皆似是而非之語，我們現正莫名其妙，長老見信，祈速覆示為盼.....」(按總部於三月八日遷港，惟江西尚未獲知)。

該時，不但江西一地，各省教會，凡聞之者，都大感不惑，此情此景，巴拿巴認之為非常的變故，乃毅然於一九三〇年(民十九)三月八日，將上海總部遷至香港，並於翌日到三月九日，呈函國民政府，稟告詳情，由於茲事體大，巴拿巴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向全會眾發出公函：

文曰「奉主耶穌命，書達為主，與我同心同勞的本會長老執事，暨全體靈胞

公鑒，緣僕不材，謬荷真神揀選，開辦教會，工作廿年，雖經百般患難逼迫，賴聖靈同在，到處成功，於是組織總部，妥訂規章，並在寧中央政府立案，以期真道傳遍世界，榮耀耶穌，此不待僕喋喋多言，...詎稍一失察，即被潮流派混入，暗中作祟，牢籠長老執事，專此結私黨，奪實權，故有十八年九月一日，臨時大會，改訂規章之事發生...觀其大要，無非是視傳道者如土匪，多加繩索以捆綁之，視信道者如籠雞，可任意宰殺而咀嚼之，當斯時也，僕一人反對，幾至用武，亦無效果，惟隻身退出，...看若輩能否成功，能否榮耀主名，茲接總部羅喜全執事書云，譚配得執事，去冬十一月十三日到瀘，十四，十五，文祥(魏以撒)連來二次，說要見面解決爭端，譚允為此事徵求各地同意，譚昨來信說，多處回信贊成，黃長老(以利沙)與譚信說，甚願見魏面商，此次你應早歸，與譚商酌，以免發生變化，(按，民十八年九月十日，五次臨時大會畢會，而魏以撒則於該年十一月，十四、十五日，蒞臨總部，為時不過兩個月，就動魏保羅腦筋了)，部內這幾個月，財窮人困，度日如年，捐款不來，日用無著，而欠債一千零五十元之譜，印所亦難再辦，此次大會，我們均求退職，不知變遷如何，總望你速回為妙等語，施文接總部印所黃以利亞執事(長沙人)來書云，總部內容，想羅執事已有函告知，惟張撒加為金錢事，大起口角，辱罵鄧執事等(鄧天啟)，如此行為毫無道德，較老會更為羞恥，我為主作證，他亦拿我之錯，我決意卸印刷所責，靠主引導，另圖生活等語，據此，查魏以撒，係教會敗類，上年已將其罪狀，登諸報端，宣佈中外，今譚黃等，與之聯合，無異強耶穌與撒旦為友，無形中將本會消滅，聞之殊為痛心，致財政窘迫，內部紛爭皆潮流派，視權利二字，貴於靈魂，以致發生種種怪象，僕若長此放棄，任務所為，被其破壞，伊於胡底，不但無以對神，且無以對靈胞，因總部一切建設所需，皆蒙神工作，感動靈胞，急公好義，解囊相助，故有此偉觀，事勢如此，惟僕懇求我主幫助，將總部移至香港，徐圖整理，整理之法，縮小用途，加添工作，不順潮流，專靠救主，規章則乃照第四次大會議決辦理，如果是基督生成一體之真使徒，信徒，則不須用人意聯合，而樂於贊成也，謹特鄭重通告，俾眾週知。

張巴拿巴謹啟(印)十九年三月八日

關於魏以撒事，巴拿巴曾給譚配得三次警告信，無隻字見覆，日期是民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二十二日，廿四日。

該時巴拿巴極欲羅喜全離開上海總部，乃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親函囑其返湘或來港幫助聖工，函云「蒙主指示，特函達於喜全執事，你我勞苦與共，為主真道，已十齡霜，今忽一旦分離，有神人監察，別人背道罪小，惟有你明知故犯，我以耶穌之心，念先年之同情，不能坐視不理，再特加緊急警告一番，你若以我話為美，務要速速回湘，或來港助我，不然炮子臨身，悔之晚矣，餘不多及:.....。」

羅喜全持函至巴拿巴家說：「上海乃萬國交通，何來戰爭，如無戰爭，何來炮子臨身，長老此言差矣」。又說「長老能吃苦，可以十天八天不吃，我則連一餐也餓不得，此時怎能去港，何況我岳母生活，由長沙教會供給……」，該時巴拿巴長女，欲取回該函，羅喜全立即收回(詳情見民國卅六年十月角聲報，第十面)，總部同人及教會領袖，亦多知之，湖南曾瑞春為文說：「民國十九年，巴拿巴長老，曾致函上海羅喜全，大意說，你是我同心之人，苦勞共十年，望你快快離開魔穴，免得炮子臨身，此信誰人不曉，無人不知(見角聲報一卷六、七、期合刊)。

巴拿巴極須多人幫助，李日心忠心耿耿，膽識過人，粗枝大葉，過於剛烈，羅喜全則較細膩，臨事謹慎，頗重友情，巴拿巴常懷念不已。

3各地教會動態

各地本會聞總部遷港，因事出倉促，令人驚愕，一時真象難明，有觀望等待者，有疑慮不安者，亦有歡呼擁護者，各地教會書信頻繁，詢問詳情，唯南洋一地，立即作出反應，一心一意支援總部遷港，今將巴拿巴赴港，及總部遷港後，各地本會的意見，稍舉數例，以供參考，藉明當時情況。

甲，怡保真耶穌教會，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發表公函，文曰：為上海總部的是是非非，我們應講良心實話：奉主耶穌聖名，函達各地本會長執靈胞全體公鑒，逕啟者，本會於三月十二日，忽接香港馬利亞執事來書，謂張巴拿巴長老要將總部遷移香港，當時本會同人，聞訊之下，殊為駭異，隨即函電張長老，請止此舉之進行，及接張長老三月八日及十五日的來函，本會尚以是非未明，且為全體靈胞靈魂的關係，不敢輕聽一面之辭，盲然附會，惟近來疊接上海總部三月十五、廿一、廿四日之公函，又台灣支部黃以利沙長老，於三月八日發來親筆華札，今將其中各情、同行參考，得以證明上海總部之負責，即湖南執事譚配得，確係早有與萬國更正教首領魏以撒相通，並定於四月八日之代議員會，在上海討論合作等事情，竊本會自第四次大會以來，對於瀘總部，無論何項工作，都必犧牲大多數之金錢，竭力贊助，查一九二八年九月起，至一九二九年八月卅一日止，共匯去捐款六次，計叻銀八千餘元，伸瀘銀，則達萬元以上(購書報之款，尚不在內)，此為何故歟，不過期望總部同人，都能獻身為主，多做善工，以達民國十七年七月間所提倡開辦神學會，及購置印刷機啟事之目的而已，惟是今年餘，如所謂本會大綱，本會歷史，啟示錄正解，晚兩聖靈論，教會牧養法，四福音真祕，傳道真銓，靈界閱歷，傳道問答，神蹟奇事合解，基督為王者，耶穌再來觀等書，有否印出一兩種與我們觀看，以作甘霖之惠，慰我們飢渴之思，不特如此，即聖靈報亦不能如期出版，如第四卷第十二期，亦僅於本月四日，始行付到其瀘總部之工作，于此可見一斑矣，然而彼等至荒謬之舉動，為本會所最反

對者，就是彼等要與萬國更正教的魏以撒聯合，據黃以利沙函稱，倘使與之合作起來，力量又大，外人一定怕起來云云，為何欲賴撒旦而不信靠真神耶，況且總部乃係各地本會聯合統一之總機關，是要純全聖潔的，如今彼等已不怕倒行逆施，違背神命，反與世為友，與鬼行淫，殊可痛惜，本會思前顧後，不能不防患於未然，特於本月十日晚，開執事會議，詳為討論，均不值上海總部之所為，況主耶穌有云，凡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回想巴拿巴長老，離申至粵時，未有分文，能以開神學，辦晚兩報，做出許大工作，足見忠心事主者，必得真神與之同在，所以本執事會，乃再三考慮，得以一致決議，應承認香港總部，為本會的正式總機關，今將議案列呈，俾明大概，至本會蒙真神的厚恩，和主耶穌基督的祝福；得有今日之興旺發達，原因真耶穌教會而來，為飲水思源，保全靈胞信德，遵從神旨起見，只知向定主杆至跑，固守素持之宗旨耳，阿利路亞，願主耶穌與你們同在，並多賜你們全能智慧，為真道打良好之仗，阿們，伏此並祝道安，恰保真耶穌教會同人啟(支部印鑑)，民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又，本會議案：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奉主耶穌基督聖名，開執事會討論，本會因近來疊接張巴拿巴長老報告，將總部遷移香港之原因，後又接上海總部付來各種通告，想其是非曲直均在諸執事洞鑒中，如今應請各執事，表明意見，究應承認那方的總部為合宜事決議，查此次上海總部付來各函，全意攻擊張巴拿巴長老，盡情毀謗，不留餘地，姑不論事實若何，而此等舉動，非本耶穌愛人之美意，足見該部之負責等，平日之行為，不無意氣作用，而爭權結黨，信所難免，況且他們復欲與，前經本會宣佈其邪行之萬國更正教首領魏以撒聯合，似此無異強耶穌與撒旦為友，更屬荒謬之極，今經本執事會，再三考慮，都認定瀘總部的各種舉動，均不能令本執事會，可以滿意，所以本執事會，一致決議，此後應承認香港總部，為本會正式總機關，以成一真耶穌教會，完全聖潔之身體也，阿利路亞，阿們，此議。

恰保真耶穌教會，吳英富，等通告，李塞特手抄

上述公函，使上海總部大吃一驚，然已無法挽回，不能轉彎，只好加速宣傳，說本會是魏保羅發起的，並竄改資料，說巴拿巴受的，是點水之禮，其長老職，是由魏保羅所按立的，連巴拿巴這名字，也是由魏保羅所改的(見十週年)，全力動員，以期摧毀會眾對巴拿巴的信心，當時，可能也收一點效果，但時至今日，真象大白，「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信不虛也。

乙，第一期晚兩報(一九五〇年，陰曆二月廿六日)

A、卅一面，吉隆坡本會，張躍智(彌迦)函云：

「知道香港廣州，兩處本會興旺，且蒙神旨意，蒙長老如此整理，弟聞這個好消息，當然讚美真神，而又佩服長老，弟靜思在吉隆坡時，所說的預言，起初我亦不甚相信，及到今日，則句句皆應驗了，與昔日之先知無異，這是隱藏的謎語，不便明說，但使你我知道便是……」

B、又卅一面，山東張靈生函云，「因耶穌基督，寫信與巴拿巴長老道鑒，讚美主，你順從聖靈的引導，在廣州作主工了，又放棄總部，醒悟了他們，用人意辦教會，必漸漸與老會無異，豈不前功盡棄乎，因以前十數年，完全靠主，得了興旺，今為何又靠人呢，人明道而不行，罪更大，以餘意論之，先退總部的房子，出報仍如在南京的辦法，減輕各省會友重擔，免得他們生出怨言，神與人都喜悅，宜早提醒，損失還小，久則各省離心離德，必有後悔…」

C、三十二面，南洋怡保，李塞特函云：「最敬仰的巴拿巴長老道鑒，昨接來書，得知長老已抵廣州，...前次捐款，原蒙上主高恩，及長老之事主忠誠所感，乃得腓比執事等，竭誠贊助，此次臨時大會之更改規章，及代議員之組織等辦法，因靈聖報未到，所以未大明瞭，惟於本月五號，接閱總會之新規章後，弟即於次日，致錢亞伯執事一函，對於第廿六條等，曾表些少管見，諒有轉達，可知怡本會，對於選派代議員一節，雖經總部函促，速舉報告，但覺得此舉，似屬無謂之手續，且不欲處於監督總部之地位，因有主耶穌，自稱為大監督，今候日間執事會議決後，即當函告總部矣(上海)，據稱長老無心居申，要向外發展等情，此舉他人聞之為憂，惟弟則不然，蓋念真神的智慧，誰能測度耶，此次忽有臨時大會之召集(五次)，致使規章更改，總部改組辦法，以令各事，越出長老意料之外，俾長老生出向外發展的思想，或是真神的旨意，蓋非如此又何能感動長老起向外發展之心，而得更大之冠冕乎，今長老已啟向外發展為道救人之心，弟心極喜，惟世間，無水難以行舟，所以特與腓比執事磋商，感謝真神，即蒙其同意，由其個人，先為長老備便，往外傳道之舟車費，伍百元，聊作長老一臂之助，不拘何時，長老擬往何處，如要用時，即請親筆來函，或電匯函匯，均如數，按地址寄上，將來蒙主應許，再當多籌……怡保教會近況如常，根基穩固，阿們，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又，卅面，吳英富長女吳清真函云：「...此間該猶執事，宣佈長老，報告港會經濟狀況，妹為聖靈感動，即日匯上銀一百元，祈查收用，神學會經費若干，請預算示知，妹等可以擔任付上，無容掛心，此間教曾平安興盛...」

又，吳該猶函云「...我們凡事靠主，必能成全，此乃諸號執之經驗，弟極相信無疑，昨疊接來函，即向吳英富執事及其長女吳清真宣讀，並將函交李塞特讀過，囑其回家轉告劉腓比執事，翌日便將各款交我，隨即匯港矣，望長老等，奮勇前進，切勿退後，完或神旨，而神學會畢業後，為主精英，將真道，由粵傳至

云南，貴州，及外洋各國，傳遍地極，弟雖當此貧困之時，即毀家也要幫助，完成神學會工作.....。

十九年一月八日

D、卅六面，山打根李錫齡函云「...願主與你同在，到處得勝，香港方面，弟本應回去一行，可惜分身不暇，不能追隨左右，殊為歉仄...保佛埠本會，前兩月有一次，兩天之內，得靈洗者，四十餘人，聚會時，許多小童跳舞，有四個，飛上半壁，如蜜蜂朝營狀，各人信心堅固，一九二九，十一、八日」

E、卅九面，南京曹光潔云:「...前次上海總部，開臨時大會，南京本會因眾人選派李經邦執事及吳約拿女執事，但開會時，提議各節，更改規章，既是共同議決，亦好且從眾議，長老素來蒙神差派，應多作主工，前聞長老，有意往歐美各國，然弟竊思，非有熟練洋文者助手不可，但求主耶穌成全，如此則光照西邊矣，弟最佩服長老志大，且能照看真神旨意作事，故無往而不利，願神多賜福長老，阿們。

民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丙，第二期晚雨報記載(一九三〇年，民十九，陰曆三月廿六日)

A、第十四面，總部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八日遷港通告。

B、十七、十八、十九面，李日心(長老)，羅天德(執事)自證。

C、卅一面，湖南支部函云:「...自二月十九至廿二日，全湘大會，及各地代表，與去年略同，受水洗者，五十八人，靈洗四十餘人，有一最奇妙之神蹟，株州人唐得恩，癱瘓三年六個月，得聖靈後，竟獨自步行河邊領受水洗.....大會捐洋四百多元，以償南門教會購地基金，十九，二，廿六。」

D、卅五面，上海支部史提多，蔣約翰函云:「...此次上海大會三天，大收效果，施洗廿六人，瀘西本會，由廿人，增至六、七十人，祈長老常為瀘會助禱！」

E、卅六面，山東張靈生函云「...我去秋大會之錯，作了他們的傀儡，使你現在犧牲了總負責名義與權利，致使你隻身赴粵，今次，我決不到申，也不作代議員，...你從事書報，要格外小心，所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

十九，二，廿三日

F、四十面，山打根李錫齡函云「...昨賜大函，雖未得親承道範，而足慰遠懷，又知諸君將組晚雨報，十分歡喜，望早日出版，使真道速遍天下，十九，一，

廿三。

丁，第三期晚雨報記載(一九三〇年，四月，廿六日)

A、卅四面漢口余保羅函云「...感謝主，接賜來晚雨報，五十四卷，尤望以後，源源而來，多贈數卷，惟湖南譚配得，與上海總部等人，近日忽然發表，這次代議會與魏文祥聯合，不知長老是否同意，殊為驚駭，漢會與汪挪弗執事，定不贊成，魏文祥這個靈界土匪，加入總部，代議員會，亦成毫無價值，所以南昌漢口本會，決意不派代表，赴會，現在汪挪弗在漢口等候譚配得來，與他說明，南北教會，不能胡塗聯合，又弟欲赴東篁店，因有七教會聯合開大會，來回須十天工夫，乃請汪執事代為看管漢口本會，總之湖北，江西怎樣辦法，均侯長老指示，萬望火速回信，使我們有所遵循也，汪挪弗囑問安。

十九，三月十七日

B、卅二面，福建王亞其布，蔡彼得函云。「小子同蔡彼得，在潭頭本會相商，要諸長老時賜靈糧，茲請寄晚雨報數本，公函幾張，若有傳道記，天地始末考，宗教反正真道指南等書，請各寄四本，書價如數奉上，如蒙主允許，小子與我長老一塊，即畢生所望也。

十九，四，六日

C、卅三，卅四面，福建古田教會，杜亞波羅函云「...迨至總部，設立不合神意的規章，並如福建支部，用官權壓迫屬靈弟兄，用真耶穌教會名，告我於官廳，屬世教會未所聞也，而接晚雨報一束，心內無任歡迎，知長老此時蒙神提醒，遵張靈生長老主張，退出總部，把以前的意思，一概打消，脫離人意的巴比倫，愛護各地屬靈本會，歎福建支部，實無靈格，辦理教會，竟靠官廳壓迫，侮弄會眾，閱晚雨報內容，實有神意激勵.....二，十八日。

D、卅六面，閩南支部，鄭但以理函云「...蒙惠晚雨報十卷，當即分發同人，銘感不忘，特函申謝，如有再賜書報，請寄莆田城內，倉邊巷，鄭但以理收為妥，因教堂或將遷址.....十九，三，十三日。

E、卅六面，南洋怡保溫約翰函云「...小子與你，上下已兩年了，記得長老與我分別之際，所囑附我的一切話，我都存放在心，並屢次想念長老的話，而致流淚，我所以有如此現象，是什麼緣故，我都不明白，我收到傳道記與晚雨報，讀了南渡記一篇，細審在裡面的話語，直覺長老在我眼前似的，迫我忍不住，要寫封信問安，在此表白我的心跡，長老是神人，誰也不能向你隱瞞，有幾個反對長老的人來到，要我與他們一同列名，反對長老，我不敢順從，他們緊緊包圍我，我只拿住一個主意，即使我將來要死，我也願意同，有百折不曲心意的人同死，

決不與那反覆無常的同生，若大衛王，尚不敢加重真神先塗油，後棄絕的掃羅，長老是神人，我豈敢與他們同謀，毀謗長老的名譽呢！長老啊，我肉靈性軟弱，而致肉體也受累了，以致滿身短處，以前蒙長老教訓，一切都是出乎你的愛心，現在我嘗夠了靈性的痛苦，那安我心靈的東西，長老一定知道的，長老憐憫我，幫助我吧：.....

十九，三，八日

F、卅八面，恰保吳該猶函云「...閱讀三月十二日覆函，欣悉總部遷港之詳情，不但弟個人佩服，讚頌真神的指導，有以成之，即南洋各埠長執以及各靈胞，均是平日至信仰敬佩長者，對於此事，亦甚贊成，如吉隆坡之張彌迦執事，黃以利亞長老，及恰保全體，檳城，星洲，實吊遠各本會長老執，與靈胞，皆與我們同意，日間，必有正式公函擁戴惟南洋本會林立，非從速或立支部，不能收聖工普及效果，切望我忠勤為主的長老，到汕頭工作後，即刻抽身來南洋，以安各埠本會之心。

十九，三，廿五日

G、四十六面，江西南昌本會，汪宗德函云「總部遷移香港事，南昌並未得看公函，宗德亦不知道，今據家父由漢口來函云，余保羅執事亦與我們同心，譚執事恐係一時受魏氏迷惑，現家父仍在漢會，約譚執事來漢口，向他辯明，未知他能醒悟否，家父大約四月五日前，可返南昌，得着確信，再當奉告，晚兩報稿，已另作一捲，與前函一併寄上，請修改登諸報端，以榮主名。

十九，三，卅日

H、四十九面，汕頭本會，陳更新等函云「...現本會同人，特恭請長老執事，再臨汕頭，幫助聖工，以圖發展，不知長老能辱臨此地否，若不能，則請派神學員，來此工作亦可。

十九，三，十八日

又函云「...因弟收到，上海尚稱總部的函件，又付來傳單二次，很長的，皆言總部及我長老的事，又說本年五月二日起，又要開全體臨時大會，又有台灣支部，寄來傳單，這些事，長老必然知之，如長老不能來汕，則我或要跟隨長老，同作主工，請長老切切回音示知。

十九，四，三日

I、五十二面，前總部負責，錢亞伯由楊州來函云「...長老所主張一切，弟均表贊同，在瀘時與蕭報事通信，未知近來如何，弟想，不日再作二翰，通知蕭報事，並請他時與長老通信，並細查閩南情形，望長老，即便進行，若有時間，弟亦當效微勞，對於瀘之代議員會，簡直是一種假偽的空氣，至南洋教會，是很

好的，香港教會及辦理一切事宜，多是長老在南洋所結之果，應該讚美神，弟照常保守信心，尚盼長老助禱。

十九，三，十九日

又錢亞伯另一函云：「…神的恩典，使長老于香港九龍發展真道，選出人才開辦神學會，及出刊晚雨報，實感謝主，本日接賽特執事手諭，勸弟前往香港，幫助一切，並述及怡保教會情形，想他定有詳函，告訴長老，總之末日快到，魔鬼到處阻擋神工，我們勿怨天，勿尤人，不過教會這般腐化，劣質所阻撓，未免心為之一酸耳，故弟在上海所經過的，長老深知之矣，實在可以使弟到極灰心地步，但神恩浩大，而不致離開教會，不得已乃自謀生計，出於下策耳，至於長老命弟前往為全世界計劃，這是當然的，若是神命再用弟，當與長老及教會幫一點忙，使真道連連傳至外洋，他們要開代議員會，塞特來函云，怡保沒有代議員來了，未知山打根有人來否，若是沒有，可說南洋完全不理這個甚麼代議員會了，現在總會來往信件多否，消息好否，是為念念，昨日接上海黃執事來函，長老眷屬均在主內平安。

十九，二，廿六日

按，錢亞伯於民國十二年，與郭多馬等十二人，同時進入本會，曾在台灣協助聖工，民十七年，第四次大會，薦為總部負責，其為人忠厚執著，熱心為主，民十八年，五次臨時大會前，總部派其往南洋，幫助教會，但為時不過一個月，即緊急調他返部，欲其參加反張陣營，表示態度，錢氏立予堅拒，以致黃、郭、高、張等，對他不滿，在總部受困受虐，非常消極，難過，令人心冷，大會後，他即離滬，至楊州服務商界，臨行告巴拿巴說，不可深責郭多馬，說他雖然負貪財之名，卻實在是老實人，可怕的是高路加，黃以利沙，至於譚配得，只是為人所耍弄的角色，不足道也，至民國廿六年，復至南京，幫助巴拿巴總會事務，又錢亞伯在怡保時，按立李塞特為執事，(一九三二年，巴拿巴又立之為監督)。

戊，第四期晚雨報記載(一九五〇年，五月廿六日)

A、廿四面，漢口余保羅，官順全函云「…譚配得經長老這樣警告，兩月以來，都不回過一信，這是譚配得一人的錯處…許多的錯處，都是魔鬼的工作，今將聯魏魔，受眼前的報應，述說如下，俾靈界中人，聞之警惕，一、魏以撒，今年二月初旬，加升范香山為長老，未滿七天，范香山就死了，二、有河南上蔡關弟兄夫婦，在鄂四、五年，向來誠實，因受武昌袁某迷惑，出名寫信請魏魔文祥來漢口，他就長了大麻瘋，三、有漢口周郁亭其人，魏以撒立他為執事，不二月，生意失敗，幾至傾家，一天死豬廿餘頭，夫婦又害重病，非常難過，這都是聯魏的惡報，是真神極其憤怒的，是凡與魏魔相聯者，遲早一定惹真神憎惡，所以弟不敢與他相近，極端反對譚配得等，與他聯合，望長老儘管放心。

十九，四，六日

B、廿七面，上海檳榔路本會，全體長執函云「…前月廿六日日，接到長老來示，隨與大家共同議決，與寶山路總部，支部予以拒絕，與他們脫離關係，現在是若輩大會之期，已斷絕往來多日，過去支部說威嚇的話，揚言政府已經立案，市黨部也已立了案，以後無論誰不擁護他們，就要被砍掉，取消其教會，我等聞之，置之度外，他們六次大會，開會已兩日，所有各地赴會代表，湖南譚配得，周安得烈，向保全，李真光，賀玉峰，福建除郭多馬外，共男女三人，都是以前大會沒有來過的人，江西汪挪弗一人，南京王耶利米也到了，但他並不是代表，台灣除黃呈聰外，亦來了三位，上海蔣約翰，史提多，共派男女八九位，(按，僅代表一個教會)，所有赴會人數，計有廿餘人，其餘別省，無人參加，魏以撒亦已到會，很受他們歡迎，都稱呼他魏長老，詳情容後再報告，莊意正也到了，但不是正式代表，惟有朱恩光，說他是廣東代表，在大會報告中，並未報告廣州教會情形，完全是說毀謗長老的話，好像脂粉場中的人兒，此次大會，以我們過去經過情形，比較起來，有天地之差，請長老多為我們代禱。

十九，五，四日

C、卅四面，福建王亞其布函云「…蔡長老不日起程赴港，面述一切福建會務詳情，並請長老為他禱，求主使他平安抵港。

三月，十六日

D、卅一面，福建興化仙遊嚴寧法函云：「…此次總部遷港，事先未接通知，屬靈弟兄之議論不一，寧法莫明真象，聞之亦甚驚駭，種種謠傳，幾為所惑，幸蒙真神默遣蔡彼得長老，來到莆田涵江縣，徐西緬家中，翌日，余等細叩總部遷港之由，蒙其指示一切，始知長老衛道之苦心，寧法靈界知識幼稚，不敢枉談，惟靜觀萬物之生長，以根本為重，草木無根，不能存活，何況人為萬物之靈，何等貴重，焉能不要根本呢，根本就是天理良心，喪失天良，尚求真道何，惟我長老，蒙主揀選，聖靈同在，宣揚真道…而尤非人所能爭也，此即真耶穌教會之所由興，而長老即為本會根本也(按，根本乃耶穌基督)，寧法本良心，畏天理，當順神，願主施恩長老，與香港總部。

四月，初七

E、三十三面，溫州本會周路加函云「…敬悉長老在港靈工浩大，多顯神蹟，教會興旺，尤望時賜晚雨報，如有新著，亦請寄來，以便拜讀，開同靈茅塞……」

十九，五月，一日

F、卅四面，湖南曾瑞春(彼得)函云「…函呈香港總部張長老道鑒……昨接廿八日信件，後接寄來公函，領悉一切，始知道客歲九月間之五次臨時大會，改

訂規章，順從潮流，長老一人反對，要順從神，上海總部分爭，宜其困難也，廿八日接湘支部公函，所論與長老，大有反對，謂長老專權獨斷，偽設總部於香港，凡接長老之信件，書報，單張，請勿分發云云，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牛認主，驢認槽……」，這正應驗在長老身上，經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此是長老模範也。

十九，三，廿九日

又卅五面，曾瑞春函云「寶慶余田橋，五里牌，宜春橋兩本會，函覆，最敬仰的巴拿巴長老，昨接長沙支部來函，捨棄長老，本會聞之，非常悲傷，對於總部遷港，則聞之倍覺歡喜，長老奉救主之命，為末日本會創設之人，相信者，必跟隨你走天路。何能從人意乎，故決不敢認瀘為總部，長沙負責人，譚配得，一時大錯，將這信發全省，使人心擾亂，長老啊！不要愁悶，自有主審判。

十九，三，廿九

G、卅七面，南洋李塞特函云，「…總部事情，業經本會執事會決定，並具掛號公函報告，大約日間，尚有致各地本會的公函發出，使他們明白本會棄瀘就港總部的原因，然此舉關係頗重，該函雖然草好，經吳英富等簽押贊成，但亦須徵得各執事同意，然後即發較為妥當，本會建堂擴充，圖式已經政府批准，須費二千四百餘元…弟恐尊處需款應用，特先代為匯付，今夾來中國銀行票一張，值港銀三百元，望查收應用。

十九，四，十四日

H、四十面，南洋吉隆坡張彌迦函云「吉隆坡及各埠本會均安，蒙神賜福為長老在港大開恩門，大顯神蹟，大召選民，所出的晚雨報，幫助主工，力量很大，閱之受感者，樂意解囊相助，以多印卷數，分贈救人，所助若干，俟下安息，分別列單由郵匯上，以盡基督真愛一體之義務，至於上海那班人，仍以總部名義，分發單張，毀謗長老，此間本會，咸不值彼等所為，擬開特別會議，簽名通函責備，靠人與專靠財力者，終歸失敗，吾人維有一致擁戴長老在港之總部，為本會正式總機關。

四，十三日

I、四十一面，怡保吳英富函云「…查月之十二日，付上掛號信一封，諒已收妥，本會因上海總部，近來發出許多公函，盡情毀謗，無所不用其極，如斯行動遇有信德飲弱之靈胞，難免不為其所惑，貽害於人，究不知伊於胡氏，所以本會不得已，發出良心實話的公函，寄付各處，使他們知所儆醒，認明真偽，分別是非，此不過本會應盡的本分，非如俗世之多事者也，茲付上靈恩見證一紙，登於晚雨報上，另有付來公函二緘，計二百張，因本會雖已寄發五十餘處，本會然尚多地址不明，請代為補記。

十九，四，廿一日

J、四十二面，漢口余保羅函云「…啟者，譚配得與安得烈，四月三日路過漢會，有汪挪弗執事在此，弟大責譚配得去年與弟一路赴港，同心一意，由港回瀘，在總部與魏文祥晤面，弟責備魏文祥，在漢口撒裨種，是魔鬼的種類，大罵魏是撒旦，是仇敵，魏氏無一言回答，譚配得為之緩頰，弟亦不耳他，旋譚聯合文祥，去函台灣福建各省，弟隨即向他聲明，不要妄連弟的名，汙穢我聖潔的身體，這顯係你一人鬼胎，造出此羞辱主名的大錯，並當眾責備一頓，他亦羞羞愧愧，無一言回答，即於晚間，與汪一路搭船而去，嗣四月廿六日，弟致瀘六次臨時大會公函一件，內有一千七百多字，第一不承認譚配得，高路加，張撒加三人負責，又責備伊等，不作一點事，坐井觀天，神乎若局外人，專愛自己，貪愛錢財，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忘為，自高自大，這等人，不可與他負責，請代表們小心躲開，莫受迷惑，又責備譚配得，用總部五負責名，上國府公函，把本會內邊分爭結黨，毀謗首領及一切不合理之事，全盤托出，實屬羞辱本會，羞辱救主，又責備負責同人，應派二、三誠實代表赴港，與長老解釋一切嫌疑，合為基督一體，但此函是交給汪挪弗，請他在大會，當眾宣讀，無奈汪挪弗不敢宣佈，僅譚配得，黃以利沙，高路加，張撒加，郭多馬五人知之耳，此汪回弟之信所說者，又魏文祥，五月二日由瀘寄來一函，多方諂媚，此等不顧羞恥，如淫婦般的魔鬼，乃奉耶穌名趕鬼，將信擲而焚之，特此函報，以表本心。

五，八日

K、四十四面，台灣嘉義郡民雄陳和函云「…弟自前月，聞知長老遷移總部至香港的原因，我們在主裡面，是同一肢體，若無絕大犯罪，豈有自傷手足之理麼……弟等有這樣的信心堅固，第一是看見長老的晚雨報，知道長老單兵獨馬，到了香港，創辦神學會，又向各方分贈晚雨報，非有真幫助，他人萬不能做到，第三是台灣靈種，賴長老撒下，去年有一位弟兄，在台南本會蒙主選召後，回家到處宣揚真道，蒙主賜福，他就在民雄庄，設立本會一所，後來靈工大作，復又在本郡，大林庄甘蔗崙，再設立本會一所，此是主的大恩典…令弟為此原因，特函一封報告長老，一是榮耀真神，一是安慰長老，求長老為此二處教會，多多禱告。

五，二日

按，台灣陳和(執事)，自巴拿巴離開上海後，自始至終，支援巴拿巴的奮鬥，雖經許多壓力，從不灰心，也不屈服，須田清基(長老)，曾因陳和擁張事，為之辯護而與黃以利沙失和，黃氏且指須田破壞大局，黃氏在其致謝萬安的信中，說：「我也受了須田，王執事(台南)的反感，為攻擊巴拿巴，和處置陳和之事…」(以上見民國廿三年，角聲報，第一卷，八、九期合刊，卅面)。

陳和在台灣，因竭力擁護巴拿巴，而遭受許多委曲，但不低頭，熱心事主，始終一貫。

己，第五期晚報記載，(一九五〇年，陰曆六月廿六日)

A、廿面，請大家為李錫齡禱告公啟(署名真光，即李日心)，文曰：「李君錫齡，本會之信徒也，腦筋頗靈，信道頗篤，熟悉聖經，以是老會傳道者，聞其名而畏之，在南洋山打根方面，執宗教之牛耳有年，而本會首領，亦甚器重之，蓋以其明白真道也，然而值茲末日，無論何人，若未蓋棺，善惡難定，稍不儆醒，即被鬼迷，是故一失足成千古恨者，不可勝數，觀李君錫齡而益信，其對於本報也，未出版之先，來書竭力鼓吹，希望速速出版，謂為傳道之先鋒，及其出版矣，又特來書稱讚，許為大力之急先鋒，其對於本總部之移港也，四月十日，來書贊成這樣辦法，並引約翰二書，九至十一節，判譚配得等魏文祥聯合之罪，且比若輩為上海之娼妓，迨四月十六日，忽又來書反對，滿紙俗世之主張，首領接書，當據聖經責備之，勸勉之，殊彼不拜佳言，反惱羞成怒，竟投上海魔部，以為榮耀，上海即將李之降書，印作傳單，分送各處，滋為蠱惑，且百般獻媚於李，賺其靈魂，深入迷途，李君人非下愚，斷不致前後矛盾，昨是今非，而如此悖且甚也，雅各三章八節至十二節所云，舌頭之累人，亦慘矣哉，余以曾屬弟兄，深為惋惜，爰草數行，告鑰同靈，務望大家以基督一體之至愛，推愛李君錫齡，同在主耶穌之前，同聲高呼阿利路亞，求主大顯神光，伸出聖手，救其靈魂脫離撒旦，既頌救主耶穌之鴻恩，仍當永感諸同靈之至愛，揣此佈意，敬祝真安。」

B、廿九面，湖南寶慶本會，曾安得烈函云「...主耶穌藉長老在港，開神學會，造就基督精兵，傳末日警告，吾等認，長老是本會真發起人，過去長老在南京設立總部，至客歲，信徒擔子輕鬆容易，每年為總部費用，樂捐貢獻，有收條為證，惟去冬，敝本會靈恩會，支部差羅群羊執事，來栽培教會，將總部傳單給我們，要每人每年為總部負擔一元為經常費，我等默思，在兩難之間，不捐違背總部，依捐財力困難，但仍勉為其難，竭力捐助，今年國曆二月十九日，省支部開全體大會，敝本會派代表曾彼得執事，劉宜情靈胞赴會，議長提議將總部之人頭稅，立在細則廿一條上，彼得執事反對說，這是專制，需要出於樂意，切不可勉強，議長不允，總部決定，不能更改，叫眾代表舉手，彼得執事，則不舉手，敝地靈胞，照四次規章行事，總部捐款，任人樂意而助，不可規定每年若干。

五月，三日

C、卅一面，湖南湘潭，周新民，胡重生，謝敏齋函云，「...憶別數年，山河阻隔，遙想長老，聖工勞苦，敝等於廿一日，收晚報數份，歌訟讚美救主，以後再出之報，務請按期再惠，並贈讚美詩，惟祈注意請寄湘潭三民路，一五二

號胡重生收，切勿由湘會轉達，因長老前次所寄一、二期晚兩報及公函，悉被支部派來的傳道人李重生沒收，黑幕之至，實可憐又可惡也，長老先年所囑咐我一切話，我都存放在心，每一思及，遂而流淚不已。

十九，五，廿四日

D、卅二面，湖南衡陽本會公啟云「...疊接各類文告書報，謝謝，同時亦接上海總部來函兩件，參閱之餘，深知彼等俗世眼光，竟與萬國更正教魏以撒聯合，膽敢與撒旦為友，殊屬可恨，幸我長老窺破撒旦詭謀，特在香港設立聖潔總部，實本會一線曙光也，同人等極表歡欣贊同，如果長老能親身來此牧養，則素甚矣。

十九，五，卅一日

E、卅三面，漢口余保羅函云「...有真神幫助長老，所辦一切之事慎重，不靠俗世的人意，只靠真神的大能，定然成功，...前接由汕頭發來大扎，未敬悉一切，感謝主基督，用我長老，興旺汕頭教會，漢口照常興旺，無掛念，魏文祥魔頭所開偽會，已經倒塌，招牌亦搬至周郁亭家，沒有問題了，武昌教會自范香山死了，無人出款，招牌也下了，魏魔所下稗種萌芽已被太陽曬死了，又這次湘省代表，由瀘返湘，路過漢口，僅有周安得與常德湘潭二靈胞三人來會，守安息，譚配得，向保全等五人，都未到會，當晚，弟至輪船上，責備他們，譚配得羞羞愧愧，無言可答，弟叫譚配得，少管上海之事，要小心把自己生意辦好，免至工廠不成功，羞辱教會，因譚氏工廠股本，五千五百餘元，多是本會靈胞的，漢口周柳二太太看譚配得到漢口，不敢上岸，就都去信要錢，今又有湘潭來信，說譚配得工廠，難以站住，就要倒閉，這也是神的旨意，這次周安得烈告訴我，魏文祥只旁聽，不算代表，因全體不贊成魏魔加入，只有譚配得，黃呈聰贊成，這也是主的旨意。

十九，五月，廿七日

F、卅五面，湖北東篁店，吳約瑟的云「...我東皇店眾弟兄姐妹，都承認長老是主特別揀選，為主忠心的信徒，永遠服從，但分別數年，沒有見面，晝夜掛念，日後主若差你來漢口，務請來東篁店一行，與眾聚會，則我死也歡心樂意.....」

G、四十面，福建鍾洋堂，郭提摩太，林亞居拉函云「.....敝自去年底，寄上海總部五元一角，購聖靈報十份，擱延至今年五月，報尚未寄來，殊屬不解，伏祈查明示知，現在香港刊行晚兩報，接讀之下，非常歡喜，而敝處靈胞，請按期寄來十份，請多代禱。

五，廿日

H，四十一面，福建浦會葉敏章函云「...頃接上海叛部來報，登載處分長老事，披閱之餘，驚駭莫名，不知真象，惟我長老，勞苦奔走，負主十架，不避艱

險，奉命宣傳末日福音，此僕所素知之，而常欽佩者也，今又遭多人攻擊，可知真道難行，主快來矣，過去在莆田會晤一次，至今多時，未得奉教，深為抱恨，請再將第二、三期晚兩報及傳道記各種刊物，惠賜一份，以壯信心，弟忝充漳浦電報局主任，蒙救主賜福，均得安康，如長老需款應用，儘可來信告知，以便籌助，區區此心，惟真神鑒察焉。

六月八日

I、四十二面，上海小沙渡本會，姜腓力，卞重生，蘇提門，劉德榮函云「...寶山路，六次臨時大會，已告終多日，未有切實信息，因大會首一、二、三、四日，准許旁聽，第五、六、七、八天，不許旁聽了，今略為報告，當大會提議南北統一之時，只見魔鬼們塔起驕傲的架子來了，魏以撒說，要南北統一，非允許以下條件不可，一、要婦女蒙頭禱告，二、要用禱告文禱告，三、一年只開一次聖餐，四、要永遠與巴拿巴斷絕往來，當時黃、郭、譚允許要按聖經查考做去，亦未議決通過，就散會了，嗣後不知如何解決，見他們以前耀武揚威，今變為垂頭喪氣了，這是現在的情形，前日廿晚七時，有可拉派史提多，趙太太、吳小姐，來小沙渡本會，欲聯絡我們反對長老，我們當場拒絕，不知其他教會是否也有這些擾亂。

十九，五，廿三日

J、四十九面，恰保吳英富來函「...本會今日之所爭與擁護者，是為真理二字，如今真理已得完全，不致為稗子混入，則吾人之願望已足矣，現本會益行興旺，而安息內，施洗廿二人，安息日聚會達一百四五十人之眾，前途實在樂觀，前日接到山打根李錫齡來信，表示欲擁護上海總部，想其尚未明白真理，致為所惑，本會業已去函，將實情詳告矣。

五，十三日

K、五十四面，吉隆坡函云「...日昨由余仁生匯上港銀一百元，請查收，此為本會樂捐晚兩報之用者

五，十八日

L、五十二面，南洋加影本會黃榮彰函云：「...我的父親在真耶穌教會當長老名黃以利亞，去年我靠主賜聖靈，一種很大的力量，澆灌在我身上，改變了我的內心，使我作完全新人，心中滿有喜樂，本月十號，弟在加影守安息日，先一晚在異夢中，得著晚兩報的消息，我就拿來讀，讀了真是快樂，這是主賜晚兩報聖靈，榮耀的光，定安息我見看，邱馬利亞，黃以利亞，及尤玉真等執事由隆來加影施洗，雖僅四人，但會眾數十人，非常熱心，讚美真神阿利路亞，阿們。

五，十二日

M、五十四面，台灣民雄陳和函云「……長老創設本會廿年所經過情形，是我們同靈所共知的；為何此時不以真道為急務，反以爭權奪利為勇敢，致主的家庭破裂，這是我們不能瞭解與痛哭者也，若說巴拿巴是血氣行事，自有主耶穌處置，若是巴拿巴順從聖靈行事，何以我後進的弟弟不以巴拿巴為兄長...如可拉黨，可為鑑戒。

五，八日

庚，第六期晚雨報(已佚)，內有南京曹光潔，上海盧惠良函信

辛，第七期晚雨報記載(一九三〇年，七，廿日)

A、六面，李日心以「君子群而不黨」為題撰文，致日後上海總部，向南京中央政府，控告巴拿巴，反對黨國詆毀三民主義(見後文)，該文原意，乃申斥上海總部，並非意在政府。

按，前文已述，可拉黨者，乃借用舊約反摩西的可拉黨，首由湖南寶慶曾瑞春所倡用，之後，因其方便簡單，各省函信，都習用之，久而久之，便成上海總部及反張者的代名詞了。

曾瑞春，湖南寶慶余田橋本會執事，民國十三年領洗入會，對巴拿巴特別嚮往，終其身，與巴拿巴同心同德，興旺福音，為真道勇往直前，奮不顧身，及至教會分裂，曾對上海總部及湖南各教會，發出警告信百餘封，大聲疾呼，不遺餘力，其次為會務事，至長沙湖南支部竟將他送至警局扣押，譚配得等，視之若眼中釘，後將他革職。

B、卅二面，湖北彭壽山函云「...真耶穌教會在南方，沒有發芽時，民國八、九年，我就與巴拿巴為友了，寄廿元接他到南方傳道，靈工大盛，榮耀主名，弟有意來香港，親自接你，但恐耗費太多，若長老不來，則弟頂備來粵，親自接你了，即算有天大之事，也該來這一趟，以慰弟等之望。

古六月初八

C、卅四面，曾瑞春函云「奉主耶穌聖名，警告長沙支部公鑒，昨接來函，所謂將張長老革職除名，嗚乎，善有力，惡亦有力，因張長老，治理身家，順真神，不順從人意，至今棄絕之，既認魏氏為發起人，就該捨棄張長老一切工作，一切既由他而來，今革職除名，是目中無神也，現在神要我寫信給支部執事靈胞，切囑你們不要與他們同類，若天使長米加勒；為摩西的屍體，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我們更不敢毀謗神所揀選的人，我們要遵神的僕人張長老為發起真耶穌教會之首領，求神開我們的心眼，萬不能被異教之風所動搖。

六，十四日

D、卅六面，漢口總代表余子芳函云「...弟屢接上海，台灣，及南洋李錫齡各處反對你的單張甚多，不知長老如何對待，照人所見難以支援，惟神的旨意，人不知道的，弟願長老，在神面前總要聖潔，不要靠人的筆墨辦到完全，要靠真神賜你剛強的心志，一定為主吃苦，不貪世福，不貪名利，照民國十年，與弟相會時那樣辦法，定必勝過惡魔，勝過世界，弟無能力，只能在神面前為你禱告，求主耶穌時刻與你同在，直到永遠，願長老真道，日日增長，不灰心，不喪膽，作忠心服事神的僕人，阿們，感謝主，湖北，漢口，東篁店，林山河，台子坂，新店及信陽州都是一心的，都多多為長老禱告，辦事謹慎防備，戰勝撒旦魔鬼。
六月廿四日

E、卅八面，東篁店吳約瑟函云「...現在魏文祥魔鬼，二次到漢陽等地，他寫信東篁店，想要誘惑我們，我們不齒他，今報告總部警告各處靈胞，勿受其迷惑」。

F、卅九面，上海檳榔路本會，吳復生函「...後蒙李長老來函，指示一切我乃格外受感，現寶山路教會情形，看他外面，似乎灰心挫志，不像前威武，而且非常冷淡，至其內容與謀算，不大明瞭，自六次大會後，他們只出了一次聖靈報，完全是反對長老的，他們將反對二字，當作道理傳，令人聞之生厭，不知長老可看見這些傳單否，...現在我們檳榔路本會，蒙神大恩，只知有教會，不知有家。
七月十二日

G、四十面，上海小少渡姜腓力等函云「...現在上海偽總部，情形寥落，支部更衰敗不堪，沒有神的恩典，可惜培開爾路教會，已經倒閉，尚不悔悟，支部每晚聚會僅十數人而已，他們開靈恩大會，亦只四十餘人，經三天靈恩大會賜福，無聖靈降下，亦無一人領洗，葛玉林見勢不佳，業已辭職，惟我們教會，蒙神賜福，非常興旺，每晚聚會五六十人，安息日，則倍之，不日將為晚雨報開捐，以表寸心...。」

H、四十一面，福建葉安得烈函云「...近閱上海寄來傳單，轉載李錫齡等，向港府華民政務司，呈函勒令封閉港總部，將長老驅出港境，這種行為，實無異古之法利賽人，由此觀之真偽分別了，順逆亦顯明了，茲如寄報時，亦請惠賜讚美詩二本，請派人來漳浦設堂傳道，一切費用，自當負擔。

七月十五日

I、福建林川祥函云「...查本會搗亂原因，皆是郭教棍多馬一人，貪財作俑之過，諒各地同道早已同悉，毋庸多贅，此次用巧函獻媚閩南支部，加入反張運

動，尤恐反張不成，遂於六月廿七日，親下莆田聯絡勢力，全無一點傳道之心，大佈私慾之種，且欲為上海總部開捐，故命小子，趕赴閩南支部，在安息日，向郭多馬質問，凡被革者，靈魂永遠沈淪之證，郭逆答曰：靈魂在耶穌手中，與我何干。然後矛盾其辭，堪發一笑，繼問郭氏，小子設立教會與你何干，竟於本年正月間，行文莆田縣政府，證小子為祕密結社，反動份子，居心為何！郭多馬語塞，小子乃奉耶穌之名，提起扇柄，重責其頭，浮腫不堪，負痛拼命而逃，躲在閩南負責許加勤太太房中，始乃罷手，此乃光進暗退之證也，下午小子為主宣道，郭逆遁走返省，莆會始告無事，茲將此情況，報告各地各堂，知所警醒.....」。

J、四十四，四十五面，蔡彼得嚴寧法函云「所云收捐十二元，此區之數，不足掛齒，末等求神賜福長老，長老被瀆會攻擊，又看輕主的使者，以致聖靈報作不出，經云，不可輕視主所差遣的先知，而末等則更不敢輕視，故認定長老是神差遣，為主開辦真耶穌教會的首領...又蒙蔡彼得長老從仙賜教，共立男女執事六人。

七，五日

K，四十七面，台灣，台南李天函云「啟者，前者弟有一函，要求賜報，諒已收到了，弟看大局是真理，第一步無分香港上海，弟心意是成全大局，不是欺騙自己的良心，或假作老實，所以注意在真理上，察明為重者，就是成全大局，賢人云非視有意，須當敬，是反無情，切莫交.....」

L、四十九面，怡保吳英富函云「前蒙委任，吳英富為怡保本會監督，雖能力知識皆淺，不足以當此重任，但既蒙神揀選...不敢推辭，已經大眾，在會堂真神面前禱告就職矣，尤望長老多為我禱告，求主多賜我能力，作主的奴僕。

吳英富謹上，吳該猶筆

六月十九日

M、五十三面，吉隆坡張彌迦函云「眾靈胞為晚兩報，捐得捌拾元，已交余仁生匯上，至此次由上海那些可拉黨，發生之糾紛，責若輩對付長老之方法，無異法利賽人對付耶穌之門徒，始則辯論道理失敗，次則聯合各社團，各教會，又失敗，再次則欲借政府之勢力以壓迫之而又失敗，用此種種之攻擊，皆有若輩之印刷單張為證，皆不能遂其魔慾，今則又以最卑之手段，與無賴之舉動，派朱恩光，吳約生，張寧法等叛徒到港，圖作最後之攪擾，以表面觀之，似甚猛烈，但有靈識者看來，撒旦到底怕光，不敢見神的僕人，在港夜行晝伏，不旬日，則可銷其騙錢之差事而返矣，主說，不要怕，我已勝過世界。

八，廿五日

N、五十四面，南洋亞庇本會陳西門函「...敝處亞庇本會，蒙賜下第六期晚

兩報，如數收妥矣，但延擱至今，始收到者，諒必是山打很一班可拉黨，阻礙的緣故...唯祈下次，直接寄下列地址...則不致落在他人手中矣。

八，廿七日

壬，晚兩報第八，九期(已佚)第八期刊有吳該猶長函

癸，第十，十一，十二期，晚兩報合刊號記載(一九三〇年，陰曆十二月廿八日)

A、六七九面，漢口余保羅、官順全函云「...弟與長老，向來相親相愛，本無不合之處，因四月間，接到上海傳單廿餘起，接香港單張三次，該時漢口同人，無法應付，只好待主成全分別，大眾暫時宣佈中立，雙方都不回信，聽憑我主判斷，今已看出，可拉黨是大錯的，但望長老學摩西，求真神不要發怒，並求主賜忠信為主之人幫助長老，所辦的事，有正大光明的表現...譚配得於九點鐘到本會，弟念他當年熱心辦教會，勉強接待，弟當時把長老大紮與他一看，又把上海本會之事，與他自己的事，分別批評，可憐譚配得，無一字回答，弟又把魏以撒一切虛妄，告訴了他，他就羞愧無地，他就要弟多為他禱告，譚配得說，到此時才曉得，弟在神前直言不諱，弟又把漢口本會，八月初三起之四日靈恩大會，聖靈大降，有十四人受靈洗，十八人領水洗之事告訴他，捐得大洋一百四十四元，可見神與同在，長老所著之書，如出版，請即寄來，弟自六月大病一場，八天八夜始癒，我與長老雖三個月，無信來往，但在禱告靈性上，時刻相通，弟未曾一刻忘也。

十一，廿二日

B、八十三面，南洋李塞特函云「昨接閱晚兩報(按第八期已佚)，見上海趙太太與盧小姐的見證書，已足足證明，撒旦工作，縱然兇惡，詭詐亦不過迷惑於一時耳，現在蒙神，親將真假指示盧小姐，即無異指示我們凡在主裡的人。

陽曆一月廿一日

C、八十四面，吉隆坡張彌迦函云「...至馬利亞女執事，已於上月去檳城學接生，預備將來輔助傳道經費，獨立之計，聞港政府，蒙主感動，送一地皮與本會，不知手續辦妥否。

十二，六日

按，一九三〇年秋間，香港政府擬送一塊地皮給總部，即現在九龍城飛機場附近的調景嶺，該時人口稀少，全港九，不過卅餘萬人，港政府希望總部於以建設，以壯觀瞻，其條件是，三年內，必須開始全部發展，因教會內部，多事之秋，總部於簽字後。又予退回。

以上為各地教會，擁戴香港總部之一瞥，(反對者，當然亦頗有人在)，其內容可以窺見，當時亂局的一些情況，是為可靠的一手資料，可用為研究本會歷史之助，今將怡保本會負責吳該猶(振南)的一封信，抄錄如下，因其富於辯證價值，文登八期晚兩報，該信乃因鳴不平，而致上海總部者。

4 吳該猶致上海總部原函「駁斥偽總部之謗瀆」 南洋吳該猶啟

原文過長，節略如左：

文曰：「……不得不為主敬告，上海總部，啟者查總部自南京移上海，蒙主賜福，各處會務，日見發展，南洋方面，自張巴拿巴來此，闡明真理，本會長執，且與他深有研究，對於福音一切奧祕，更為明瞭，故聖靈感動各位長執靈胞之心，樂捐總部約巨萬金，冀有助傳揚真道，不料效果未收，糾紛已起，因為撒旦作祟，乘機搗亂，使本會靈胞信心冷淡焉，而總部職員，假借名義，妄發種種通告，謗瀆張巴拿巴，罪惡多端，以為恐嚇之法，豈不知反將你們自己的惡行暴露了，以我們觀之，關乎巴拿巴的事小，敗壞靈胞的信德事大，故真有道德之人聞之，無不憂傷長嘆也，這是我們所見所聞，因此特著一篇，駁斥那反覆無常的人，使從真道者，有所參考，不致受撒旦所迷焉，茲將我們聽見所聞者，略書如下：

怡保本會蒙恩前，福州胡、陳二位長老來南，信徒得聖靈引道歸主，該時胡、陳二位，確實證明末世聖靈降臨於我中華，首先由張巴拿巴得恩發起，如當年之使徒保羅然，後張巴拿巴南來，我們親眼看見，親耳聽見，其受聖靈，極為詳盡，本會敢作證，張巴拿巴為主熱心，聖靈恩典與五旬節然耳，其人在吉陸坡時，靈胞見其缺少衣服，即贈卅元，以置衣物，查，彼乃不用，且托張躍智(彌迦)執事，匯給上海總部，次日到怡保，我們聽其宣道，確切與當年保羅同，吳壽福亦被靈所感，即送一千元，張巴拿巴不要，由吳壽福自行匯上海總部，作為聖靈報經費也，張巴拿巴由星洲返上海缺乏路費，又得怡保女執事助款，而張巴拿巴又將賒餘之款，幫助李守謙回廣東工作矣，可見此人愛主助總部之精神與信心耳，苟有貪心，當時即可發財，比陳見信所得的十倍以上矣，現在總部負責等，說其人不愛總部，不要規章，可說顛倒是非，出乎爾，反乎爾，現總部為潮流派所把持，要與萬國更正教耶派聯合，凡事不靠聖靈，以抽人頭稅為積金，把重擔放在眾靈胞身上，目己就打官腔，欺壓各處信徒，並毀謗張巴拿巴各處牢籠，我們所捐之款是為教會，出於自動，匯給為主忠心的巴拿巴，你們為何毀謗不知之事，以敗壞多人信心也，我大膽說一句話，張巴拿巴是捨生命，忠心為主，不要錢的，有神人為他作證。

再者，今將上海總部，發出各種單張與公函，摘其要者，加一駁之，使本會

各地靈胞明白是非，而不再受欺騙，查上海總部，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二月，聖靈報停止，只有附來日曆，十九年二月付來種種信函，及歷史報告冊，查函中文字，不過分爭結黨，內言(道書鐵筆)，以「呈其惡意」「義無反顧」，尤如戰書一樣，查本會歷史，各異其片面見聞，實莫衷一是，湘閩兩省，得道最早，又傳道多年，而不知本會之來歷，更有謬者，在總部負責數年，亦不知本會之發源，凡聞之者，莫不駭異，而可說負責之人胡塗一場，欺人欺神耳，今日又欲請張靈生出來，製造一個大偶像，據台灣黃呈聰來信所言，欲將多年同工之人推翻，使老會人譏笑，說這些人如此胡塗達數年之久，真假不分，至於請各本會「照表填報」，實事求是，而各本會，向來並未向你們說謊，「實事求是」者何解？

又「正期實現本會歷史」，此不問而知，欲推翻神所揀選之忠僕，欲另立偶像矣，民國十七年，商洋黃保羅與中國南北省之孫提多，林西拉，胡腓力，郭尼流等人，曾言要聯合張靈生，打倒巴拿巴，今日亦如是也。

上海總部來公函，自言第五期臨時大會，各位代表，先開一機密會議，豈不知機密會，是黑暗的行為，以台灣來函，欲立張靈生為首，大家讀畢，而拒絕之，從此亦不再負擔每人每年一元之人頭稅，所謂「各地本會皆已遵守」顯然是自己說謊。

查三月十五日，又發通告云「上海總部，得聞張巴拿巴付來公函，以南北本會聯合及臨時大會，所訂之規章，不合其私意...」駁之，本會既分南北，當然有真假之別，今日開始使用聯合二字，則證明教會不是一體，苟以本會為假，北會為真，你們可棄本會而投北也，若北會為假，你們聯合起來，豈不是把教會，亦弄成假乎，更對巴拿巴連去之函，不一字見覆，總負責亦有發言之權，唯譚配得等二三人掌權也。

至云「新規章本年以來，各地本會均已遵守」，答曰，中國本會何處遵守，不得而知，但南洋馬來半島各地本會，均不遵守，一面叫人實事求是，一面自己說謊，有是理乎。

查聖靈報早停止數月，卻警告「不得將張巴拿巴之刊物分派與人」，苟良心無虧，對神對人，何畏別人文字，無非是傳道救人，奈何不許人看，證明作假心虛。

查三月廿日，發來通告，洋洋大文，分作七段，摘其大概，加以駁之：

第一段說：「自第四次全體大會之後，張巴拿巴行事為人，大異於前，對會務專權獨斷，對同事，任意摧殘，偏離真道。」

答曰，前證明是聖潔之人，是公義之主，自四次大會離開真道，不知如何離法，只說獨斷會務，摧殘同事，則何人失去飯碗而無住所？無憑無據，而且總部辦事，財政有郭多馬等管理，各人每月都有數十元薪金，摧殘何人？至於張巴拿巴為眾矢之的，此可深信，為公義正直，不苛之人，每為眾矢之的，使徒保羅亦然，耶穌基督更然，又有許多法利賽人，釘他在十字架上，何況張巴拿巴乎！

第二段：「張巴拿巴最大罪惡，如撒謊，妄托啟示，假繙靈言，捏作異像，冒充靈感，亂說預言，謬解聖經，欺人騙己，皆有實據。」

答曰，凡有識者閱之，證明都是其非，今以聖靈駁之，耶穌說：「入口的不能汙穢人，出口的，才能汙穢人，因心裡所存的是惡，故此才發出惡來，」但無論如何，怡保本會，自得張巴拿巴前來，將所得的啟示，所見的異像以及所說的預言，又解釋聖經一切的奧祕，本會靈胞，深信無疑，而起敬畏神的心，才樂意捐助金錢給總部，望真道快達全球，今日你們是假的，否則何以不宣布於前，使我們不再幫助總部，你們已得我們萬元捐款，而把持佔據，反說張巴拿巴是假的，良心何在！又齒笑我們愚拙，有此理乎，果真張巴拿巴是假的，則上海總部同人等，更是假的，因同謀共騙之罪，譚配得等，可自解其笑，勿再羨慕怡保本會之富有，冀其幫助，深知中國傳道使者，多半見財而起貪心，以證老會之窮儒，今若輩負責，自問良心，就可明白，至云張巴拿巴內心險惡，言行悖乎真哩，正如雅各書三章五節，又同章十一至末一節，加一駁之。

第三段：「張巴拿巴，不知自己文字欠圓滿，道理無系統。」

答曰，此話實在不錯，耶穌降世，他所揀選，多半是無知識之門徒，以敗壞有知識的智識，而顯明神之能也，今日何曾不然哉，神又揀選我最愚拙，讀書沒有多年，亦未入過神學，但，張巴拿巴，聖靈充滿，神的使者，有神的權能，又開辦中外教會，十有九年之經驗耳，而你們實是賣主之猶大，傳道多年，而不識聖經所言，大富人家，有金器，銀器，木器，瓦器，恩賜不一樣，斷不是文字圖通，才能傳真道也。

第四段：「各處代表來上海赴全體大會，但未開會以先，總部負責同人，與各代表，即在總部特開機密會議。」

答曰，本會實在有神，凡暗中所說的，無不顯露，自己講在大會前特開機密會議，以顯爭權奪利，結黨，總部負責任務，宣揚末日使命，凡事該正大光明，何以又開機密會議，而俗世社會之法度，內有撒旦之運動耳，可見臨時大會，亦為撒旦之工具，至說黃、郭兩長老之如何如何，郭長老我不敢論斷，只知黃以利沙，由台灣來信，云：「我要去總部，與萬國更正教聯合，使勢力愈大，外人必

怕起來」，答曰，信內所言，完全錯誤，中國號稱四萬萬人，外國尚且不怕，何畏一教會之人，況萬國更正教，是異端邪風，自民國六年八月起，傳五年以內，用火焚燒世界，至今不應，豈不是假先知麼，可見黃氏，心中無光，才有這種說法，加一駁之。

第五段：「我們在審議會通過，派他去廣東教會幫助，張巴拿巴在臨時大會中宣佈，發誓宣言，自後決不再傳道，如再傳，就是魔鬼」，他們用筆，又想證明張巴拿巴，今日傳道，就是魔鬼，使各處靈胞聞之，失去信仰，就可以高抬自己，恰保本會直言，你譚配得等，既明知張巴拿巴不作傳道，何不在審議會通過，而又派他去粵，張巴拿巴既變成魔鬼，你們又派他出外傳道，豈不是你們變或魔鬼頭乎，自稱文字圓通，卻又令人可笑，又說：「余、譚二人，拼命到港，勸其勿出書報，顧全大局」，苟非有惡行、惡意、良心無虧，何怕人出書出報，若言顧全大局，何以發刊謗瀆之語，不是為教會，是為個人飯碗問題，這些謗瀆言論，有益大局乎，至云：「我們待臨時大會，通起辭職」，如果真是良心的話，慈悲的神，又赦免你們，復回光明之路，若口是心非，則難逃脫真神的震怒，經上說，真神是輕慢不得的譚配得(春林)，小心罷，加一駁之。

第六段云，查四月十一日，付來公函云：「南洋本會，由福建傳來，而福建乃由湖南傳來。」

答曰，湖南本會，由何處傳來，福建本會，由何人傳去，兩省不是巴拿巴傳來乎，不是巴拿巴辦教會辦神學乎，我們南洋恰保教會，從前所宣佈，認定張巴拿巴，是神所揀選，飲水思源，不要像那些忘恩之輩，打倒神的使者，使我們崇拜湘閩二省也，我老實說一句話，凡由中國來的傳道人，不敢輕易相信，福州之陳見信，胡腓力等人，藉道騙去靈胞之多金，今特申明，上海總部，雖屢次來函，向我們表示同情，但恰保本會富者雖多，然貧寒者，亦復不少，若非聖靈感動，再捐助於何人，是不能的，至於毀謗張巴拿巴事小，使靈胞跌倒事大，經云，凡使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人頭上，扔在深海裡，此經你未讀過麼，證明你等罪惡，加一駁云。

第七段，上海總部，前是貧窮的，如拉撒路然，今得一萬八千餘元，就爭得天黑地暗，可見總部負責之人，心內未曾除去世界之私慾，如何能救人救世，倘若不信香港總部，請誰去負責，再南洋教會，靈胞會眾各盡其本分，所以教會興旺，有震破耳鼓之勢，都是為主忠心，而有今日之特恩也。

十九，六月，十日完

參考資料：

A、晚雨報

- B、聖靈報
- C、回憶錄
- D、上海大公報封面廣告
- E、怡保支部負責吳該猶信
- F、各種單張，公函。

第五章上海總部，召開第六次臨時大會

第六次臨時大會的目的，還是唱老調子，再用調查教會發源的手段，藉魏以撒做幌子，好叫魏保羅做「發起」，與巴拿巴對抗，然後將巴拿巴革職除名，他們的做法是：

1 編製「考究本會發源提案」其用材是萬國更正教報，通傳福音真理報(竄改)，香港五旬節真理報(竄改)，聖靈報(民十五年前)，神命萬國更正教綱目，靈恩真見證書，更正綱要，長沙真耶穌教會靈恩見證記略，張靈生筆述，湖南真耶穌教會同眾公啟等，十餘種書報筆記。

上述引用資料，十之八九，我都看過，除張靈生在總部親寫的「筆述」而外，我都擁有這些資料，對照之下，令人發笑，第八章「總部十週年中的謊言」一文中一併予以駁斥，此處暫先放下。

這「考究發源提案」，是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七日，刊印發行的，而六次臨時大會，則是該年五月一日至九日舉行，至於首次代議員會的舉行日期是四月廿至廿八日，代議員開會時，此提案尚未出版，我要指出的是，該提案出版後，僅三天，大會即開始會議，各代表怎能有意時間予以研究？怎能有意時間查對原資料，怎能作出準備，以便在大會中予以討論，這是極重大的課題，豈能只是在大會中「讀一遍」，大家舉手了事？總部如此草草行事，不免有包辦蒙蔽之嫌。

2 首次代議員會(民十九，四月廿至廿八日)與會代表，只有四人，即台灣黃以利沙，福建郭多馬，湖南周安得烈，上海蔣約翰，郭多馬年長，得任議長，所討論的題目，主要的是建議魏保羅做發起人，召開南北合一大會，革除巴拿巴，宣佈巴拿巴六大罪狀，以及總部的債務問題，該時南洋各地，湖北，漢口，南京，江蘇，安徽，山東，河南，河北等教會，皆不派代表出席，故代議員所代表者，僅台灣，湖南，福建，上海而已，是以其代表性頗成問題。

3 六次臨時大會與五次臨時大會，相差不過七、八個月，其間事態變化甚速，上海總部，不得不倉促行事，實不得已也。

大會代表廿九人(見十週年)，福建，郭多馬，陳道生，莊馬大，王淑英，莊友尼基。

台灣，黃以利沙，郭腓力門，陳萬玉，林宗光。

湖南，周安得烈，向保全，唐靈光，李真光，朱恩光，曾道全，賀玉峰. 鄒自立。

廣東，莊意正.

江西，汪挪弗.

南京，王耶利米.

江北，王腓力，戴占鰲.

上海，史提多，葛巴比拿，姜拿拿業，李愛真，趙恩光，趙靠主，吳腓比(共七人，僅代表一個教會)

六次大會，作出如下決議：

A、大會暫定，真耶穌教會之名稱，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首先由魏保羅所啟用：

按，上次張靈主的供證，上海總部說他是「自述」，不算數，稱之為暫定(十週年八十面)，這次乃希望魏以撒拿出確證，可惜魏以撒不知是老實過人，抑精靈出眾，在六次大會中，一開頭就說「眾同靈要看我的證據，但那一無所缺的證據，都被挖洞人挖走了，又如焚書抗儒盤的缺乏掉了」(十週年八十八面)，這樣一來，除了「自述」，又是沒有確證，怎好定案呢，只好也弄成「暫定」，(十週年八十面)，這樣上海總部，對於本會發源，就搞了兩個暫定，一是五次大會的「張靈生調查案」，一是六次大會的「魏保羅調查案」，這兩個「暫定」，如何變起一「決定」呢?在技術上他是好困難的，於是總部的聰明人，便出了一個主意，那就是弄兩個人到北方去「實地調查」一番，名堂既大，而又取捨由人，弄些材料回來，可以任由整理，(所以後來，不敢向會眾公開宣佈，只是黃郭等，自己看看，見後文)總要整理到「真耶穌教會」五字，是由魏保羅變出來的，這就行了，至於教會的工作發展。開拓，及其發陽光大的史蹟，那是不重要的，於是決定。

B、由大會公選一人，總部亦派一人，同赴北方實地調查，如有發現更確實之證據，不是於民國六年起於魏保羅時，則前說可以更正(十週年，九十二面)，又云大會為慎重辦理起見，特派歷史調查員，親赴北方，實地調查，「以冀結案」，這就是本會歷史調查員的由來(十週年九十三面)。但汪、蔣二人，調查了一通之後，還是沒有物證和任何證據，仍然是「自述」，由他們述說「別人的自述」，這比「自述」更糟，因為它是「間接自述」，比「直接自述」更令人難以相信，照理既不相信「自述」，而否定張靈生，就不該相信任何人自述，更不該相信轉了一次彎的「間接自述」，何況這些「自述」，都是張三，李四者的魏幫人物...誰是王彼得？王彼得是什麼人？他在「自述」中，有簽名蓋章嗎？王彼得這個人，比張靈生，張巴拿巴，魏以撒重要嗎？這種媽虎塞責，偏袒不正的漏洞，豈能逃過嚴謹歷史研究者的眼睛嗎？

根據資料，我們知道六次大會，對於本會發源歷史問題，當時並未結案，仍稱暫定，要等實地調查的報告而後定，結果是，自始至終，沒有「結案」，上海總部，在其解體以前，從未宣布說：「本會發源史，經過實地調查後，現已結案，茲向全會眾鄭重宣布，真耶穌教會，乃由魏保羅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所發起，與張巴拿巴無關」。

相反的，上海總部，對它所開的「以冀結案」的期票，從未兌現，只是閉着眼睛，把它懸在空中，直到如今。

C、大會贊成召開南北合一大會，由總部及代議員全權代表，與北方全權代表，討論一切(見後章)。

D、決定對巴拿巴之處分，甲，決定革除巴拿巴(殿舉)之負責及長老之職，並除名不得為本會靈胞，乙，全體代表，列名宣佈巴拿巴六條罪狀，並決定交總部辦理，以便各地本會週知，(大會紀念刊，六十二面)

4上海總部，指控巴拿巴六條罪名如下(見大會紀念刊，六十二面)

A、褻瀆聖靈，咒詛全體大會為魔鬼。

B、高抬自己，自稱為主為神。

C、假作公函，偽造圖章，私立總部，搗亂本會。

D、廢除全體大會公決之規章，誣蔑大會公選總部之負責與代議員。

E、詐欺取財，以飽私囊，假託啟示，引誘人捐款，且擅發書報，阻擋總部工作。

F、奪神之工，毀弟兄之譽，嫉善忌才，忘恩負義，且好說大話，作欺壓之工具，又說總部負責，經開審議會，按上列罪狀，張巴拿巴應懲以革職，其證據與判文如左：

證據: 三次公函，三期晚兩報，寄上海支部四函，寄廣東司徒于奉兩函，寄江西汪挪弗一函。

判文: 「查得張巴拿巴，實有褻瀆聖靈，咒詛全體本會為魔鬼，高抬自己，自稱為主為神，假做公函，偽造圖章，私設總部，搗亂本會，廢除全體大會公決之規章，誣蔑大會公選之總部負責及代議員，詐欺取財，以飽私囊，假託啟示，誘人捐款，且擅發書報，阻擋總部之工作，奪神之工，毀弟兄之譽，嫉善忌才，忘恩負義，常好說大言，作欺壓人之工具，比較前之被本總部所革職之長執，更見罪大惡極，其所犯之罪惡，亦是以前被革職一切長執所未犯，所不敢犯者，似此不法言動，顯係出撒旦之大運行，欲分裂本會，欲破壞統一之辦法，迷惑弟兄，混亂正道之進行，實為眾善之仇敵，神人所共棄，總部局顧全大局，扶助真理起見，特開審議會議決，按本會規章，第卅七條辦法，判定張巴拿巴革職，宣佈罪狀，俾眾週知，此後各本會，不得稱其為長老，亦不得接待之，免留魔鬼地步，敗壞一體之教會，但事關重大，不得不慎重辦理，故以處分之意見，提出代議員會，再行審查之。」簽名者，總部負責譚配得，張撒迦，羅喜全，高路加，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續謂，據以上之理由與判文，均根據張巴拿巴，本已所發之函件，及最近之言行，若再查究歷來過犯，非止百條可言。

按後來，上海總部果然出版一本小冊子，名「張巴拿巴，百條罪狀」，巴拿巴兩個女兒，年長未嫁，也是罪狀一條，名之曰「賣不出去的籬底橙」。

通過上述「罪狀」的代議員，為台灣支部黃以利沙，湖南支部周安得烈，福建支部郭多馬，上海支部蔣約翰。

茲後，六次大會，亦通過將巴拿巴革職除名，連靈胞也沒得做，「宣布巴拿巴罪狀」及「革其職，除其名」，實在做得有聲有色，煞有介事，但古語說，名不正，則言不順，革他職，除他名的幾個人，以世法而論，都是巴拿巴的門徒，按儒理，這是犯上的行為，按經訓，有如老約翰之不被接待，趕出教會，即算真的把巴拿巴革除了，他們自己的出處也是無法交待，何況除名也者，談何容易，此舉無非是逞一時之快，智者不為，事實上，巴拿巴若非在晚年，自毀其形象，他的名字，仍然是可聞的，即使是今天，「巴拿巴」不是還是一個爭論性很強的名字嗎？數十年後的現在，巴拿巴與革他職，除他名的人，都面對歷史的裁判，凡研究，考查，閱讀本會歷史的人，都是他們的裁判官，而有公義主耶穌，主持領導一切，阿們。

5斤第二猶大書(巴拿巴公函，一九三〇年日月廿六日)

由於上海總部，傳單信函，雪片紛飛，肆行毀謗，巴拿巴乃就各要點，發表斥第二猶大書，予以解釋論說，文曰：「...總部遷移香港之原因，已於三月八日及廿八日兩公函內詳述之...誰順誰逆，或從或違，胸中當有把握，不待僕之喋喋也，但一般第二賣主者的猶大，仍藉總部及支部名義，印發傳單，到處分送，虛張聲勢，查其內容，無非是百般攻擊，任意毀謗，或根據第五次規章，或不認順世界潮流，以為理由十足，萬眾一心，唯可哀者，如狼似虎之兇惡，卻不敢出頭，凡單張尾，無人署名，可慨者，爭權奪利之祕訣，專持結黨，不旬之久，即發種種傳單，以圖反抗，今特分條件之。

(一) 所謂「總部遷移，須由總部發公函，徵求各地同意」云云，如無非常變故，似稍有理，試問總部當權者之黃呈聰，譚配得，郭多馬，張撒加，高路加等，皆與靈界土匪魏文祥(以撒)，聯合成熟，決定在代議會列席，有羅喜全，鄧天啟之信可查，經僕三次啟告，不一字見覆，有第二次公函可查，若輩六已心中無神，目中無僕，更何有各地本會耶?各地本會，是否同受迷惑，是否經若輩徵求同意，與魏魔聯合，僕不敢武斷，惟知譚等所提議者，無論何等離經叛道之議案，皆可通過，去年通過了改訂第五次，順潮流，收人頭稅之規章，可為明證，各地代表，自問有無屬靈知識與眼光，則不言可知，若僕不醒悟，不放膽，將總部移至香港，則救主耶穌於四月八日(按，該首次代議會，後來由四月八日，改為廿至廿八日)，被法利賽人，以十字架重釘死矣，蓋是日潮流派之代議員會開幕，魏文祥之魔鬼列席也，(按，後來因眾人反對，沒有列席)，此僕認為非常之變故，乃將總部移開，傾覆撒旦之巢穴，簸盡麥內之稗糠，保耶穌萬世之真理。

(二) 「總部係由各地本會組織而或，一切權柄皆在各地本會手中，凡事應先徵求各地本會同意，方可實行」云云，此種謬說，不知出自新舊聖書，何章何節，如無此種意義，徒以多數人取決為理由，是謂離經叛道，試問各本會之靈種，誰人撒下，靈苗誰人灌溉，「第五次改訂規章，純是恐僕專權而設」，已經第二賣主之猶大單張認定，可知有真神之靈，施行審判，若輩不打自招矣。

(三) 畏僕「專權，革除與立職，由其愛惡，不得不改訂規章，以補救之」云云，試問僕傳道廿年，係蒙神揀選，又經若輩第二猶大者，再四審查所出之傳道記為證，是權柄乃真神所賜，結果之枝，當然培植，不結果之枝，當然砍掉，如若輩果自問是聖潔，是完全者，必有真神與之同，工作亦定有可觀，僕惟愛護之不暇，冀其幫助發展真道，又奚肯無故砍掉自己膀臂哉，若膀臂犯罪，則願無膀臂而永生也。今第二猶大等畏革除，又是真神有靈，使其自己揭開假面具也。

(四) 停止僕職，如「宣佈罪狀，其實何止百倍」云云，試問除真神賜我權柄，實行賞罰，為第二猶大懷恨外，有何罪之可言，若果如若輩所言，僕之罪狀不止

百倍，則較外邦人土匪之罪更大，若輩何以去年，改訂規章，仍強僕為總負責耶，以此推之，僕去年稱總負責者，是由大多數罪人之代表所揀選，有百倍之罪狀也，方有作總負責之資格耳，現僕蒙真神開恩，使我醒悟，脫離罪人群中，則罪人等，停僕之職也，固宜，僕不做若輩罪人之總負責者也，尤宜，現僕時刻盼望罪人等，將我百倍之罪狀宣佈，則僕更讚頌真神之鴻恩也。

(五)「以總部為僕之私產與權利」云云，試問對於傳道，受患難逼迫，監禁及刀殺廿年，但除辦教會外，僕則仍如耶穌無枕頭之所，是僕之財產，不在總部，乃在天國，不似若輩欲學利未人，專食神的飯，又不作神的工(辦事十餘人，月支數百元，一份聖靈報，都出不來)，一旦把總部移港，則無怪利未人之結黨，毀謗也，攻擊也，反抗也，殊不知真神早已離開，不聽若輩之禱告，總部未移以前，若輩已欠下幹千餘元債，雖強迫收人頭稅，亦是妄作小人，是若輩之飯碗問題，不關乎總部之移與否也，勸若輩悔改自新，真神當再賜以福。

(六)「以修本會歷史，查考本會發源，僕甚懼伯」云云，試問若輩等，或自命為大學畢業生，或哲學家，或法律家，有高等智慧，無上聰明者，何以被蒙蔽許多年之，一旦始忽然覺悟！開查考本會發源之會議耶，傳云，見兔而顧犬，未為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為晚也，僕以若輩，極有思想與見識，惟僕細按，則主張更進一步，方為完全，但認真辦事，莫怕手續繁難，道途跋涉，宜組織一「查考真道發源團」，先至猶太，伯利垣，查考耶穌，是否生於其間，繼至加利利，查考耶穌是否長於其間，如均確實，再至法利賽人，查考耶穌，是否被其以十字架釘死，死後是否三日復活，活後是否四旬升天，及五旬節，大降聖靈，如均確確實實，然後到中國之山東，考查發源未為晚也，若不如此認真考查，徒以新舊約聖經及各地本會之報告為標準，則不但恐僕有假，且恐耶穌皆假也，是則若輩不是盲從附和，被僕分賜之靈所惑，便是不肖兒女，既經長成，尚不知其父母之姓名也，何處人也。

基上六者，哥林多前，四章一至十三節，加拉太，四章，八至十六節，馬太廿六章，四十七至五十節之所云，昔日保羅當之，今日惟僕當之，昔日耶穌被一猶大所賣，今日僕被第二之眾猶大所賣，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信乎，故特斥之。

真耶穌教會總部張巴拿巴謹告，一九三〇年，四月廿六日，香港九龍，參考資料：

- A、六次大會紀念刊
- B、考查教會發源提案
- C、十週年
- D、斥第二猶大書(公函)單張

第六章歷史調查員的報告

代表「大會及總部」的汪挪弗與蔣約翰，在北方實地調查後，回到了上海，按理他們須向大會交差，作出報告，但他們以後，並未向任何一次大會，報告他們的調查所得，只在第二次代議員會中，作出報告(只有一百五十九字)，這是他們唯一的公事報告，本書上部第十章，黃以利沙一文中，已略有所述，今再稍為詳細的論列如下，容有贅言，在所難免：

1 二次代議員會中的報告(十週年九十三面)

第二次代議員會，出席者湖南周安得烈，上海史提多，閩南支部蕭士提反，福州支部鄭新民，(代陳馬利亞)台灣支部，黃福助，出席該代議員會之總部負責，譚配得，羅喜全，郭多馬，高路加，張撒迦，鄧天啓，蔣約翰。

據十週年記載，張撒迦在引述歷史調查員的報告時，說：「二位調查員此次之行，對於物證方面，雖無多得，但在人證方面，卻得了有力的見證。」

按，他們之所以派人赴北方實地調查，就是因為只有證如張靈生，張巴拿巴，魏以撒等，而沒有物證，才要動用「實地調查」，務期得到證據，可是他們回來後，仍然是只有人證而沒有物證，這是何苦來，所謂有力的「見證」，是如何有力法的呢！在他們的全部一百九十九字的報告中，根本沒有提出事實，也沒有說出有力者的人名，因此不知他如何有力，這只是空話一句，若是以謊言，證謊言，調查員此行，豈不是白費功夫，誤人誤己。

張撒迦為文說「汪挪弗執事略謂，兄弟是第六次全體大會各代表，推派兄弟與蔣約翰執事，在北方調查本會發源歷史，此次所經過均地方，所調查的事實很多，不能細述，只說個大要，至詳細情形，可看我所記的日記簿，便知一切，總部或者將此日記，印刷成冊子，分送各地本會，使他們亦知梗概，內中文字，有欠妥處，可以修改，但所記的情形，乃據事直書，善惡均所不諱」但閱讀歷史的人，必有如下疑問：

A、所謂「所調查的事實很多，不能細述，只說個大要」，這是否合理呢！本會歷史，是件緊要大事，才特派人員往北方實地調查，費偌大的事，回來以後，是否該盡情報告出來，越詳細越好？既云「事實很多」，為何又「不能詳述」，「只說個大要」呢！這是否帶有一點隱瞞事實的意味呢？事實上，汪氏對歷史正文的報告，只有一百五十九字(見下文)，連只說大要，也沒有做到，這是為何？

B、「至於詳細情形，可者我的日記簿，便知一切，總部或可將此日記簿，印

成冊子，分發各地本會」，令人可惜的是，這「記載詳情」的日記簿，在第二次代議員會中，當議長周安得烈建議印發各本會查考時，為郭多馬所阻(見聖靈報六卷三、四期合刊)，從此不見下文，直到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八日，上海中日交戰中，總部及其全部文件檔案，歷史資料等，悉被焚燒時，仍然沒有印成冊子，會眾至今不知汪氏到底記載了些什麼？(見聖靈報，南北合一大會專冊，二次代議員會記錄，又見本書土部第十章)。

C、但「所記的情形，乃據事直書，善惡均所不諱」，我現將汪氏「一五九」的歷史調查報告列後，看看他是否「善惡均所不諱」。

汪氏在第二次代議員會中說(十週年，九十三面)，「本會名稱之由來，從北方各省之調查，所得的憑據，都證明確由魏保羅，在民國六年，才發起的，在民六以前，山東濰縣本會，乃一所福音堂，名為「耶穌真教會」，後張靈生長老，於民七在津，與魏保羅晤面後，即常通訊協辦真教會，濰縣本會名稱改為真耶穌教會，亦自此時起，查民三濰縣本會，開聖餐時，張殿舉(巴拿巴)亦在內，其受洗乃面向上，至民八，始與張靈生，互受面向下之大水洗，此面向下，乃始自魏保羅也，(按照民國廿年聖靈報六卷三、四期合刊所記載為一百五十九字，十週年中，加上了「巴拿巴」，因此多了三字。)

上述報告，勢必又引起閱讀者以下的質疑：

A，太簡單了，近乎塞責，其所述，也不是從北方調查的新發現，而且也並未舉出舊的或新的證據，無非是「考究本會發源史」中的幾句老話，像這樣，大可不必費時失事的，叫人白跑一趟，因為他並未把憑據拿出來，甚至他很想把他的「日記簿」拿出來，也奉令受阻，拿不出來，直至燒了為止。

B、汪挪弗上述報告，絕未一字提及「真耶穌教會會名」，是由「王彼得寫錯字，寫出來」的，按照嚴格的責任義務，如汪氏確有如此記載，則他必須向代議員會報告出來，因為這是件絕不可隱瞞的新發現，汪氏等自己既不在合法的場合中，報告出來，別人幕後的代言，如何取信？

C、所謂「據事直書，善惡均所不諱」者，照今日我們所知道的歷史事實，證明汪氏並未「直書」，幾乎是「善惡俱諱」，而且諱得很多，在這裡，不必一一舉例，末章附錄「本會發源歷史研究報告」中，可以詳見一切。

2張撒迦筆下的「王彼得寫錯字」(十週年九十三面)，張撒迦在引述調查員口述時，明言引自第二次代議員會席上的報告，但他述說「王彼得寫錯字」時，卻不敢說是引自「第二次代議員會席上」的報告，而是明言引述「調查員的記錄」，

並說根據調查員的日記等，「真耶穌教會產生的經過，先有耶穌真教會的名稱」。

我上文已經說過，這些記錄，日記等，從未曝光，由於郭多馬阻擋，未許印發各教會研究，之後於一九三二年，與總部一同被焚，是以其內容，無人知曉，因此張撒迦的引述，也只有他自己知道，按情理，這些記錄等，既從未在聖靈報上登過，(我曾遍查全部聖靈報，毫無隻字記載)，也未出過單行本，那，在被焚後的第四年(一九三六)，張撒迦是從何處引述的呢?又，既然認為有引述的必要，又有引述的資料源頭，為何不就全部印成小冊子，或全部登在「十週年」上給後人查考呢!為何只摘到那麼幾句呢?而這些摘引，是連調查員自己，都沒有說過的話。

張撒迦說，汪氏日記等顯示，「真耶穌教會」的產生，「先有耶穌真教會」。

現在，我們已有確證，證明「耶穌真教會」，是張靈生於宣統年間，首先發起的，(調查員自己也說，民六年以前，山東濰縣就已經有了)，但民國八年，魏保羅的靈恩見證書下冊首頁，卻說「耶穌真教會」是他「更正新教的大舉」，這是否欺世盜名?難怪要編造一個故事，說魏保羅叫王彼得寫「耶穌真教會」，而王彼得錯寫或「真耶穌教會」，為什麼要寫「耶穌真教會」呢?「耶穌真教會」是張靈生的呀!既云魏保羅於一九一七年，發起真耶穌教會，他就該直接寫真耶穌教會，為何要轉一個彎，先寫「耶穌真教會」呢，這足足證明，這兩個會名，都是他從張靈生那裡聽來的，而魏氏自己的是，「更正耶穌教會」民國六年，一九一七，靈恩見證書上冊十七面)。

因此，我們認為調查員的調查所得，悉被隱瞞，不敢向各教會開誠佈公，其所公佈的，僅一五兒字，一無證據，也空洞無物，無法結案。

關於「調查員的報告」，就此止住，請與本書上部第十章，一同參閱。

參考資料:

A、聖靈報

B、十週年

第七章 南北本會合一代表會議，及雙方教義的差異

所謂「南北合一大會」，是一種巧立名目，擾亂人視線的花招，藉以聯合反張，北方教會，本有一些是魏保羅系的教會，其某些教義，與本會不合(見後文)，自本會在南方鼎盛後，這些異端教會，早已式微，故魏以撒專在南方混跡，今上海總部，爲了打倒巴拿巴，乃耍些手段，故弄玄虛，做出個看起來好大的題目，欲藉所謂北方教會，抵制巴拿巴，結果爲了懷柔，而用北方高大齡先做總負責，

後做理事長，專用其名，與巴拿巴為敵，而魏以撒也就做了總部負責，除此而外，所謂「合一」！證明是紙上談兵，雙方開了一次代表大會，繼而在第七次大會，辯論「教義」，再之後，便風消雲散，各自為政，而北方仍然是我行我素，宣傳他們的教義。

現在我將上海總部，有關此「南北合一」論說，作如下的分析。

(一) 南北合一大會，十週年九十五面，「本會之合一」導言中，有言曰：

1. 「未說南北本會合一之前，必須先說南北本會之分離，本來南北本會一家，並無所謂南北之分，既是一家，為什麼又分出南北的界限，彼此攻訐呢？歸根結底，就是因着一輩野心傳道者，爭奪本會發起人的虛空榮譽，便用欺騙的手段，實行離間的政策，把南北本會分開了，在分開之後，所採取的防禦工作，更為嚴密，不許彼此通信往來，弄得雙方的情意，不但隔膜得很，而且視同仇敵一般。」

這一段話，實在是大言欺人，故意蒙混：

A、看他語氣，似乎是早在巴拿巴未至南方以前，南方就已經有了許多教會，而南北雙方，都一向和和氣氣，都是一家人，後來野心的巴拿巴，到了南方，欲爭發起，所以從中搗亂，辦離間，鬧分裂，以致南北分開了。

但事實是，巴拿巴等未步行南方以前，南方根本沒有真耶穌教會，真耶穌教會是神命巴拿巴往南方傳道，才開出了南方的局面，根本上，除山東而外，與北方兩不相干，何得謂之一家？而且如果是一家，為何又要討論南北雙方教義？既云一家，而又教義各不相同，這是如何說法呢？巴拿巴在南方遍設教會，組織總部，初時大家同心合意，力斥魏保羅之異端邪說，郭多馬，譚配得，充份表現其為真道力爭的急先鋒，郭氏且出儆醒報，一砲擊中魏氏要害，且力勸巴拿巴與萬國更正教分開，獨用巴拿巴奉神命所設的真耶穌教會，並累次在宣言文告中，警戒本會弟兄，勿上異教的當，言猶在耳，墨瀋未乾，現在卻說巴拿巴挑撥離間了。

其實本會並無南北界限之分，只要教義相同，東西南北都是一家，這南北界限，是黃、郭等，為反巴拿巴而割分出來的。

B、所謂「為爭發起，便用欺騙手段，實行離間政策，把南北本會分開了」，此話更是不通，上文說過，南北雙方，並不是同時有了許多教會，打成了一片，後由巴拿巴使壞，分開了，南方教會是神命巴拿巴創出來的一個「全新局面」，與北方一向沒有來往，何用離間，如何欺騙？按事實，應該說是，南方新局面下的反巴拿巴人物，如黃以利沙，郭多馬，譚配得等為了充實反張力量，欲與北方

異教者勾結，美其名曰「合一」，利用其名義，協助推翻巴拿巴，所謂南北教會合一者，乃欺騙教會大眾的手法，該時他們的狼狽情況，與不擇手段，可從邀請耶可心，參加「合一大會」而看出，耶可心(梁明欽)，即首創「改姓為耶，不姓耶不得救」的名人，本書上部已有所述，郭多馬曾為文力斥其謬說，現在卻把他請來「合一」，這是否飲鴆止渴，違背經訓？

2.「後來雖云總部成立，又因忙於對付內外的破壞，自然無暇顧到本會的歷史，直延到巴拿巴叛變的那年，才對於本會的發源，特別注意，由注意而提案，由提案而考察調查，最後才得到正確的歷史。」

這一段話，大言不慚，很是不能自圓其說。

A、「直到巴拿巴叛變那年，才對於本會發源，特別注意，由注意，而考察調查……」

歷史證明，巴拿巴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將總部遷至香港，上海總部，才指他「叛變」，但早在一年以前，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巴拿巴遺未「叛變」時，黃、郭等，不是開了一次「五次大會」，把張靈生請來，調查教會發源了嗎？可見並非巴拿巴叛變那年，才搞調查，這是明目張膽的謊言，按他們的語意，這第二個調查，是因為巴拿巴「叛變」，那第一個調查，是為什麼呢！在上述發言中，他們似乎不承認有第一個「調查發源」，而所謂「特別注意」者，不知是如何「特別」，是否有如魯迅筆下的「特別脫帽鞠躬」呢！

B、「後來雖云總部成立，又因忙於對付內外破壞，自然無法顧到本會歷史……」，其語意，似乎是暗示總部成立以前，他們就懷疑教會歷史了，而總部成立以後，他們又太忙了「沒有功夫顧到歷史」。

這真是好大的口氣，令人齒冷，查總部成立前兩年多，郭多馬，高路加才進入本會，黃以利沙，張撒迦，則在總部成立前五、六個月，始成為本會信徒，該時他們都竭力捧著巴拿巴，不遺餘力，何來懷疑？只差沒有高呼「巴拿巴萬歲」，而譚配得更是嘴邊不離「張長老」，掛在口上，不時的念着及至由他們協助，成立了總部，到四次大會時，仍然是竭力擁護，對巴拿巴從無置疑，他們自己也說，第四次大會後，巴拿巴才變了的（見六次臨時大會記錄），但，現在卻表示他們早就要調查歷史了，這是自欺欺人欺神的話語，他們之不願述及第一次調查者，實在是沒有可以令人信服的理由，同時也將暴露他們的淺薄與兒戲。

南北合一代表大會，於一九三一年（民國廿年），四月一日至六日舉行，一共六天，地址是上海寶山路總部，出席代表：

上海總部，譚配得，郭多馬，鄧天啓，高路加，羅喜全，蔣約翰，張撒迦。

代議員，福建閩南支部蕭士提反，湖南支部，周安得烈，福州支部，鄭新民，台灣支部黃福助，上海支部史提多，列席者：南昌汪挪弗，總部傳道朱恩光，台灣中挑灣，吳清條。

北方各代表(共八人)，武昌姚雅歌，賀會基，天津畢道生，張象東，河北元始縣，梁欽明(耶可心)，梁俊卿，河南王天義，山西高大齡，記錄郭美徒，張撒迦。

會議中，譚配得首先發言，說總部印發公函，召集北方代表前來，作合一之預備會云云。之後北方代表高大齡致辭說：此次蒙主保護，始得與諸位見面，因在火車六天，年齡已高，頭腦不清，語無倫次，特代表北方本會，敬候南方代表安。

郭多馬報告總部成立之經過，及南方本會之情況(見十週年九十七面)，文頗長，大意說，總部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並非出於人的意思，或預先有人主張，魔鬼見本會要統一起來了，就全力實行破壞，先是福建有雄厚勢力者，抵坑大局，又有張殿舉反叛總部，神並不因他做了如何大工，而稍與寬容，乃將他驅出工聖山，因此知道「總部不是人所立，乃真神所立，真神丟棄了這個分裂南北的張殿舉，最為奇妙的是，因為這個遮斷的橋，被拆毀了南北雙方，得有合一的機會，去年魏長老，在六次大會中說，「上海總部之成立，乃真神的旨意，因為我曾在北方，召集好幾次大會，想要組織總會，都不成功」云云。

至於南方各本會之情形，現屬於本總部者，國內外，約計二百餘處，其一二處教會，還被張殿舉之迷惑。

河北元始縣梁欽明(耶可心)，則述說他數十個平安會與魏保羅聯合的經過，先由魏保羅答應改姓為耶，然後他將平安會，全部改為真耶穌教會(十週年九十九面，本書上部經已述說。)

郭多馬又第二次發言，大意說，至開第四次大會後，個人不得擅權獨斷，將一切權力移至總部上，大家聽從總部，不是信仰個人，不是擁護什麼人，我們若有真認識，就知「順從總部，就是順服耶穌了」，(按，以總部代替耶穌，似乎不很恰當。)

又說：「南北名稱上統一了，在教理上，亦當統一」(一家也者，云乎哉。)

又說，現在北方各教會，先要遵照總部現行之規章，經總部承認，待明年開第七次全體大會，再發公函，會商一切事宜。以上節錄，全文見於十週年。

現在根據第七次全體大會記錄，述說南北雙方教義的差別(聖靈報七次大會紀念號。)

(二) 南北雙方教義之差別(在第七次大會中的辯論)

一九三二年(民國廿一)，六月廿四日，七次大會在上海總部舉行出席代表共廿五人：

湖南：周安得烈，羅群羊，李重生，劉迦得，賀登雲，張光能。

福建代表，吳國義，林耀程，陳馬利亞，林道生，郭愚軒。

漢口代表，官順全。

廣東代表，吳約生。

安徽代表，沈虛心(沈方咸)

江西代表，汪挪弗

江蘇代表，郭紹聚

南洋北婆州，田腓力

台灣代表，陳復生

上海代表，許發吉，李愛真，趙靠主

北方代表(共廿四人)

山西，高大齡

天津，畢道生，張象東。

河南，武昌，魏以撒

出席代議員，史提多，陳馬利亞，周安得烈。

出席總部負責，譚配得，郭多馬，高路加，張撒迦，蔣約翰。

缺席總部負責，黃以利沙，羅喜全(按已亡故)，鄧天啓。

總部傳道朱恩光。

議長郭多馬

記錄郭子嚴，蔣約翰。

按，前次南北合一大會，北方代表共八人，此次七次大會，實地辯論教義時，北方僅派四人出席，梁明欽(耶可心)，沒有參加會議。

七次大會紀念刊，第四十七面，郭多馬(議長)，首先發言，闡述本會的教義說：「真耶穌教會教義，與其他宗教不同，即與現代各基督教會亦相差異，何也，蓋本會完全以聖經為根據，神命為依歸，非離經背命之名教會，所可同日而語，本會教義，既本諸聖經而確立，即準比以為傳道設教之圭臬，拯救世人之法則，如水先也，靈洗也，聖餐也，洗腳也，祈禱也，成聖也，凡關於得救之諸要道，皆所謂天經地義，永不變易者也，本會傳道設教，已十餘年，(按實在是廿一年)，對於此種教義，早已有一定之確立，如北方教會，對於聖餐，祈禱，洗腳等之認識，則與南方本會，互有異點，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可見南北並非一家)，況關乎得救之道，其重要性，自不待言，故其見解互異之點，有縝密討論之必要，然聖經真理乃絕對的，必須慎思明辯，若其咬文嚼字，胡亂徵引，不知精意所在，不但無益，而且有害，雖然非求主耶穌，開導吾人之心竅，又何能明白乎。(按郭多馬，雖倒張最力，但在這事關得救的要道上，能義正嚴詳，斬釘斷鐵的，堅持南方正確的教義，在這生命要道的關頭上，主耶穌保守他，沒有失腳)。

我現將北方不同的教義，規納如下：

北方教會說：

1 聖餐與逾越節筵席有別，路加廿章十四至十六節，是逾越節筵席，十七至廿節，是聖餐，我們相信，聖餐是主耶穌的血肉，我們吃之固然是紀念主耶穌的死，也是給我們的恩赦，有赦免罪惡之可能，我們承認，聖餐有赦罪的恩典，故北方本會辦聖餐，長執將杯遞給各人時，說：「一這是主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南方代表，則否認聖餐是為赦罪而設，只是為了紀念主死，食

之與主聯合，並引經長辯(詳情見七次大會紀念號)

辯論後：議長結語(郭多馬)

聖餐的真義，北方代表認為除紀念主死外，並有赦罪的恩典，南方代表，認是紀念主死，及與主生命聯絡而有永生，否認赦罪之說。

2北方代表認為，聖餐每年只可舉行一次，而且必須在逾越節那一天舉行，稱為聖餐節，即每年西曆第一個安息日的前兩天(根據聖經百科全書)，因為主耶穌，只一次把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故本會聖餐，每年只可一次

南方代表，認為聖經並無明文規定一年一次，或一年幾次，故不可故定其日期，但吾人為紀念主死，與主聯合，絕不受節期，月朔，安息日之拘束(歌二章十六節)，且保羅說：「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到主來，每逢二字，考其他聖經，作為「時常」(as often as)新譯英文本(whenever)即「不論何時」，如此，則開辦聖餐，可不受任何日期限制，不受任何節期，年月日之支配，儘可隨從聖靈之引導，隨時舉行之，故北方本會之「聖餐節」，「一年一次」亦非破除此例不可。

辯論後：議長結語

從北方本會之「聖餐節」，及一年一次，係從民國十一年起規定，以前魏保羅長老，並無如此辦法，(按，但有「有無相通」，「隨時隨地」亂守聖餐的辦法，且有「高頌，聖父，聖子，三位全體」的辦法，還有說預言不應驗實例，以及「自己為自己洗禮」的辦法…)，南方教會，係根據聖經之真意，雙方辯論甚多，是非當可明辨。

議決：本會開辦餐時期，全憑聖靈引導。

3洗腳禮問題，北方教會說，洗腳禮定義有三：A、洗罪，聖臨終時，請長老執事奉主耶穌名為他洗腳，洗去他的罪，女信徒則由女執事洗，因把腳一洗，全身都潔淨了，人若有病，洗腳也可醫治的。B、相愛，男女婚禮成，新郎新婦，彼此洗腳，必須有女執事監視。C互赦，信徒平日有嫌隙，長軌可召集聚會，在神面前，互相認罪，彼此洗腳，除此而外，各信徒，每年還要洗腳一次，其日期在「聖餐節」，如有人今年受洗入教，也要等到明年的時候始為他洗腳，且於聖餐節之後，實行之。

南方教會說：我們對北方洗腳的A、B兩點之辦法，未敢苟同，但其第三點，

則合洗禮之意義。

按，大會紀錄未載「北方」對洗腳禮A、B兩點教義的辯論，亦未載南方對此二點的「駁斥理論」，唯議長在結論中稍作說明如下。

議長結語：

洗腳禮之定義及施行，各代表已有詳細之研究，(但大會未予記載)，真義當可明瞭，北方本會，為將死的人及新婚夫婦洗腳，根本不合「洗罪」，其相愛亦非夫婦之專用品，此例似可破除。

結果議決:本會根據聖經，在每逢聖餐以前，由教會職事奉主耶穌名，為初受洗者，施行洗腳禮，效法主的榜樣，表示謙卑相愛。

4北方教會

A、主張念主禱文，南方教會，認為可念可不念，因為主的國(聖靈)已經降臨。

B、女人在禱告時，或宣道時，必須蒙頭，南方教會，大大更對。

C、向西禱告，北方教會，於公禱時，皆非向西方。

南方教會，絕對反對「女人蒙頭」，及「向西禱告」，許多辯論，都有詳細說明。

議長結語：

「念主禱文」，「女人蒙頭」及「向西禱告」今提出表決，結果議決如下：

本會根據聖經，在聖殿崇拜真神時，信徒禱告，為大家一致起見，各地本會信徒，均以面向講台跪拜為標準(未提蒙頭問題)。

教義辯論終結，南方教會，仍然守著最初所領受的一切教理。

七次大會，主要的是辯論南北雙方教義，由於耶可心仍在北方「宣傳他們的教義」，不參加第七次大會的辯論，這些教義問題，至終並未解決，除了高大齡與魏以撒外，他們此後也根本不與上海總部來往，所謂南北合一大會，開完了，也就完了事。

據一九三七年(民國廿六年),五月卅一日,聖靈報,十二卷四、五期合刊的,第十次大會記錄,魏以撒又在大會中,領先提出上述教義問題,該報第一百十面說:「本大會提案,可分教義與教務兩項,關於教義提案,即聖餐,洗腳,蒙頭三問題,引起爭論說,先是總部諸位負責,鑑於過去本會爲此問題,曾嘵嘵不休,引起嚴重之爭執,甚至教會與教會間,發生破裂之現象…」

結果,大會雖作強烈的辯論,都仍無法解決這些問題,尤其是蒙頭問題,至今還有人不時的提起,這都是「南北合一」大會所留下來的「後遺症」,我們看出,郭多馬在大會中,並未絲毫改變,巴拿巴奉神命所傳的真理,到現在,也沒有絲毫改變的跡象,顯然這是真神大能的作爲,上海總部,雖使盡各種辦法,欲毀去巴拿巴都失敗了,唯令人惋惜的是,到後來,由於他自己的敗壞,爲魔鬼所乘,澈底的失敗了,興念及此擲筆浩嘆,是爲吾人之殷鑑!

參考資料:

A、十周年

B、聖靈報(南北合一大會特刊,一九三一年)

C、第七次大會紀念刊(一九三二年聖靈報)

第八章 上海「總部十週年」中的謊言,(包括民十九年, 「考充本會發源提案」)

上文說過,「總部十週年」,是張撒迦負責編撰,有關本會發起的事項,主要的是「考究本會發源提案」(原爲小冊子),「魏以撒在六次大會中的供證」,「歷史調查員的報告」,及「本會會名,是由王彼得寫錯字,寫出來」的傳說。

我以嚴謹的態度,研究並分析了這些資料,發現這些資料的摘引,頗不忠實,A、大多數與「發起」無關成爲贅語,B、間有竄改捏造,歪曲與隱瞞的行爲,我在下文,都將用實例予以證明。

現在,我宜點清題目,黃以利沙等人的藉口,是追察本會的「發源」,是要查明到底,本會是否巴拿巴所首創,並推出魏保羅打對台,當是上海總部所留下來的問題,爲了打倒巴拿巴,上海總部,乃以萬國更正教報等,魏保羅自己的話用事,這是不合研原則的,我們對於魏氏的話,必須尋求確實證據,上海總部,不是也不相信巴拿巴,張靈生的話嗎?在有關發起事上,魏保羅豈能用他自己的話,證明他自呢!我們可以用他自己的話,證明他的「非」,但不能用他自己的話,證明他的「是」(在沒有質疑的情況下,當然例外),當我們採用資料時,無論人證物證,都必須真實合理,而更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根據聖經,分清楚,那一位是魔鬼的使者,張巴拿巴與魏保羅二人之中,必有一位不是神起初所揀選的工

人。

「考究本會發源提案」，是專為打倒巴拿巴，扶起魏保羅而編織的，其所摘引的主要來源，是魏氏自己的「萬國更正教報」，而所有的「萬國更正教報」，無論它說了千言萬語，歸納起來，只有一句話，就是「魏保羅發起了真耶穌教會」，這是他自己說的，其他都是人云亦云的贅語，上海總部，可能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才不得已作「實地調查」，但所調查的比魏氏的話，更為糟糕，魏保羅並未說叫人寫「耶穌真教會」，這「耶穌真教會」，反而把魏氏發起本會的話否決了，這種刻意安排，竟成了「求全之毀」，在翻遍所有的既存資料後，我們找不出一句魏保羅本人以外的話或證據，能證明魏氏發起了本會，(其同路人除外)我又注意到，該提案雖然引述了一些巴拿巴與張靈生的話語，卻沒有一個地方，指明巴拿巴，曾經說過，或承認過魏保羅，發起真耶穌教會，只是一貫的說他「更正教」，而「更正教」，並非真耶穌教會，這是無法相混的，此外，張靈生個人，在所有的場合及書信中，都是說魏保羅發起「萬國更正教」，絕未說他發起「真耶穌教會」，但是魏保羅，卻他的二次萬國更正教報」上，刊載「第一個真耶穌教會，是由張靈生首先設在山東濰縣，西莊頭，巴拿巴的家鄉」，這一項重要的文獻，前文已經說過，是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由魏保羅與張靈生二人親自定稿，然後由魏保羅，帶去天津印報(見魏以撒在六次大會中的供證)，根據嚴格的考證邏輯，只是這一款，便足證明本會不是由魏保羅所發起，因為一，這是登在他的更正教報上，有該時的郭長愷，梁明道等卅四人做證人，二、他兒子魏以撒證明，他父親與張靈生二人親自定稿(北方稱為合稿)，也就證明魏保羅看過此稿，也予以承認，三、這報稿是魏保羅親自帶去天津印報，其間有充足的時間，可以自行抽出這稿，但魏保羅沒有這樣做，證明他心安理得，認為是理所當然，而心甘情願的登出這一文告，這就證明他沒有發起本會，因為如果是他發起本會，則其第一個真耶穌教會，一定設在北京城，沒有理由去設在山東省的一個小鄉村，這就是確鑿的證據(之一)。

(一) 以下是我對「考究發源提案」的分析：那些不很切題的引述，及枝葉碎語，不予提說。

十週年八十一面，民國八年，第一期萬國更正教報第一面，魏保羅自云，「聖靈為什麼啓示魏保羅，發起個真耶穌教會的名稱呢！」，這是魏保羅的話，一句已經夠了，此後六小段，悉為更正教報語，總結一句，就是魏保羅發起本會。

A、八十一面，民十二年，湖南長沙出的神命萬國更正致綱目(按，高大齡所編，與巴拿巴毫無關係，見長沙靈恩見證紀略)，說：「魏保羅恩波，禁食卅九晝夜，得了大能力，所以真神命他辦更正教，本會另有禁食卅九日的五位…」。

按，在本會發起事上，它證明瞭了什麼呢！這些話張靈生早已說過了。

B、魏保羅略史：「魏保羅原名恩波，直隸容邑人，業綢緞商，倫敦會教友，後因病重，醫藥罔效，信心會新聖民長老，為他按手禱告，病癒後，入信心會，受該會牧師賁得新幫助他聖經道理，有一天在北京恩信永店樓上，聚會禱告時，受了聖靈的洗，並說方言，亦曾受信心會的洗禮，旋又被聖靈引導，到了永定門外，大紅門河，跪在水裡禱告，有明明大聲音說：「你要面向下受洗！」，他就遵命面向下望水裡一扎起來，覺得身體靈魂，都聖潔了，於民國六年間，禁食卅九天，聖靈啓示他起個真耶穌教會的名稱，更正萬國教會的不對，見過許多異像，(按包括看見兩條大魚，釘在十字架上，神說這是表示他，得勝有餘了，見民國六年，靈恩真見證書)，亦得過神蹟奇事，克苦傳道，亦辦過有無相通，後改性為耶保羅監督，也叫做耶保羅靈生，其妻耶馬利亞愛，(按，第二妻，其大婦為魏以撒生母見卅頁靈恩真見證書下冊)，亦曾成為女監督，後傳五年以內耶穌再來，用火焚燒世界，審判萬民，民國八年，曾到過山東傳道，與張靈生等同工，也到濰縣西莊頭，開會兩天，後回北京，於民國八年，九月初六日逝世。」(證據列後，原文。)

(按，諱言魏氏到過唐家莊，居留四十日，以及唐家莊，有無相通的大混亂。)

根據資料，魏氏的證據，最重要的應該是魏保羅所著的「靈恩真見證書」上下冊，但上文魏氏略史，只引了該書上冊的第一，第二，第三面，幾句話，證明他「倫敦會，信心會及「恩信禮樓上，受了聖靈」，此後極少予以引證，而所有一切的引述，仍然只是更正教報。

C、據八十三面，更正教報第一期第二面說：「神有真聲音說，你禁食卅九晝夜，一定餓不死，……耶穌又在曠野給我顯現，有摩西以利亞在救主兩邊……大聲對我說，你要更正教，我說叫我更正什麼呢？主就明明一條一條告訴我……」。

按，主既將更正條例一條一條告訴了他，為何上海總部不據實照錄出來呢？這更正條例不是更正教的靈魂要道嗎？而且還是主明明的吩咐？為何隱瞞呢？

這隱瞞，原來是因為神啓示他的聖條例中，有一條是，人有病不可找醫生治，應當求主耶穌治，又有一條是人無趕鬼大權，就不能進天國，又有一條最重要的，神命他將之列在更正教永條例上，那就是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的聖靈明示：取消各分門結黨的各會會名，全都更正成統一的名稱，均改為「更正耶穌教會」，這是極正大的會名，存到永遠，聖靈說是的(靈恩真見證書上冊)，但這存到永遠的會名，並非真耶穌教會，這會名，是他與張靈生聯合了以後，覺得此名實在太好不過，這才專門用真耶穌教會會名，在其更正教報上，吹噓自己，我們知道真

神的話，永不改變，絕不兒戲，豈有今天叫他起這個會名，明天又叫他起另外一個會名嗎？不但如此，連張靈生的「耶穌真教會」，他也不放過，也一併寫入其「靈恩真見證書」下冊中，「成爲他更正新教的大舉」，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以上就是確切的證據，證明魏保羅沒有發起本會，而這證據，就在魏保羅自己所著的，最早期文獻資料中，所以上海總部必須予以隱瞞。

D、更正教報三期二面：「民國八年，陰曆八月間，這中華六十餘處真耶穌教會，聯合爲一家，都姓耶，與父耶和華聯合了，所以大家都改姓爲耶，成就獨一無二……」

按，耶可心在民國廿年，「南北合一大會」中供證說，他用數十個「平安會」，與魏保羅交換改姓爲耶，之後，他立即將「平安會」，全部改爲真耶穌教會(民國八年，八月下旬)結果兩會合一，都改姓爲耶，魏保羅改姓耶後，不過十多天，即於九月六日逝世，耶可心入主報政，此後，更正教報上的人物，忽然都姓耶了。

E、三期更正教報：「九月六日，(民八年)下午五點鐘歸主，享受天父耶和華，永遠的安息。」

按，魏保羅，由他自己施洗至逝世，其工作年，僅兩年零四個多月。

F、二期更正教報：「魏保羅，由民國六年起傳真道，就實行有無相通之理……此次唐家莊，實行有無相通，得了無窮的能力……」。

按，唐家莊，因爲實行有無相通，大力宣傳耶穌要來焚燒世界，弄到全然敗壞，不可收拾，其慘無比，郭長愷(司提反)日後，談虎變色，咬牙切齒。

G、八十三面，張靈生史略

關於張靈生簡史原文見十週年八十三面，無甚特殊的述說，觀前文已可知其大概，但必須指出，上海總部，有意的遺漏了。甲、總部致張靈生密函及張靈生於民國十八年，致總部覆函中的諸要點，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巴拿巴請他在西莊頭，開辦一教會，其第一個「真教會」，乃張靈生出資協助而成。乙、未提請張靈生前往上海，參加五次大會，調查本會發源事宜，也未提說張靈生在大會中的供證，及其創辦「耶穌真教會」的史事，這都是寫張靈生小史，所不可缺少的，尤其是耶穌真教會，更是非提不可的，但卻被隱瞞了。

H、八十七面，二期更正教報：「真神在山東，特選一位監督，真耶穌教會起點，皆賴此人，濰縣比門裡，張靈生長老，蒙神特派爲監督，聖名彼得，實在配

為監督職份……自得靈洗後(按，宣統年間)便將生命財產看輕了，日日作工，天天祈禱，首先在西莊頭，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濰縣城鄉及唐家莊，張巴拿巴，梁明道，郭長愷同證。」(按，簽名同證者共卅四人)

此文份量極重，惜未全引，因夾雜諸摘引中，甚難引人注意，我想「魏保羅案」之成為「暫定」，以待實地調查者，也與此文有關，該時上海總部，據實引出，但台灣謝順道(長老)，在執行其歷史研充任務時，卻在其銷路頗廣的「聖靈論」中，將獨立的一個「真耶穌教會」，改為「耶穌真教會」，與原資料相對照，無可遁形，這是「竄改」，謝順道不能辭其咎，必須負其文責，因為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要點。

I、八十五頁，神恩報為：「前清宣統元年，有同族靈生長老，傳道於我鄉，我妻馬利亞，聽道受感，喜為耶穌作證，余正為反對時，次年(宣統二年)三月十六日薄暮，忽聽聲自天來，言末世救恩，由東而西，普救選民，余跪下切求，得靈洗，說方言，靈生長老，奉耶穌名給我與我全家施洗，與哥尼流無異…張巴拿巴自證。」

J、八十五面，三期更正教報：「魏監督安好，自濰縣分手，八月初四日，到了南京，一路隨走隨傳，蒙聖靈引導，靠主的大能，揚傳主的真道，攻破了許多假教會，以後若有了聖工，再寄信，我們三位手中，沒有書報詩歌，請速寄一二次報一百張，並詩歌，靈恩見證書來，另言後敘，南京衛巷五號，張，郭，梁，同具脫帽。」

按，此信與發起，毫無關連，只是在往南步行傳道中，不時寫信，報告靈工，好登諸報端(唯一的宣傳報)，榮耀主名，不時要書要報，亦為必然，並無特別意義。

K、八十五面，民國二年，通傳福音真理報，第四次報，第二面，民國二年，三月印：「…尤有奇者，城西南八里村，有張殿舉君，聞悔改赦罪的福音，並行傳二章五節的妙旨，即按理恒心禱告。實行認罪悔改，讚美耶穌，於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受了靈洗，得了方言，才受教會的洗(注意，實受老會點一水之洗)，行傳十章，哥尼流同，此事已登香港真理報上……。」

按，我將此文與原文對照，發現原文並無「注意，實受老會點水之洗」的字樣，此為總部編製人自己加上去的，是為「捏造」與「竄改」，其用意，很不良善，因為「巴拿巴受點水之洗」，將造成巴拿巴本人極大的損害，(對教會亦無光彩)有幾個人會去察看原文呢！查該報乃「五旬節會」會報，五旬節會，並非點水禮，任何點水禮的見證，該報是決不刊載的。」八十面，民十八年，張靈生在

上海總部，自述原稿三則。

甲、「協辦更正教報……六年去北京神教會，見賁長老，他守安息傳靈洗，實覺同心，他與奎爲我接手，立爲長老，我勸他與魏和睦，所以到津與魏初一見面，講道一次，勸他和睦。」

乙、「八年二月魏到山東，協辦出報第二期，同魏由濰去唐家莊，聚會幾天，我先返里，此後他倡辦有無相通，魏返濰回京……民九年春，去北京，辭監督……。」

丙、「八年九月，我三次去北京，初見李曉峰，耶可心加入更正教報務……。」

按此三則摘引，都與「發起」沒有關係，但按其語意，知必有豐富的內容，是以張靈生在總部所寫的「自述」，是一項重要的文件，它勢必有與本會發起有關的述說，上海總部本該全部公開，但都僅僅引出了不關痛癢的幾句，觀乎張靈生，於五次大會前，在山東致上海總部的覆函，其內容何等重要，總部亦從未公佈，幸黃以利沙帶去了台灣，始得面世，我們非常遺憾，黃氏攜回台灣的資料中，沒有這份張靈生「親筆目述」。

M、八十六面，張巴拿巴略史，按，此「張巴拿巴略史」，極盡歪曲捏造，斷章取義之能事，應用其「半真半假」的手法，蒙混事實，文頗長，讀者可直接閱讀十週年，八十六面原文：

我現將該文中的謊言，分述如下：

1「於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按實爲宣統二年)，果受靈洗，並說方言，後受長老會點水禮，約過二年，就離開長老會。」

按，巴拿巴受點水禮，是本會史上的一大謊言，是「竄改」兩份五旬節報而來，一份是民國二年，通傳福音真理報，前文已述，另一份是民國元年的「香港五旬節真理報」(見下文)，這一個捏造的「點水禮」，在該時教會混亂的局面中，必然發生了一定的作用，因爲教會大眾，是不能接受「發起人」，受點水禮的，南昌汪挪弗(歷史調查員)，就是因爲這份外教會「真理報」的硬證，而從擁張(見本書下部第四章，「各地教會動態」)，變或反張的，但誰會想到總部任聖職的長執們，會做出卑鄙的「竄改」行爲呢。

至於「約過二年，就離開了長老會，也是謊言，根據張靈生的資料，證明他在蘇州湖中受洗後，已離開了長老會，興辦耶穌真教會，張靈生既然離開了長老

會，且為長老會所排斥，則受他「栽培」的巴拿巴，如何進入長老會呢！不要說二年，巴拿巴根本沒有進過長老會的大門，連一天也沒有。

2「他(巴拿巴)於民國八年以前，尙是一個受靈洗的信徒，並未立職」，這又是謊言，張靈生在其覆上海總部函中，明言他立巴拿巴為長老之職，若巴拿巴自己不是長老，他如何按立郭長愷等為長老呢！（見郭長愷信），在二期更正教報上，張靈生見證說：「神立他為長老」，可見民八以前，魏保羅還只是老會信徒時，巴拿巴已經是長老了。

3「民國八年春，四月四日，魏保羅到濰縣，他(巴拿巴)的鄉下西莊頭，開大會兩天，受洗男女廿一人，同時立張殿舉為長老，改名巴拿巴，其妻立為女執事，改名馬利亞，（按，在「考究本會發源」原版小冊子中，本有一句「又有一說，是張靈生立他為長老的」。此間張撒迦，予以刪去）。

上一面這段話，包括了三項謊言，一、立巴拿巴為長老，二、立其妻為女執事，三、為殿舉改名巴拿巴，其妻賜名馬利亞。

但，上海總部對此，並未舉出任何資料證明，連一項摘引都辦不出來，它只是信口開河，明顯的，這是一項廉價的騙術，為了救急，說了才算，這是賭徒的一博，可恥又復可憐。

按，第二期更正教報上的「張巴拿巴傳」，足以證明，早在魏保羅還在北京，未到由東以前，張殿舉就已經是「張巴拿巴長老」了，這名字與長老，是與魏保羅毫不相干的（見末章附錄，本會發源歷史研究報告）。

4「巴拿巴那時，又為已死的魏保羅作證說，八月間，我見異像看見魏保羅監督，被天使接上天堂，已經應驗了。」

按，民國九年，五期更正教報，第二面，巴拿巴是這樣說的「……又見魏保羅被天使接去，舉(按，殿舉)就問主，這是什麼意思，主說還沒有審判，等候號筒吹響，方要審判，讚美耶穌，阿們。」

5八十七面，「是年秋，本會總部成立於南京時，他被選為總負責。」

這話沒有錯，只是沒有說明巴拿巴為什麼會當選總負責，既說巴拿巴一直在傳萬國更正教，為何總部又不稱為「萬國更正教總本部」，或「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總本部」？這些都必須加以說明，不然讀者將生出疑問：「既然反對巴拿巴，為何又數次選他做總負責？」

6「民十八年，九月，開第五次臨時全體大會，又被選為負責之一(按其實又被選為總負責)，是年十月奉差二次到廣州，不久即在香港，私立總部，反對規章，破壞教會。」

不知內情的人，一定要問，巴拿巴為什麼「私立總部」?既寫「巴拿巴略史」，這是重要的一環，為何不說他私立總部的原委?這是否存心隱瞞?按資料，「私立總部」也是不很正確的，因為巴拿巴是在非常變故下，以其總負責地位，將總部由上海遷至香港的，經許多教會承認，並非「私立」，(可能也有人認為，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這篇「略史」的拼湊，半真半假，似是而非，全篇都是貶張，卻又不寫出選他做總負責的原因，是一篇令人越看越胡塗的「略史」。

N、八十七面，香港五旬節真理報，民國九年(筆誤，原文為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十月，第卅五期第三頁，說：「濰西南鄉，八里之莊頭，姓張名殿舉，自聞悔改赦罪的福音，並行傳二章五節的妙旨，即按理恒切而求，實行悔改認罪，於去年三月十六日，先受了聖靈的洗禮，有方言為證，後又受了本會的洗禮，「即長老會點水之禮」，此事與行傳十章，哥尼流無異，濰縣長老會，執事張彬，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廿八日。」

按，我將這一摘引，與民國元年原版真理報對照，發現原文並無「即長老會點水之禮」字樣，其落款是「濰城教會執事張彬」，上海總部，在摘引時，自動加上「長老會」及「即長老會點水之禮」等數字，使人誤為原版「鐵證」，以致會眾受了誤導，確信巴拿巴受的是點水禮，這是明知故犯，是有計劃的陰謀，並非無心之失，其用心，很不善良，我們知道「一言不忠」，就可以十言不忠，在打倒巴拿巴的計劃中，相信它擁有好多好多的「不忠」與「謊言」。

「考究本會發源提案」，就只有這麼一些資料，除了魏保羅自己的話而外，它並沒有證明魏保羅發起本會，相反的，它證明了上海總部說謊隱瞞，歪曲與捏造。

(二) 魏以撒在六次大會中的供辭:鑑於魏以撒是個重要的證人，我將他的供辭，全文摘出(十週年八十八面)，以供參考，這是不容惜墨省筆，而必須予以公佈的。

魏氏發言說：「兄弟要恭恭敬敬的，奉恩主耶穌的聖名，對諸位代表，說幾句話，但覺得不配，因主用諸代表，結了百倍的果子，而我還是那埋在土裡的一千銀子呢!盼望因見了眾代表的熱心，使我毅然決然的挖出那一千銀子來，兄弟

此次與諸位代表見面，心中除了充滿的喜樂而外，別無他物了，我的喜樂乃像一個野橄欖被接的喜樂，又像亡羊得牧的喜樂，在未到上海以先，有攻、守策圍的四個方法，為張巴拿巴預備好了，也實在覺得，對他是有把握的，如領一萬精兵的，敢與領二萬兵的對敵一樣，我且在攻、守、策、圍的綱領中，分出了許多細節，既到上海，看見了可敬重的諸位負責，諸位代議員，諸位代表，對張的處分，比我的劃餅的計畫，又強之萬份了，我的積蓄，既然都被風吹飛了，所以在我裡面，只剩下一個紅心，別無他物了。

到了當日，眾同工，就要看我的證據，以為我必有一無所缺的證據，合關於本會，無所不知的理論，誰知事實倒成了反比例，因為諸代議員搜羅的，比我又多又詳，我想一定大失眾望，我也自恨說，連我自己也對不起，真是抱愧。

我雖是一個粗蠢不精的人，雖然沒有為冬天預備糧食的智慧，但自信也不是如那「伸筷回口」，也不願的懶徒，最好把我比一個睡熟的守衛兵，被敵人在夜間偷了營，我所保存的，如家父的一、二、三冊見證書「第三冊，尚未印」，六期老萬國更正教報，各百餘份，老函件五百餘封，傳單十餘種，各樣書籍，老印，以及年各省之書與報，都被挖洞人拿去了，代我保存去了，好像焚書坑儒後的缺乏掉了，又像約雅敬焚耶利米書一樣，又像律法書失落一樣，我深信，有必復現之一日，如約西亞王所尋得的。

我既是一個這樣不徹醒，不精緻，不智慧的人，還是站在造天地萬物之話神，親自揀選的各代表面前說話，實在有「抱愧蒙臉的羞愧」，然議長還容我在眾同工面前說話，實在我太不自量了，如有遺漏或欠當之處，還要請愛我者，不惜指正，至於我今天，不免有些「劃餅」的地方，也請大眾原諒，我真信我是傳天上的父的本份，不是傳魏保羅的本分，我實在願意學主耶穌，十二歲在聖殿裡，對他父母所說的話，最好請大家聽真事實，勿拜以弗得。」

你看他說的是些什麼……他的錢用光了，他的證據被人挖走了，他懶惰，他愚蠢，他沒有智慧，他「抱頭蒙羞」，他好可憐啊！

接著他又說：「我絕對知道家父是一個榮耀真神，不榮耀自己的一個人，他的著作尚存，都可表彰的，家父若活到現在，我一定知道，他不肯爭本會什麼發起人，不發起人，他曾取下榮耀自己的像片，字畫等為印證了。」

假若真耶穌教會五字，是從我起首，我決不願自己證明自己，更願意讓給別人，既由家父發起，我無權替他送禮，致使真理死亡，我又不願力爭，致犯血統嫌疑，正在兩難之間，神從天上施恩，使他倒在他挖的陷人坑裡，正如經上說，是人眼未曾看見，人耳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叫愛神的人，得了益處，

請聽天上眾使者之歡呼之聲，真是如水如雷，哈利路亞，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你看，他父親爲了不爭「本會發起人」，連自己的像片與字畫也不掛了。

你看，巴拿巴「倒在坑裡」，連天上眾使者，都大聲歡呼，其聲如雷如水，真是要不住的「哈利路亞」了。

以下是他對本會會名的釋義，我看了又看，仍然沒有看懂。

魏以撒說：「本會會名原來十分清楚，如同在白天走路一樣，由明白轉入糊塗的歷史，總得說是從我和張靈生，耶可心起，我願提出幾處證據來，我們先要知道，真假二字，是個比較辭，與大小，黑白，善惡一樣，本會會名，可以說是由兩個時間的聖靈啓示實現的。

甲、升天以前的基督

乙、升天以後的基督

子、升天以前的基督：當救主傳道時，自己已知經知道自己是基督了，又親口對人說：「我就是基督」，門徒也認他是基督，約翰也證明他基督，但主仍吩咐門徒「不可告訴人」，(這是)本會第一個時期，我(魏氏自稱)是這樣的比法，因爲自民國六年四月初一日起，至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止，當時同工的人，自己已經知道所傳的，是真的，信的人，也知道是真的，向外宣傳也說是真的，在聖靈暗中啓示的話語中，已提真耶穌教會五字來了，只是沒有貫徹的主張，因爲不到時候，如同基督，還沒有得榮耀，所以還是吩咐人說：「不要告訴人，說我是基督。」

按，過去都是用聖靈明示，現在改爲「聖靈暗示」，原來真耶穌教會五字，不是由聖靈明示而來，而是由暗示而得的，大概因爲是「暗示」，所以「沒有貫徹的主張」吧！

魏氏又說：「聖靈真見證書，第一卷第一頁，就有「假牧師」之假字，第二頁更有「真見證書」之真字，第三頁七節有「傳真教」三字，第一次發現的會名，是「耶穌教會」四字，(在四章六節)，第六章十九節，有真安息日，真法，真規等字，第九章五節，有認得「真耶穌基督」五字，在十一約條上，有真教二字，與假教會三字，其他尚有「真水洗」，「真福音」，「真聖靈」，又有假教會，假牧師，假教規等字。

魏以撒這些述說，除「第一次發現的會名，是「耶穌教會」，具有歷史價值

而外，其他的許多「真」字，「假」字有何意義，許多的「真」字，並不構成一個「真耶穌教會」，而「第一次發現的耶穌教會」也無法把「真福音」，「真火洗」等的「真」字，借來放在頂上，它然還是「耶穌教會」。

看他這麼費力的解釋，卻說不出一點意義，無非是想，把那些毫不相干的「真」，移到「耶穌教會」上去，其實這都是很費力氣，不合邏輯的「思路」。

魏氏又說：「廿一章廿節說，耶穌教會四字，是未正式蒙召起的。」

按蒙召就蒙召，還有正式與不正式之分？如何是正式蒙召？如何是不正式蒙召？這是辭窮理屈的強辯，跡近撒賴，他分明告訴人，未「正式」蒙召以前，起個「耶穌教會」會名，正式蒙召了，才加「真」字，這種申訴，黃以利沙，郭多馬聽得入耳嗎？

魏氏又說：「卅三章，廿三節，有真正的更正耶穌教新會，又廿七節，新耶穌教會堂，卅五章二節，有真教會三字，十八章十九節，為北京呈文用「耶穌教會」四字。」

以上明說民國六年向政府呈文，是用耶穌教會四字，我發現魏以撒，堅持不引述該書第十七面所記：「立在更正教永條例上，存到永遠會名」的「聖靈明示」（他永遠不敢提說這一「聖靈明示」）。

魏氏續謂：「五十章五節，是真耶穌教會五字，正式之提案」。

按，「正式提案」，是什麼意思？向誰提出？得誰批准？其實，這個「真耶穌教會」是改版時虛構的（見下文），即算它是真的，也並不證明魏保羅發起了本會，因為，我們現在已確知，民國六年以前的宣統年間，就有了「耶穌真教會」，民國元年，就有了「真耶穌教會」，而且證明了第一個真耶穌教會，首先設在巴拿巴的家鄉莊頭村，因此就更加證明上述兩個會名，都是魏保羅從張靈生口中聽來的，一個寫在其靈恩見證書上冊，一個寫在其下冊中。

但稍經涉獵，便查出連這個「真耶穌教會」，也是「靈恩見證書」再版時，倉促加上去的，其第一版書皮上，絕對不可能印有「真耶穌教會」字樣，因為書中內容，從頭到尾，沒有一個「真耶穌教會」會名，我們現在擁有的「非原版」版本，全書也只有這唯一的一個「真耶穌教會」會名，這是因為魏氏要據真耶穌教會為己有，乃在改版時，先在內容上，加上一個本會會名，然後在書皮上，印上「真耶穌教會」等字樣，這是作偽的捷徑，（極有可能是魏以撒幹的），我現把該書原文列出，即可看出，該「真耶穌教會」會名，是安插得很不自然的。

原書五十章：「第二天，我們起的很早，就切心禱告聖靈指示，我們還週流各處各鎮傳道的路程，今開如左，先從北京至南苑，到的黃村，已走了三處教會的地方了，所到的這真耶穌教會，眾信徒一切的熱心，已載在前頭了。」

這，「所到的這真耶穌教會」一語，很為勉強，尤其是全書只有「這一個真耶穌教會」，它似乎是半天吊，沒有來源的，書中其他會名，都隆重引出，多數是「聖靈明示」，「聖靈啓示」，唯獨這個「真耶穌教會」，好像是行路時遇上的，其下文，更顯得它是蓄意塞進去的，文曰：「眾信徒一切的熱心，已載在前頭了…」，但細查前文，並沒有任何其他真耶穌教會會名，其「一切熱心」，前文也從未提說過，看它語意，非常矛盾，前後不符，上海總部，在許多擁魏摘引中，從未引述，「靈恩見證書」中的「這個真耶穌教會」，雖然「這個真耶穌教會」，比更正教報上所有的記載，更有價值。

魏以撒繼續發言說：八十九面，靈恩見證書下冊，一章一節，有「耶穌教會」四字，按，原書為「耶穌真教會」，此間乃校對錯誤。

該書原文說：「聖靈啓示，門徒新傳，更正新教之大舉耶穌真教會」，又，二章十二節，有「打磨廠真耶穌教會」八字，（按，其上冊，原文是「打磨廠耶穌教會」，在下冊中，他加上一真字。）

丑、升天以後的基督

魏以撒說：「升天以後的基督，才是使徒正式宣傳的時期，他們的工作，都以此為大前提，有人威嚇攔阻他們，他們仍是說，聽從你們過於聽從神，你們說合理不合理，」（這是）本會第二個時期，我是這樣的比法，因為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後，處處都以真耶穌教會為會名，上下都沒有字，請看下面所引的事實（原文）。

十四章說，自天津公理會返，要寫一個大旗，不知寫什麼字句，乃約十七人特禱「聖靈明明指示，寫真耶穌教會」五字，這是一千九百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的事。

按，此文難明之處有三：

1 聖靈既在，國七年二月十三日，才「明明指示他」寫真耶穌教會五字，那上述民國六年的，「靈恩真見證書上冊」中的，那個「真耶穌教會」，是哪裡來的呢！

2魏保羅自己說，真耶穌教會會名，是聖靈啓示于他發起的，現在變成了民國七年，十七人，共同禱告而得，而且不是民國六年發起了(一九一七)。

3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期更正教報，第二頁，魏以撒說「真耶穌教會，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陽曆五月間發起的，歐洲大戰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停止，可見針鋒相對。」

按，魏以撒既說真耶穌教會，是民國六年陽曆五月間發起的，而發起以後，又一直不用，有這個道理嗎？這裡忽又突然的改爲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那一句話才是真的呢！一個是更正教報上的話，一個是大會上的供證，這都是嚴肅的場合，說了就不能改的，難怪黃以利沙發楞，不再與聞和發起有關的會議了。

魏以撒在結論中說：「在文字上，事實上，第一次發現「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十個字的名稱，還是從山東濰縣有的呢！但是那篇文字還是張靈生作的呢！況且其第二次報內，只見此一次。」

按，魏以撒的意思是，我們一向只用「真耶穌教會」，萬國更正教，是你張靈生加上去的，只用了一次，我們還是只用真耶穌教會。

魏以撒是這個意思，所以才特別在大會中提出，但張靈生何嘗不是這個意思？真耶穌教會本來和魏氏無關，聯合以後，魏氏不要他自己的萬國更正教了，只用真耶穌教會會名，久而久之，人將真的以爲「真耶穌教會」是魏保羅發起的了，所以張靈生才特意的加上萬國更正教字樣，提醒他，萬國更正教是你魏保羅的，真耶穌教會不是你魏保羅的，是我們雙方聯合了的，張靈生就是這個意思，使看報的人知道，那「十個字」，是兩個不同教會聯合而成的，魏以撒爲此，而慎重指出「萬國更正教」五字，是張靈生自己加上去的，就證明張靈生是有深意在焉。

此外張靈生亦注意到，在民國八年，第一次更正教報上，魏保羅就自云真耶穌教會，是「聖靈啓示他的」了，爲了防微杜漸，張靈生乃在第二次報上，不但使用「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十字會名，表示雙方的聯合，而且登載了郭長愷，梁明道，巴拿巴等卅四人署名的文告，明說第一個真耶穌教會，首先設在巴拿巴的家鄉，這是一項總的澄清，以後未再嚙嚙，但又怕因此得罪了魏保羅，故又登載了一篇「巴拿巴傳」，與該文告挨肩並列的出現在報章上，文內巴拿巴自稱要和魏氏傳更正教等語，表示仍舊聯合，爲的是緩和魏氏的難堪，(見末章本會發源歷史研究報)待魏保羅逝世，其子魏以撒又把「萬國更正教」除去，仍然只剩下了真耶穌教會五字，這證明他們決心要「發起真耶穌教會」，丟掉萬國更正教，而把它當作動辭或形容辭用了。

魏氏又說：「書皮上的憑據，更堅確了，有會名真耶穌教會等字。」

按，魏以撒，要用書皮上的字來證明，並且說是「更堅確」的證明，那就證明他非常的心虛了，書皮上的字，不比內容難改，是可以隨時印上去的，爲什麼「更堅確」的證明，不是書中的內容呢？現在魏氏要把重心，移到書皮上去，是很不聰明的作法，我也可以把「水滸傳」的書皮改印成「岳飛傳」，但其內容，如何交待呢？比如「靈恩真見證書」上冊，任何人把它的內容與書皮相比較，就一眼可以看出，那書皮上的幾個字，是再版時印上去的，證據是：它的內容，滿紙的「耶穌教會」，而書皮上，卻是「真耶穌教會」，任何有經驗的書商，稍一翻閱，便將隨手一擲，因爲這把戲太幼稚了，我願有研究興趣的讀者，撥冗一讀。

魏氏又說：「第二次報，是家父同張靈生二人，在張宅合稿，約由陳爲俞騰清，華維恭捐款卅元，在天津春秋印書局出版，在八年七月初一日。」他說明了，這用「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十字會名的，第二次更正教報，及其在「巴拿巴家鄉，首先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的事實，是由魏保羅與張靈生二人親自合稿，帶去天津印報的，若果真是魏保羅發起真耶穌教會，那魏保羅非和張靈生吵架不可，即使動武在所不惜，絕不會帶去印報。

魏以撒續謂：「張巴拿巴之證明」，A、他的來函證明，B、在傳單的證明，C、在書上的證明，D、他口中的證明，有活人見證。

按，這是絕對須要證據的，信口開河是不行的，他亦未舉出巴拿巴口中的話，也未拿出任何信件，傳單，及書本來做證明，也沒有說出「活人見證」的人名，因此，魏以撒這些話，都是自言自語，空口白話，我們實在不知道巴拿巴證明了些什麼，因爲他沒有說出巴拿巴到底說了些什麼。

魏氏又說：「家父曾任總監督，張靈生任監督，張巴拿巴是長老，我想就是一個小孩子，也可分辨誰爲本會先知的人，何況不是短時間。」

按，這是比大小，巴拿巴最小，他父親最大，但其實是比得莫名其妙，比一如一個美國大將，一個法國中將，一個中國少將，中國少將，自然最小，但美、法二大將於中國少將何？他們是外國大將呀！巴拿巴雖小，是真耶穌教會的長老，與萬國更正教無關，而且在魏保羅尚在倫敦會，尚未自己洗禮以前，巴拿巴便已經是真耶穌教會的長老了，現在魏以撒，要比大小，似乎其辭已窮，有點無聊了。

魏以撒還說：「張說，民國二年（實元年）已有本會，請問他有一個信皮，在民國六年以前，寫濰縣真耶穌教會五字的沒有。」

按，魏以撒又要用信皮做證明，這個信皮，似乎沒有，也拿不出來，但巴拿巴可以拿出民國八年的更正教報，證明第一個真耶穌教會，首先設在山東濰縣，巴拿巴的家鄉，這是魏保羅所承認的，它比信皮強得多了，此外，魏以撒即算有十萬個信皮，印上「民國六年，北京真耶穌教會」字樣，也無法證明他父親發起了真耶穌教會。

末了，魏以撒說：「讒言只存片時，真言永遠堅立，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這是多麼堅強的定理呀。」

是的，我們現在更加知道，這是「多套堅強的定理呀！」

魏以撒供證完畢，上海六次臨時大會紀念刊，對於上述魏以撒供證，全未刊載，僅見於十週年，該時總部人員，都是些聰明人，黃、郭、高、張等，自然是心裡有數，張巴拿巴他們尚看他不起，他們能看得這位，一到上海就當眾宣佈「積蓄花光了，只剩下紅心」的魏以撒嗎？但因形格勢禁，騎虎難下，非要把巴拿巴拉倒不可，只好將就，繼續做戲，唯改唱低調，將「魏保羅案」貶為「暫定」，寄望於「北方實地調查」，待調查員回來以後，黃以利沙一看調查結果，心知「事不可為矣」，就從此不參加任何有關「歷史問題」的會議，包括大會，代義員會與南北合一大會，而郭多馬則禁止將調查所得，向各教會公佈，這是班班可考的歷史事實。

(三)「調查員的報告」及(四)「本會會名，由王彼得寫錯字，寫出來」的傳說，我在上文中，已經述說過了，此處不再贅述。

(五)除上述考證外，十週年中，尚有些不很正確的「撰文」，現在也一併寫出來，給人看看。

A、十週年八十面，張撒加說，當時，(五次臨時大會)，只憑張靈生與張巴拿巴個人的自述，在大會作一個「暫定案」。

按，此文絕不正確，「第五次臨時大會紀念刊」中，登載大會所通過的九條議案時，絕無「暫定案」三字，這暫定案，是張撒加事後擅自更改的。

B、張撒加說，張巴拿巴與張靈生是「自述」，沒有證據，但魏保羅的「自述」，有證據嗎？又二位調查員的話，是否「述說」別人的「自述」，有任何證據嗎？根據張撒加的話，沒有證據，就是自述，就「不可靠」為何又大肆宣傳「王彼得的故事」呢？有證據嗎？魏以撒在大會中的話，「拿出了一個證據」沒有，他連「自

述」也不是，他是在「強辯，撒賴」，竭力的要把他父親的「不通」，解釋成「很通」，七湊八湊的，想把許多「真」字，湊在「耶穌教會」頭上，這種無稽之談，張撒迦卻把它當為推翻巴拿巴的證言，他未想到「本會歷史」，遲早是會有人認真研究的，只要真耶穌教會存在一天，就自然有人予以研充與查考。

C、十週年第二面:第三次大會，有言說:「依據規章，成立總部於南京虎踞關第一號，並推選負責人員七人，均受大會承認。」

按張撒迦此語，含混不清，雖非十分重要，仍有澄清的必要，因總部首次創立，人事制度問題，必須交待清楚，張撒迦所云「大會推選負責人員七人，是不對的，其實況是「大會推選巴拿巴一人」為總負責，其他六人，係由巴拿巴薦舉，由大會承認，該時若由大會選舉七人，至少張撒迦不能入選，黃以利沙、郭多馬、高路加、張撒迦等人，都是巴拿巴向大會推薦的，並未經過選舉。此外，十週年，第九十五面，「本會合一」題目下「導言」中的謊言與誤導，亦屬「十週年中的謊言」，我已在本書第七章(下部)，予以指正，此處不贅。

總部十週年，是一本歷史性的撰述，其中有關本會「發起」的述說，我已分析完畢，其在「節骨眼上」的謊言，也根據資料予以指明，俗云「一言不忠，萬事無用」，上述資料，想來當非一人所編製，但張撒迦在十週年中，總其大成，他不能辭其咎，必須負其文責，書中人物，雖已大多亡故，但教會仍然存在，而且要繼續存在，發揚光大，是以本會歷史，必須盡可能的寫得清楚，無論善惡，秉筆直書，因為主耶穌是公義正直的，阿利路亞，阿們。

參考資料:

A、十週年

B、「靈恩真見證書」上下冊

C、更正教報

D、聖靈報(訂本)

E、民國元年香港真理報，民國二年通傳福音真理報

第九章 上海總部被焚

一九三二年(民國廿一年)，一月廿八日，日軍侵犯上海華界，是為著名的一二八之役，該時炮火連天，人民流離失所，生命財物損失，難以估計，歷時月餘，戰事始寢。

總部地處閘北，恰在戰火中心，與上海教會，印刷工廠等，一併被焚，所有一切文件，檔案，歷史資料等，無稍存留，斯役總部人員，被日軍無理毆打(見

十週年蒙難紀念號第九面)，羅喜全炮子臨身而亡，鄧天啓傷腿，若非神的憐憫，凡在總部的人員，幾將全部殉難，茲從十週年及「聖靈報總部蒙難紀念號」中摘錄數語，以明當時情形。

1. 摘錄十週年一二〇面，七次大會中，譚配得的「總部蒙難報告」，說：「一月廿八日晚，十一時許，戰爭猝發，總部舊址，乃位於寶山路橫濱路口，首當其衝，斯時，我等仍在總部，睡夢中，被槍聲驚醒，知(中、日)兩軍已開火，戰事頗烈，飛機盤旋天際，子彈穿壁而入，各人乃捲伏地上；此時只有哀切禱告，求主庇佑？無別路可走也，翌日廿九日，戰事更烈，總部附近華軍第一防線，已為日兵所得，我們遂想尋找食物，以療一日之飢，無法而得，如是又過一天，日兵疑總部有華軍便衣隊藏伏在內，機槍，步槍，對準總部掃射，炮彈非常猛烈，全屋震動，灰塵剝落，各人飽受驚慌，直同寫困樊籠，魚居釜中，都想主若應許，因願以此作吾生之終局，日軍打得更厲害，過五分鐘，平靜，再過五分鐘更烈，但在卅五小時之內，各人皆未損及毫髮，總部內總有廿一人，均保無恙，旋有日軍數十人，排門而入，實行嚴厲搜查，並加種種兇嚇，將我等三人，(即譚配得，張撒迦，郭靈徒)，帶出總部，而羅、鄧兩執事，已於炮擊總部時，自謀逃脫，我等三人被帶至不遠之日軍防地，立於空曠地上，儼如刑場，前後左右，均有無情槍尖指看，以候命令，即梟首或槍斃，其兇暴令人毛慄，遂有主張立刻把我們槍斃，際此正要舉槍執行之頃，我們的靈魂已經預備交給救主了，不由得三人同聲禱告起來，高呼阿利路亞不止，日軍見狀稀奇，就放下槍，向前盤問，阿利路亞，是何意思(按，張撒迦識日語)，旋有一日本軍官，對日兵說，這三個人是好人，釋放了他們吧，於是派日便衣隊，引出死地，之後蔣執事(約翰)及各人家眷，瀘會執事靈胞等，共十九人，均先後平安脫險，又以不知羅、鄧兩執事遭遇如何，甚為不安，原來暈進屋時，他們二人都不與我們同在，自己由二樓廊檻躍下，(按，據鄧天啓後來說，羅喜全心急跳樓，折腿，鄧氏則用繩下垂，負羅氏而行，子彈由後飛來，擊斃羅喜全，擊傷鄧天啓足部，總部諱言羅氏中彈，諸多掩飾)，以圖逃脫，躲伏隔屋，過了一夜，次日見總部及印刷廠已起火，鄧氏為紅十字車營救，未卜羅氏生死，總部前次公函，所以未言及羅執事者，以彼時尚不知其遭遇如何，氣至今日，仍不得其消息，則羅執事，其亦已矣乎，痛何如也。」

總部遭劫後月餘，郭多馬由檀香山返國，於三月五日抵達上海，正值張撒迦等總部同人，張惶失措，極須助力之時，郭氏竟不下船，待其子美徒，上船報告一切後，父子二人，隨船返福州，置總部於不顧，此舉頗為人詬病，郭氏在七次大會發言時，頗具歉意，說：「也許有人誤會，事不得已也」之類的述說。(見七次大會報告)

該時巴拿巴已二次赴南洋，身在國外，各地教會，都見義勇為，擁躍捐輸，並向各方借貸，幾經困難，三年內又在上海抑營路，自行建造一總部，附有宿舍，

頗為堂皇，上海本地教會，亦建在其傍，正高呼總部永存之時，一九三七年，七七蘆溝橋事變，繼而演成中、日全面大戰，該年八月十三日，上海重陷戰火，而總部又處軍事要津，於是又第二次為炮彈所摧毀，全然抹去，總部乃遷上海瀘西，賃屋辦公。

2摘錄聖靈報，第十三卷第一期記錄，以供參考。

「本社（靈聖報社）在六年前，曾經一次戰禍，之後由荏弱而漸強壯，誰知八一三戰事爆發，本社又淪為戰區，同人雖得脫險，但本社復遭全毀，損失奇重，交通阻塞，經濟拮据，處境日非」，又說：「總部淪為戰區，遷至瀘西現在地點，其間經過，業已在兩次公函中，告各地本會了，至於總部與瀘會的房屋，說未令人感傷不已，因被無情的炮火毀傷，尤為未足，復遭祝融焚毀，頽垣殘壁，瓦礫成邱，慘不忍觀，損夫之巨，自不待言，總部處於非常時期之下，好像陷在深坑，一籌莫展，幾至解體，似乎絕望。」此外，由中國焦土抗戰，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湖南長沙，三天日夜大火，將長沙四處本會燒毀無遺，令人痛心，大火後，譚配得為斷牆所掩，死於非命，總部兩次被焚，除了說是神的憤怒外，實在沒有別的解釋，事情誠然是這樣發生了，只得直言直書。

參考資料：

A、十週年

B、總部蒙難紀念號

C、聖靈報：創刊角色報

第十章 巴拿巴二次赴南洋

巴拿巴得怡保李塞特等的邀請，於一九三二年偕吳斗山同赴新加坡，三月十二日抵怡保，是為其二次南洋行。

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巴拿巴在港粵一帶，宣揚福音，並刊行晚雨報，將總部遷至香港，之後在怡保出版角聲報，並於三月二十三日，設神學班，訓練學員，為主作工，在南洋住約一年，方返國設立總會於南京，（見創刊角聲報）。

在港除總部事務外，巴拿巴曾赴汕頭傳道，歷盡艱難，教會方得屹立，事緣巴拿巴第一次赴南洋前，曾在汕頭留下靈種，這一次乃偕二位同靈，於民國廿年，二月八日（一九三一），由港復至汕頭，在三網路，賃屋佈道，民國十九年，巴拿巴與陳明（執事）曾先至汕頭一次，所設教會為上海總部派人接管，因教會腐敗，名譽欠佳，致巴拿巴民國廿年之行，面對諸般困難，所有傳單，宣教，人多不敢接受，教會冷冷落落，致拖欠房租，糧無隔宿，屢次禁食，求主憐憫，如是

半飢半飽者，八月有餘，同土之人，見勢不佳，皆自行離去，只有李竟成堅持到底(李日心侄兒)，孰知，忽然間，真神大開恩門，至靈大降，一月之間，受洗百餘人，得聖靈者，非常眾多，神蹟奇事隨行，教會大大興旺，該年二月八日起至十二月廿七日止，共施洗十五次，與主立約者二百卅一人，即在此時，巴拿巴接南洋邀請，會眾流淚挽留，巴拿巴乃再滯留一月，於三月間，由港前往新加坡。

巴拿巴未赴怡保前，由於李塞特，劉腓比與吳英富，私見不合，李日心勸和失敗(見一九三〇年，李日心信稿)，教會即分裂為二，巴拿巴雖屢函吳氏，都不見回音，待巴拿巴二次抵怡保，吳英富仍拒不見面，巴拿巴雖極難過，亦莫可如此，蓋怡會之分裂，實與巴拿巴本人無關，而巴拿巴常常懷念，自與上海分離後，吳英富即鼎力支援，而今忽有此變，演成對立，中心戚戚可以想見。

巴拿巴在南洋一年的經過，可從李塞特所發公函中，略見一般：

「奉主耶穌聖名，函達各地本會，主內諸兄弟姐妹均鑒，昨接南京曹福全長老轉來，漢口本會所抄，上海僞總部致他們之函，說，張巴拿巴長老此次回國，是被南洋當地政府，驅逐出境等情，雖然魚目不能混珠，而烏雲亦可蔽月，今不得已，將張長老在敝處經過情形，略述大概，以釋群疑，至本會重建之原因，在角聲報上，業已載明，及張長老應我們之請，於去年三月間，到敝處後，刊發角色報，以喚醒迷羊，原本耶穌基督之大愛，誰知瀘僞部之可拉黨，恐黑幕揭破，肚腹無靠，竟於八月十日，發出傀儡公函，迫得我們於九月一日，再刊角聲報(按，已佚)，以資辯明是非之曲直，不意隸屬僞部之怡會首領，以該報警惕之言辭過重，竟聘請西人律師，將該報呈上政府，轉請華民護衛司翻譯員，譯成英文，預備控告我們，然我們有主靈同在，正喜有了機會，得與他們分別曲直，這是在去年九、十月間的事，那時張長老要與香港本會梁寵愛執事之夫，劉常正兄，回國，忽聞怡會已請律師要行控告，只得再行住下，以觀動靜，致劉常正兄，不能再等，已先自回港，而張長老在此時期，即與特等商議，印行救世大綱，嗣念本會對婚喪各種禮節，尚未編定，以致各地本會，各行其是，未有一定之辦法，於是又重事編訂，唯怡會經繙譯員，將該報譯出之後，不特無法控告，反受了社會之譏評，張長老於今年二月，將禮節全集完成之後，始行回國，在起身前，曾得敝地林僑務委員成就先生與劉腓比執事，並特等次第設餐餞行，復蒙林委員與李僑務委員源水二位先生器重，親具介紹函與其往見僑務委員長吉珊先生，而起程之夜，約一點鐘，又得林委員與劉腓比執事等數十人，親往火車站歡送，這是實在情形，如今僞總部如高路加，張撒迦等輩，不怕神怒，專以毀謗褻瀆，捏造各種事實，以為攻擊張長老之材料，足見人格之卑鄙，不特毫無真理，實則形同無賴，為真神所棄，不得已戀棧僞部，掛單頭賣狗肉，尚不知恥，還敢大吹特吹，捏詞欺眾，欲以一手掩盡世人耳目，朦蔽各地本會信徒，豈知反作了假見證，如高路加等，已為僞部之負責，位高職重，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的光，是蠢笨

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是有真理和知識的模範，所謂總行不過如此，明眼人自能分辨其中是非，塞特等，與張長老，在當日，不過一面之識，與偽部的人，亦無仇怨，惟因扶助真理，不能不據實吹角，以盡職責，保羅說，我若討人的歡喜，就不是基督的僕人，深望大家，認明真假，破除情面，卻作基督真僕，爭取天國榮耀之賞，阿利路亞，阿們。

霹靂真耶穌教會支部
李塞特暨全體同啓
一九三三年七月廿七日

古語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又說德不孤，必有鄰，信不虛也，李塞特因鳴不平，奮身而出，為巴拿巴仗義執言，從不氣餒，與劉腓比等，幫助巴拿巴聖工事業，畢生不懈。

文內所提劉常正，為羅馬可岳父，英俊堂皇，口才極佳，有名演說家風度，一九三四年，在漢口與巴拿巴，羅天德一同被捕，其妻梁寵愛，在港神學會中，與邱馬利亞，羅西拉同班畢業，夫婦二人，負責香港灣仔銅鑼灣本會，總會南遷時，曾駐足該會。

巴拿巴應國內各地教會要求，於一九三三年(民國廿二年)，二月間返國。

參考資料：

- A、創刊角聲報
- B、晚雨報
- C、李塞特公函

第十一章 巴拿巴返國

一二八之役，巴拿巴家人，避難抵港，時巴拿巴已赴南洋，一九三三年二月，巴拿巴返港，四月間偕長女靈真，前往上海，欲將總部遷至南京。

上海總部，聞巴拿巴回來了，乃急謀對策，決意不使巴拿巴在南京立足，先向政府控告，不許掛牌，後又用沈方箴名(沈虛心，上海神學會員)，會同各支部，向南京警備司令部，證告巴拿巴等，謀反黨國，毀謗三民主義，該時，這些都是就地槍決的罪名，為了敘事方便，我先將總部負責高路加，在第八次臨時全體大會中的報告，抄出來以供參考，大會日期是，一九三四年(民廿三)六月廿二至廿七日，(聖靈報第九卷，六、七期合刊)

(一) 總務系，高路加執事報告：對付張巴拿巴之經過(十七面)：「張巴拿

巴，自香港偽總部倒壞之後，即赴南洋怡保，勾結李塞特等，出角聲報，並得若輩之資助，於去年四月回國，聲言要在南京購地，設立中華真耶穌教會總會(按中華二字，係為上海力阻，不許成立總會後，才加上去的，高氏此語，係敘)，總部得各方之報告，於四月間，曾具呈南京市政府，並市黨部，聲明張巴拿巴係冒名混亂，對南京之偽總會加以否認，八月又呈請南京黨政機關，對偽總會之成立，加以制止，十月一日又通函各地支部本會，備文南京黨政機關，一致否認雞鵝巷之偽總會、十月九日，南京當局派警到雞鵝巷，禁止偽總會掛牌開會，十一月廿五日，為張仍冒用會名，發行刊物，並偽造圖章信箋，混亂本會事，呈請南京黨政，嚴厲禁止，十一月廿八日，張以晚雨報反動之言論，被南京警備司令部破獲，將偽會查封，並擒拿曹光潔等數人，總部恐各界不明真象，有礙本會之名譽，特在上海申報，登刊緊要啓事，聲明一切(該文列後)，本年一月，又呈請中央黨部及內政部，通令取締數處冒名之偽會，二月張氏又邀集其黨羽數人，欲在漢口觀音閣，開大會，經總部與鄧支部，數度與漢口當政當局交涉之，結果遂由漢當局，派警禁止開會，並將張等數人拘禁數天，今查張氏因晚雨報反動言論之罪，在民國廿年大赦時，已得幸免，如今又圖死灰復燃，到處活動，吾等固知，魔鬼在未被投入火湖之前，總不免與本會為敵，所以對張之動作，仍須加以提防。」(按高路加，於民國廿五年，因肺病，在上海總部逝世。)

高氏的報告，很完整浪爽快，敘事極為清楚，他說明自巴拿巴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剛抵南京，就開始向政府控告(按先用高大齡名)，在不足一年的時間內，一共控告八次，(在上海也告了一次，除外)以致：

- A、巴拿巴南京總會不能掛上招牌。
- B、因告巴拿巴反動，總會因而被查封。
- C、曹光潔夫婦，李經邦，高定坤等四人被捕。
- D、數間教會被政府取締。
- E、巴拿巴被通緝，流浪香港。
- F、角聲報停刊。
- G、巴拿巴與羅天德，劉常正，在漢口被捕。

H、把巴拿巴打得如此狼狽，卻又趁機加上一棍，在上海申報，落井下石，假裝局外人，刊登啓事，措辭兇狠歪曲，聲明巴拿巴與上海總部無關，其得意之情，令人心寒(見下文)。

以上是上海總部的自供，既自稱係耶穌門徒，辦的是屬靈聖事，部動用如此狠辣手段，接而連三，不稍放鬆，是否做得太過。

巴拿巴回京後的一切困難，逼迫，都總結在高路加的報告中，但有些事情，仍須予以說明。

1.巴拿巴一到南京，曹光潔即奉獻其雞鵝巷房屋，充作總會(以待日後自行建造)，一時人才擠擠有曹福全(荆山長老)，曹光潔，尹文棠，程良貴，王紫辰，李振華，鄭中節等，都是學養有素或軍、政界或文教界中的佼佼者，只待總會註冊成立，便將正式開工辦事，為真道而努力，以竟救世救人的大工。

孰料上海總部，到處發威阻嚇，除向政府不住的控告外，尙勞師動眾，口誅筆伐，以期一舉將巴拿巴連根拔起，該時漢口余保羅，義憤填膺，致書上海總部予以警告，文曰：「…啓者，余辭直好義，多鳴不平，對於教會為尤甚，竊思張巴拿巴長老，為主宣勞，世人共見，此次南洋歸來，吾人理應歡迎接待，以敘舊好，但汝等心存惡毒，恐奪其權，視之如草芥嫉之如冠仇，既告於於京，復控於瀘，又通知各地教會拒絕接待，謠言散佈，毀謗盡致，其與耶穌愛人如己，為仇禱告之，宗旨合乎，否乎，今張長老來漢，余不過略盡地主之誼，師生之情，爾等不察，叫囂宣呶，百法制止，古人云：「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這話正應驗在你們身上了試思數年以來，汝等竊據神府，妄自尊大，摒正人之言，納細人之計，公文不出於公門，藉私人相授受，神工一度為傭工，行奸弄巧，為世人所共棄，且汝等忘恩負義，其罪甚於可拉大坍，建築舞弊(按建造總部)，其過有如亞拿尼亞，今為大局計，為教會計，不得不清你等，退避三舍，勿戀棧，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汝等終不肯退也，惟有祈神點兵，驅逐汝等，以重神工，特此申討，榮耀父神，阿們。」(見民國二十二年，一卷二期角聲報。)

該時各地教會歸心，聲勢浩大，上海總部惴惴不安，乃又用沈方咸具呈南京警備司令部，控告巴拿巴，反對黨國，詆毀三民主義，一經捕獲，情況難以逆料。

2.事緣香港總部，於一九三〇年七月廿六日，所刊七期晚雨報中，李日心以「君子群而不黨」為題，撰文一篇，大意是指上海總部，結黨紛爭，以徒弟打師傅，違背經訓，待巴拿巴返抵南京後，上海總部，利用該時國內剿共局勢，轉將該文上告政府，指巴拿巴反對黨國，致政府查封南京總會，角聲報停刊，四人被捕，此為大案，各報多有評述，茲略述當時情景以誌，據名書法家程良貴為文說：「…去年蒙難，遭此不測奇冤，各報連日騰載，幾疑真正破獲首都非法機關，掃除反動份子，為國家除一大害矣，而終則反是，何哉！蓋曲直是非，自有公論故也，猶憶去年十一月廿八日，晨七時，衛戍司令部，率便衣隊及軍警，將本會長執，囚諸鐵網卡車，先包圍查抄總會，繼又派人分圍各長執教友家居，如捕要犯，一律居入解車，直馳衛戍司令部，幽囚一室，多日不審，該時各家皆不知扣留何地，內外不通，各人均年居古稀，何能忍受，可拉大坍聞之則大喜，其他老教會，亦引為快事。」(民廿四年，一月一期角聲報)

角聲報一卷三期，刊有啓事，作如下聲明：

角聲報，於去年十一月間，忽有叛道者誣言曰，本刊未經登記，且在民國十九年，本刊之主辦人，張巴拿巴於香港所出之晚雨報，由叛道者誣指其有詆毀國家之言論，將本刊主辦人等查拘，現經政府查明，毫無政治嫌疑，且本刊早經登記有據，仍准復版，緣是停刊數月，現仍照常出版；每月一期，特此聲明。

被捕四人為曹光潔夫婦，高定坤(執事)，李經邦(執事)，扣押廿八日，因與上述晚雨報無關，一在南京，一在香港，毫無牽涉，故予釋放，至於巴拿巴，因於該日清晨五時，趕搭火車，前往烏衣鎮開會講道，得以脫險，又因政府嚴緝，乃祕密抵瀘租界，約十日，有盧惠良(女執事)，往來傳信，之後，風聲太緊，遂到香港暫避，駐足一時，通緝令解除後，與劉常正、羅天德等，先赴廣州開靈恩大會三日，續行至漢口，召開全國大會。

當此時，南洋李塞特，林成就等及國內各地教會同人，紛紛上書政府，辯明一切，稍後，李塞特且在中央日報，刊登巨面廣告，申斥上海總部種種謗語言(見後文)，而高大齡亦馳書南京總會，力言他絕未具函控告。

廿二年九月一日之角聲報，第一卷第一期，高大齡由江西致書總會曹福全(長老)說：「奉主各函覆曹長老安鑒，昨接來函，十分驚訝，上海總部為何事控告張長老，我不知道，他們用我名字，我亦不知道，請將他們控告的底稿，草一紙來，我好質問他們，他們是不明白道理，聖經云門徒不可互控，尤不可向外人互控，我已致函上海總部質問他們，到底為何要控告人，祈候張巴拿巴長老，曹光潔長老，並眾同靈安。」

巴拿巴在漢口開大會後，將本會會名，加上「中華」二字，大會代表，且在中央日報，兩次刊登長文廣告，每次三天，駁斥上海總部之謊言，惡行，(角聲報一卷八、九期合刊)，由於政府於民國廿年，頒有政治犯大赦令，故民業十九年之所謂「反動」，亦一併赦了，巴拿巴乃得寬赦無罪，茲節錄南京社會局通告，字第六七一號。

文曰「…乃將曹光潔，高定坤，李經邦，曹韓氏，等四名，拘捕到部，搜查張巴拿巴住宅，雞鵝巷真耶穌教會總會，獲宗教反正一本，聖靈報四本，晚雨報二本，支部角聲報九十七本，一期角聲報九十四本，二期角聲報三百十七本，當將該住宅暫予查封，現證明該真耶穌教會與上海真耶穌教會，實處於反對地位，曹光潔，高定坤等，均係年邁花甲，且有恒產之人，確因信教自由，而加入張巴拿巴組織之真耶穌教會，該角聲報，晚雨報等，亦毫無政治意味，姑無論其「君子不黨」，或詆毀平等自由之言論，亦並未指明為本黨，即令不無嫌疑，據民國廿年大赦條例，亦應在赦免之列況，曹光潔等四人，其時並未參加，當然不負責

犯，亦難論以罪行，所抄角聲報等發還，房屋准予啓封……。」

至此，總會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啓封，四人釋放，政府也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下旬，撤消對巴拿巴的通緝令，六月一日角聲報復刊。

現又將上海總部，於一九三三年(民廿二年)十二月一日，在上海申報，所刊登之緊要啓事，抄出來以供參閱，文日：

真耶穌教會，總部緊要啓事，傾閱十一月廿九日，申報廿八日南京專電「京憲兵部，破獲邪教」一則，內載憲兵總稽查處，據報有魯人張巴拿巴等，在京北門橋，雞鵝巷一一四號，設立真耶穌教會，發行違反總理各種書籍，廿八日，派偵探隊長王正，率領探員多人，按址前往搜查，當場獲致教徒數人，並在編輯室，搜出晚雨報及角色報三百餘冊，茲又拘獲曹光潔，高定坤，李經幫等名，該隊以該項書報文字，均屬反對自由平等主張君主政治，且與三民主義，大相逕庭，深恐另有背景擾亂治安，當即備文申解司令部法辦，並飭探嚴緝，會首張巴拿巴，曹荆山(曹福全)，程良貴等歸案，根究云云，查該魯人張巴拿巴，前係本會之傳道，後因有背道反教行爲，已於民國十九年，被本會第六次全體大會所革除，業經本總部，先後呈向，上海市政府，及南京內政部聲明，同時，並向國內外各教會，社團，正式革除張某有案，該張巴拿巴，自被革除之後，野心未戢，思想益趨惡化，復在香港南洋等地，冒立真耶穌教會，發行晚雨報及角聲報，作反動之宣傳，當時，本總部又分別呈內政部，並致函香港華民政府，否認該張巴拿巴所冒立之真耶穌教會及該晚雨報，聲明對張等，嗣後發生任何不法情事，本會概不負責，本年該張巴拿巴，由南洋回國，在南京勾結曹光潔，曹荆山等，擬聯合上海勞勃生路，漢口觀音閣，湖南寶慶，五里牌，汕頭三綱路，香港(地址不詳)，南洋怡保安達申路各偽分會，原定十月十日，在京掛牌，成立偽真耶穌教會總會，並發行角聲報，以圖煽惑，淆人聽聞，當經本總部呈向南京市政府，市黨部，聲請禁止，曾蒙當局，派警禁止成立有案，詎此次又被憲兵部破獲，搜出反動書籍，拘獲其黨徒，並飭嚴緝該張巴拿巴，曹荆山等歸案根究，此種情事，與本會全體，毫無關係，所載張在南京雞鵝巷，設立真耶穌教會，乃係冒稱，深恐各界未明真象，有所誤會，以爲本會與張某之邪教，同屬一氣，究本會原係合法組織爲真正之宗教團體，已於民國十七年在內政部備案，謹向各界聲明，諸希鑒諒是幸。

上海閘北，柳營路，童家宅真耶穌教會總部謹啓。

據高路加報告，上海總部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廿五日「呈請南京黨政，嚴厲制止。」三天後的十一月廿八日，政府乃向巴拿巴採取行動，該緊要啓事一文內之「據報」二字，實乃上海總部之誣報誣告。

3. 當南京總會，於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廿八日晨七時，彼查封時，一片混亂，曹福全，因於黎明前，送巴拿巴上車赴烏衣，返回總會時，遙見軍警遍佈，乃自行走脫，其他多人，尚在家中，當封門搬物時，巴拿巴家人，被逐出門外，該時尚不知曹光潔等被捕，斯時，只帶隨身衣物，天氣寒冷，頗為狼狽，一時無處可去，幸有同籍美以美會牧師賈玉銘夫婦，送茶送飯，百般慰問，並欲延至其家暫住，但因諸多顧忌，予以謝卻，入夜，賈牧師及本會數同靈，親送巴拿巴妻女及岳母，上火車前往上海。

賈玉銘為中國五大名牧之一，俗稱「金」牧師，素來與本會對立，且曾多次與巴拿巴辯論真理，但當巴拿巴面臨危難之時，他卻能本耶穌仁愛之道，熱心照顧，實非想像所及，巴拿巴日後向他致謝時，他說，你們教會內部情況，我深知之，此次實神的大恩，得已脫險，雖云民國廿年大赦了，但該時若一經捕獲，則不分皂白，難以申訴，因反對黨國詆毀三民主義，罪名太故也，巴拿巴摯友，張之江將軍亦云，若立即被捕，時間倉促，湊手不及，難以周轉，一時無法營救。

走筆至此，不禁想到巴拿巴蒙神揀選，先受族人與外邦人的逼迫，後受老教會的迫害，末後又受其門徒的惱怒忌恨，極欲置之於死地，其痛苦熬煎，更勝於前，念人世之無常，歎信德之論亡，號稱耶穌兒女，出手如此無情，止不住沈思片刻，百感交集，然神恩浩蕩，轉危為安，神既命他「全家往南逃，救你全家」，豈能中道而喪？

(二) 李塞特的文告

一九三四年(民廿二)，十二月廿一日刊登南京中央日報：

標題：申斥盤上海閘北柳營路底，真耶穌教會偽總部，藉教斂財，不知羞恥之匪類，文曰：「不平則鳴，右有明訓，昨閱十月十六日中央日報所載，真耶穌教會總部緊要啓事一則，對於張巴拿巴長老，則盡情捏詞毀謗，對於事實，則根本完全推翻，此等無賴行爲，尤欲以一手掩盡世人耳目，可憐亦屬可笑，今不得已，將我所知，據實披露，俾世人得以明白其中之真象，民國十六年，張巴拿巴長老，應南洋各地本會之請，南來佈道，設立教會，十七年返國，得在瀘總部，開國內外第四次全體大會，訂定規章，並向中央政府內政部備案，那時各地本會，對於總部均極愛護，八月間，總部發出勸捐通告，謂要購置印刷機，俾便自印書報，如所著之本會土綱，本會歷史，啓示錄正解，晚雨聖靈論，教會牧養法，四福音奧祕，傳道真詮，靈界閱歷，傳道問答，神蹟奇事合解，基督為王考，耶穌再來觀等書籍，作無聲之宣傳，俾真道得以不日傳遍各國等語，我們接閱之後，即向會眾捐題，共匯得瀘銀三千零卅三兩陸錢八分，十二月復接總部函稱，以各處認捐之款，尚屬不敷，我們為要成全該計劃，再由各人自動捐匯瀘銀一千三百

四十二兩，民十八年六月，總部復發來勸捐公函，謂從事於著書者，無不焚膏繼晷，各趕脫稿，冀早付刊，惟印此十餘種之書，非費數千元不可等語，我們誠恐功虧一簣，竭力措籌，又在一月之內，匯款四次，共達銀兩千九百廿四兩八錢三分，那時他們看見各地捐款頻來，反起野心，遽然召開全體臨時大會，牢籠各處老實代表，更改規章，並贊成他們所擬之人頭稅（即每人每年，最少要捐助總部洋一元），但張巴拿巴長老，以鄉民之窮困，不能負此重擔，起而反對，則他們視之為眼中釘，竟去勾接北方從前宣傳有無相通，萬國更正教的魏保羅之子魏以撒，運用詭謀，排除異己，張巴拿巴見勢不能挽救，惟有潔身引退，免卻同流合污，佈道廣東，遂宣佈與上海總部，脫離關係，那時港粵本會，以總部負責如譚配得，高路加，張撒迦與郭多馬等，業已認賊作父，倒行逆施，不怕神怒，深恐本會的真道，因以喪失，懇請張長老另組總部于香港，以領導真能遵守耶穌教條之各地本會，民廿一年，張長老應我們之請，在敝埠居約一年，我們與之朝夕相處，平時除解釋聖經真義外，所著書報，為警醒信徒，誠心奉行教義，提倡道德，珍重人格，挽回頹風為職志。

旋因國內各地本會，函電催促，乃於去年春返國，亦無非要將耶穌的真道感化人心，棄惡從善，俾知愛神愛國，救世救民，已抵上海，即得漢口余保羅執事，南京曹光潔長老竭誠歡迎，誰知魔鬼嫉妒善良，竟逞其兇橫暴戾之手段，壓迫余曹等離棄張長老，冀兄揭破他們之黑幕，及余、曹等，不為所屈，則又改變方針，派其爪牙沈方箴，誣控張長老等，為反動份子於南京警備司令部，幸蒙該部秦鏡高懸，將案駁銷，旋張長老佈道漢口，他們又以為有機可乘，復控張長老於憲兵團，致被扣壓數日，仍得無罪釋出，至他們之惡行，實在擢髮難數，如今尚不知自檢，還敢妖言惑眾，顛倒是非，足見他們之毒，甚於洪水猛獸，茲舉數端以資證實：

（一）張巴拿巴長老係被你們所革除之人云云，但本會原係他奉神命所設立，你們那一個不是由他施洗與培植者，為因你們朋比為奸，貪財枉法，違背主訓，迫不得已，與你們脫離關係，究竟逆子，何權革除父職乎。

（二）又謂張長老在香港專車勾結各地不良份子，搗亂本會云云，你們竊據神府背叛首領，藉總部名，行欺騙之實，迫壓貧民，行同無賴，智慧之人，早已洞燭你們之奸謀，蓋凡不與你們司流合汙與供奉你同肚腹者，則毀之為不良份子，無知之輩，請將其不良處說出，以證你們之誠實。

（三）又說張長老，以香港總部倒閉，隻身遠渡南洋，施行其詐欺之伎倆，得些錢財云云，你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以為張長老，亦是如你們一類之下流，專施欺詐之伎倆竊取信徒捐款者，究竟誰為所騙，有何憑據請即指出。

(四) 又謂本會於民國六年，由北平魏保羅所創辦，張氏於民國八年始加入本會，此事曾由本會之第六次全體大會，選舉代表與總部負責，於民國十九年，親赴山東北平各地，實地調查，人證物證，一切具全云云，但查民國十五年，聖靈報第一期，湖南周安得烈所著的靈工廣佈的見證，謂本會於民國紀元發起，首為聖靈感動者，張巴拿巴也，又台灣黃以利沙氏作的見證貌，本會發起的張巴拿巴長老，從沒有到過外國的境地，這回特蒙真神的施恩，引導到了台灣等語，民國十六年聖靈報第五期，郭多馬氏作的根基鞏固論，力休萬國更正教耶穌教會之假，並曰他們有若疫病，任其毀謗併盡魔力，更無傷於本會，惟懦弱靈胞，或可作其致病媒界云云，民十八年，第五次臨時全體大會，時山東代表張靈生之報告，與審查本會發源的記載，明謂真耶穌教會，係於民國元年，由張巴拿巴長老與張靈生長老所協辦者，於民國八年，曾與北京魏保羅所辦之萬國更正教聯合，至民國九年，即行分開，而在湘鄂、蘇閩等省，所有萬國更正教混亂之種子，自民國十年冬季，印發儆醒報之後，陸續剷除淨盡云云，再查閩之儆醒報，湘之神恩報，都是指斥萬國更正教的魏以撒，混亂本會，藉教騙財之惡行，你們的口血未乾，證據俱在，不料今日反謂本會係魏保羅所創辦，而張長老於民國八年，始加入者，試問你們從前是否耳聾眼瞎，以致盲從張長老許多歲月，其實你們在民國十七、八年之間，看見各地捐款頻來，起了貪利忘義之念，不顧言行，勾結魏氏，認賊作父，謀迫首領後，恐惡行無所掩飾，則藉調查本會為名，利用爪牙，捏造事實，賣主賣友，蒙蔽會眾，尚敢謂人證物證，一切俱全，出乎爾，反乎爾，可鄙至極。

(五) 又謂前總部收取人頭稅等等毀瀆之言，更屬無稽云云，查民國十八年，聖靈報第八、九期合刊，內載各國各地本會，每年須為總部開捐一次，凡稱本會靈胞，每人均當樂意捐助，每人最少捐洋一元，(本年度，定十月內，從事捐款，每人約半元、明年度定一月內，從事捐題，每人約一元)，即敝本會，接到通告之後，亦曾依照會友人數，徵捐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由匯豐銀行匯去瀘銀四十四兩八錢八分，證據確鑿，何得謂之無稽。

(六) 你們在民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印發之勸捐公函，謂從事於著書者，無不焚膏繼晷，各趕脫稿，冀早付刊等情，那時我們為該十二種書籍之印費，已總捐助了二千九百餘兩，但迄今五年餘，究竟印出何書，自問良心，知否羞愧，如今還敢時掛總部團體名義，顛倒是非，巧言欺世，詆毀善人，誣害無辜，是可忍孰不可忍，如有分辯，請將你們的姓名登出，使世人得以認識，不然就是黑暗之流，靈界匪類，願我國人，與黨政諸公，知所注意焉。

南洋霹靂真耶穌教會
李塞特披露

該文告，將外界對南京總會的誤會，一革掃清，上海總部，無法作答，從此偃旗息鼓，不再控告，巴拿巴乃得平靜，在京辦理總會，興旺福音。

(三) 兩次全國大會，一在漢口（甲）

一在南京（乙），甲，本會加上「中華」二字，乙、尊巴拿巴為元首，陷巴拿巴於不義。

1. 巴拿巴返國後，第一次大會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四日，在漢口舉行，到會中外代表廿五人，議決本會冠以中華二字（見角聲報第一卷，六、七期合刊）。代表廿五人計，南京曹光潔，浙江潘真華，濟南朱約拿，山東張百川，山西曹福全，陝西武又新，河南張慕道，湖北余保羅、關宗田，南京程良貴，南洋劉常正，安徽張俊臣、胡國邦，江蘇劉得榮，上海盧惠良、張得生，江西蕭輔傑，福建蔡彼得，林水西，廣東羅士古（天德），汕頭張成勳，廣西周新民，香港劉面慶，北平張得泉，湖南曾瑞春，傍聽者，長沙唐經武，（見角聲報一卷六、七期及八、九期合刊）

三月九日，正當開會之時，男女老幼，諸代表等，一百六十餘人聚會之際，忽然魏以撒帶領憲兵警察兩大隊，佈崗拿人，吼叫如雷，兇惡似虎，街上行人止步，持槍拔刀，如臨大敵，湧入教會，東拉西扯，到處搜查，紛亂中，羅天德為掩護巴拿巴，挨了憲兵一巴掌，便將河南代表張慕道鎖在大街，並將劉常正，羅天德，巴拿巴等三人，押至憲兵第五團，劉常正係美國僑民，有護照為證，遂將劉、羅二人釋放，獨將巴拿巴一人，押在憲兵團部，幸中外代表，航空呈文南京政府，信至翌日，來電飭釋，被扣已五日。（見民國二十三年七、八月角聲報，及廿四年二，三月合刊）。

該次大會後，南京總會得以掛牌成立，恢復一切活動。

2. 第二次大會，於一九三六年（民廿五）三月廿八日至四月二日，在南京總會舉行，代表廿三人，計漢口余保羅，河南信陽張慕道，安徽定遠張俊臣，周路加，烏衣周道一，王振先，李崇餘，湯泉昊明道，胡萬斌，湖南曾瑞春，下湖村高成聖，胡金海，馮金城，香港劉常正，梁寵愛，廣州羅士古，汕頭張成勳，開封宋約翰，上海蘇提門，張興發，陳志新，南京曹光潔，高定坤。

在資料中，我尋獲一本毛筆手抄紀錄，名「中華真耶穌教會，明盟規章」，所有代表廿三人，或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都予贊成，其所議定的規章，共四十二條，其第三章組織名下，第七條款說：「元首有一切獨裁權力，以及教職任免和種種方案之施行，概由元首一人決定，無論任何教職靈胞，都需絕對服從，證明是本會永久統領者。」

這一條尊「巴拿巴為元首」的規章，實陷巴拿巴於不義，巴拿巴既不拒絕，而予承受，更啓真神的憤怒，在其晚年，神乃毀壞了他的形象。

(四) 巴拿巴晚年謬行:

我對於巴拿巴，逝世前的「違經言談」，自稱基督立國，代神為王，主不再來，並摒棄真耶穌數會，等等反常謬言謬行，非常「不明其因」，每思巴拿巴蒙召獻身，其為人，不貪財，不二色，宅心忠厚，自始至終，維持一完整的人格，雖云性子躁，言語偏急，間有冒失發言之處，比如當上海革其職，除其名時，他無氣可出，曾高呼「你們都是由我而來」，此語自不免自高自大之嫌，但凡人孰能無過，巴拿巴亦常人也「大節不逾矩可也」，這此都不足構成大病，不足成為巴拿巴「形象被毀」之因，直到我寫本書，檢查資料時，發現上述「規章明盟」後，才恍然大悟(見上文)。

聖經明言，主耶穌為教會的元首，人豈可自稱元首?此無異奪取神的榮耀，靈界閱歷如巴拿巴者，豈能不明此理!謂之明知故犯，不為過也，在神的眼中，實為莫大的罪行，由於真神曾明言，叫他「全家平安逃到南方，故主耶穌暫時予以容忍，又因神的揀選是沒有懊悔的，故仍使他繼續做工，繼續領導他，保護他，直到十餘年後，他全家脫離一切兇惡，平安到了馬來亞(姿留在香港)在巴拿巴將就木之年，才藉著魔鬼，敗壞了他在教會中的形象，以示嚴懲，作為全教會的殷鑑，而且真神也沒有姑息他的家人，全受了應得的管教和處罰，這是多人已知的事實，但神是憐憫與慈愛的，他一言既出，絕不收回，如猶太人，雖然惡劣，至今仍蒙真神賜福，仍得稱為神的選民，至終得以復國，足證主耶穌隨己意行萬事，從起初知道末後的事情，他的慈愛，永遠常存，他憐憫誰，就憐憫誰，恩待誰就恩待誰，人豈能和他辯理，和他講價呢!

或曰，這些不光彩的事，何必寫在書上呢?這對教會宣教，豈不造成極大的阻礙，此言不無道理，但仍屬皮相，真教會之為真，不可作任何粉飾，更不可「隱惡」，世上沒有完全的事情，也沒有完全的人，一部聖經，並不因為其中有些不光彩的事，而淹沒了，反而作為人類永生的經典，因為這是神的力量，不可用人的智慧去性價，真教會也是神的力量，所以就不必存心去隱瞞什麼，神自有他的旨意，發揮其不可測度的妙用，是我們現在所不能知道的。

魔鬼對真教會，從一開始，就設計破壞，先有魏保羅，李樹琪，耶可心等的異端，與真教會相混合，魚目混珠，似是而非，教會興盛後，魔鬼又藉上海總部，挖出魏保羅，攻擊巴拿巴，致使教會分裂，聖工受阻，最末了，魔鬼以為將巴拿巴本人毀壞了，教會一定大受虧損，但魔鬼怎能測透真神的作為呢?他只使巴拿巴一人受損，而全教會更形興旺，前途正不可限量，但魔鬼雖然大失敗了，卻一

定是繼續努力，在各處發動些魔靈魔工，一不小心，還是要上當的。

巴拿巴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廿五日逝世，終年七十九歲，其由南京南遷的總會，將他葬在新加坡基督教公墓。

我以悲痛的心情，書寫這一段歷史，巴拿巴的一生，悉為教會而生而死，他沒有私人生活，常為眾教會所注目，是為十手所指，十目所視，在謹慎警揚中，力作主工，在他晚年，因他為魔鬼所來，不能分辨那是神的意思，那是魔鬼的意思，正如魏保羅，不能分辨那次神的聲音，那是魔鬼的聲音，以致以魔鬼的意思用事，留下把柄，羞辱主耶穌於一時，其最大原因，就是在教會中，自稱元首，許多書信報刊，都稱他為「本會元首」，這一切，神的眼睛，都看見了，至於巴拿巴的功過，自有造他的主垂察一切，我永不忘記，是主耶穌，最初用聲音選召了他，又命他全家離開本鄉本土，到這遙遠的南方來，我也深主耶穌是，昨天今天明天，永不改變的真神，阿們。

（五）南京總會正式成立

自漢口大會返南京，總會奉准成立，角聲報每月出刊，各地教會，擁護者極眾，為聖事辦公者，有曹光潔，程良貴，蕭輔潔，武文新等人，該時曹福全，在山西運城養病未出，代之以張益壽。

總會設立，至一九三七年，七七中日全面大戰，為時兩年有餘，巴拿巴在京開神學班，之後往山東各地一行，復經福建函電相邀，乃又巡視福建各會，錢亞伯於一九三七年初，抵南京，幫助總會進行。

1. 一九三五年二、三月，在京開神學會（三個月），各地學員十六人，計淮陰劉德榮，王振邦，羊同春，曹占亭，張益壽，江浦胡萬斌，烏衣王振先，李崇餘，周家崗，馬老先生，信陽武又新，吉安，蕭輔傑，上海盧惠良，陳志新，南京劉永亞，莊思嚴，畢業後，各回本地興旺福音。

2巴拿巴山東行

巴拿巴於一九三五年（民廿四），五月廿日前往山東，十一月廿五日，經河南返京。

巴拿巴回濰，在家鄉見其老父（張洪信，時年已屆九十，終年九十六歲）及鄉親鄰里，離鄉別井轉眼十餘年，不無感慨，與張靈生晤面，則互道往來，回憶本會初創及今日狀況，皆感神恩浩大，雖多經憂患艱辛，傳道人分內事也，此外又

見多年失散的郭長愷、梁明道，二人皆想不到本會，在南方如此興盛，因神的旨意，最初是人所不能明瞭的，憶及民國八年，魏保羅在唐家的敗壞，皆搖頭太息，魏的工作，雖僅二年餘，但其影響，至深且巨。

巴拿巴在濰開靈恩大會四次，辦神學班一次，該時巴拿巴致中外各會云「…自五月中旬，離京北上，到山東濰縣莊頭村等處，為主作工，兩月有餘，在濰開大會四次，辦神學月餘，得恩典，蒙提醒者眾多，但以地方不靖，大水為災，後轉往濟南省城，為主建立根基，同行者有郭司提反(長愷)長老，趙光漢，孫學志，張有聲及主內使者偕來，作主先鋒，感動了許多男女靈胞，同心建設，在商埠南上山街，洪興一里，租大瓦屋五間，作為會堂，可容二百餘人，小房四間，作為住宅，又購置長橙三十二條，規模初具，應有盡有，每日求道者，絡繹不絕，達四月之久，棄假歸真者一百餘人，金器銀器，一概都有，教會堅固興旺，神蹟奇事，有驚人表現，上月初旬，神差遣郭司提反，孫學志，往河北山西一帶，尋找亡羊，為主作證，可見神恩無遠弗屆，余為南京總會事務，先有安排，遂於十一月廿五日返京，濟南神的教會，托負神的用人，殷紀見，侯長江，嚴先生等負責領會，照著神的旨意牧養神的教會，臨別濟南之前兩夜，有男女數十人，不離教會，通夜禱告，這種信心熱心，加添我不少的力量。(見民廿四年角聲報，十月刊)

此為巴拿巴最後返鄉，後二三年，巴拿巴三次赴南洋，永別祖國。

1 巡視福建教會.

福建教會，因郭多馬行為不檢，群起反對，盼望巴拿巴早日赴閩，張約翰復三電數函相請，巴拿巴乃於民國廿五年，九月至上海，乘輪前往福州，十七日抵步，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返回南京，在閩逗留九十日，期內巡視上下游各會，但為時間所限不能遍及各地，在福州蒼前山本會及古田，興化各本會，都分別舉行靈恩大會數日，有蔡彼得，張約翰，錢亞伯等陪同遊行，各地教會，均熱烈迎迓，靈工大作，不及備述，角聲報三四卷，都記在頗詳，據當地教會報告，上海總部，曾派譚配得往福州，為郭多馬緩頰，事緣大牆根支會，有多人署名，於民國廿四年，向上海總部，控告郭多馬種種罪惡，不能負閩省重任，待譚氏抵閩，名曰調亭，實則偏袒郭氏，致為人抵制，含羞而返，(按，巴拿巴過去，亦曾多方偏袒郭氏，實難怪譚配得)，至民國廿五年正月間，正開全閩代表大會時，有名撒母耳執事者，呈上一函，請郭多馬當眾開讀，孰知其內容，是述說郭氏罪惡，郭多馬一面念，一面臉上變色，大意是郭多馬嫌貧愛富，貪心甚重，大兒媳休去，另聚廣東女子為妻，(按檀香山教友)，小兒媳亦是如此行之，試問長老有如此行為，豈能領導會眾，你若再登臺講道，我一定將你拖下來云云，郭氏職責所在，被迫將該信念完，自行退出會場(見角聲報三卷十期，第九面)。

由於福建教會，普遍不滿，乃企望巴拿巴赴閩整頓教會，在福建三個月，大眾歸心，上海總部，無可如何！至一九三七年初，錢亞伯應邀前往南京協助總會事務，該時總會通告曰，客歲張巴拿巴長老，到閩整理教會時，適錢亞伯在家調養，遂翰其前來幫助閩省教會，並同張長老赴上下游，巡視教會，而上下游教會，由是得奮興，受造就者不少，後特函邀其來京幫助總會聖工，蒙神引導，於二月廿六日，安抵南京，祈為代禱，阿們。

時怡保本會劉腓比，偕夫林成就於民國廿六年，六月十七日抵京，巴拿巴商討在南京建立總會事，孰料不廿日，七七事變云，中、日戰起，總會遷往漢口，永離南京，林成就於六月十九日，在京受張長老施洗，旋即返回南洋。

上海總部，與南京總會對立，教會亦大致分為兩派，擁護巴拿巴者，如前文所述，稱上海為可拉黨，方便好用，至今已成歷史陳蹟，上海總部，靠其組織，得以站立，而巴拿巴則憑其聲望與良好品行，並神的力量，得以不倒，唯上海總部兩次被焚，終而在張撒迦，蔣約翰手中解體，巴拿巴則晚年毀其形象俱往矣，一切興廢全憑神的旨意，望教會前景，還看今朝。

參考資料：

- A、聖靈報
- B、角聲報
- C、李塞特中央日報啟事
- D、南京社會向批示
- E、高大齡信(角聲報)
- F、上海總部申報啟事

第十二章 七七蘆溝橋事變，中國全面抗戰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軍在華北挑起戰火，演成中日大戰，歷時八年，人民吃苦大矣。

1. 南京因日軍迫近，急忙疏散，但為城門所限，其擠塞，無法形容，所有舟車，皆不定時，亦不售票，擠上再說，江邊行李，堆積如山，皆成棄物，巴拿巴一行十餘人，於十一月廿六日起程，計錢亞伯，曹光潔夫婦，巴拿巴一家人，周承奠及張益壽等人，皆乘小船，擠上大船，幾無立足之地，舟行二日，於廿八日，抵漢口，余保羅已妥備居處，立即遷入。

觀音閣本會，隨即召開靈恩大會，附近河南，信陽，湖南江西等地信徒，與會者非常眾多，間有沿海前往四川，路過漢口之靈胞，亦不在少，故漢口教會，一時非常興旺。

總會角聲報繼續發行，在漢口七個月，政府又勸民眾疏散，總會同人，乃又南下香港。

時有人建議，將總會搬至四川，因該省已為國府所在地，但巴拿巴之妻，以其為西方，而主所命者為南方，故力勸大家前往南地香港，巴拿巴說，主既命全家往南逃，就向南走吧！

2. 於是總部同人，辭別漢口諸同靈長執，於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二日，經粵漢路，抵達香港，又永別了漢口本會與余保羅（監督），（按，余保羅於一九三八年六月間，在湖南，益陽女兒家中逝世。）

該時，香港人口擁擠，總部同人曹光潔等人，半數居香港銅鑼灣本會，巴拿巴等留在九龍，港會負責為劉常正，梁寵愛，九龍則為陳明（執事），總會在漢口，香港，各出角聲報兩期。

九龍，香港召開靈恩大會數次，聖靈大降，際此亂世，人多向神，教會都非常興旺，張益壽，曹光潔等，都於該年底，返回上海，時日軍還未南進，上海租界，尚稱安全，南京大屠殺後，秩序逐漸恢復，曹光潔經上海返南京，及至日軍投降，巴拿巴身在南洋，總以撒等人，又用巴拿巴總會地址，辦理他們的總部，時曹光潔已逝世，其墳房尚在，魏氏祕書董玉林，因某種原因，難留其總部，被遣往南洋。

3. 巴拿巴第三次赴南洋，巴拿巴在港半年有餘，怡保教會，又馳函相請，該時中國全地戰火迷漫，廣州淪陷後，內地音信，更是難通，與各教會聯絡，因而受阻，因此，在怡保屢函相促下，巴拿巴偕子，於一九三九年二月廿二日，抵吉隆坡本會，與張彌加等眾同靈相會，住數日，於二月廿七日安抵怡保。

該時，怡保本會已請沙巴陳西門（執事）常駐，幫助教會，本來李塞特，一向全權管理林成就財產與營業，林成就一九三七年六月，在南京領洗南返後，十一月間逝世，不久李塞特與林氏妻子劉腓比，因家務問題而失和，雖經巴拿巴竭力調解，終而不能挽救，林氏兒女，決定涉訟公庭，怡保為一小城，被時人口稀少，李、林之案，在怡保為一件大事為各教會團體及社會人士矚目，而李、林二氏，又為當地名人，為教會計，巴拿巴乃向李塞特，劉腓比二人，當面陳述厲害，勸二人暫時辭去教會公職，待官司了結，再行復原，又說所謂辭職者，乃額於形勢，

不得已也，任何身為教會領袖者，根據經訓，都將如此做法，巴拿巴且在講台，當眾宣佈，李、劉二人，必須辭職，再打官司。

劉腓比含淚辭去其教會執事名銜，李塞特則拒不接納，謂其為教會，沒有功勞，也有苦勞，這話絕對正確，其為巴拿巴竭誠擁護者，無人不知，巴拿巴本人，當然也非常難過，溫語相勸，此為不得已的辦法，免為外教會的話柄，兩家失和打官司，世間常事，唯必須顧及教會名譽，比不過一時權變而已，李塞特仍予堅拒，他熱心教會，但缺乏處事應變的高度諒解，當時，恰保社會，皆看，巴拿巴如何處理此事，李氏本人，也該同情巴拿巴的處境，但他總以為劉腓比家人理虧，他沒有不對，但對與不對，係雙方家庭糾紛，各人言之成理，巴拿巴不能置喙，巴拿巴所顧慮的是教會，巴拿巴為此迫切禱告，求主領導，最後李塞特，仍不置理，作無言的抗議，巴拿巴乃被迫革去其監督之職。

巴拿巴內心，極端痛苦，眼看他食不下咽，禱告告時，淚盈滿面。

按，巴拿巴平生所立監督，共有四人，即漢日余保羅，南洋吳英富，李塞特，新加坡羅西拉，然以監督而終者，僅余保羅一人，吳英富自動辭職，羅西拉自動放棄。

參考資料：

A、角聲報

B、回憶錄(英文稿)

第十三章 日軍南進，在新加坡設立一教會

一九三九年九月間，歐洲大戰爆發，希特勒，運行子午，幾席捲全歐，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日軍發動所謂大東西聖戰，同時攻擊，香港，新加坡，馬來亞，菲律賓，珍珠港等地，氣焰萬丈，不可一世，曾幾何時，日、德，意極權獨裁者，都辱權喪國，日本且幾遭亡國之痛，大東亞共榮圈，風消雲散。

巴拿巴在南洋牧養教會，曾與一九四零年，應砂朥越米里埠莊、陳二姐妹之請，與張西拉(執事)，前往傳道，施洗四十餘人，翌年又應沙巴亞庇某李太太之請，巴拿巴獨自前往，開會講道約一個月而返，張西拉現主持溫哥華本會，其執事，為沙巴陳馬可所立。

一九四一年七、八月間，巴拿巴與劉腓比等，前往實市遠，看視教會，在愛大華得遇俞聖潔，姚益彩，黃多加等人，得其熱誠招待，前數年巴拿巴在港，曾唔俞聖潔，該時她響往上海總部，與巴拿巴水火不容，此次見面，卻如故人相逢，

實神大能的改變，之後，孫耀光及福建陳馬利亞聞之，皆大烈怒，孫耀光甚至要毆打俞氏，其子孫提多，在警界服務，後來不知何人，由實吊遠，向英政府報告，說巴拿巴是日本大間諜，月獲五萬元活動費，指揮一切。

一九四一年，約在十一月某日，怡保刑事調查局，派探員王文保，至巴拿巴住室，實行調查，盤問其一切活動，眼看張氏衣著簡單，室內連報紙也無一份，只有聖經，覺得他絕不像月領五萬元的大間諜，王氏乃道歉而去。

該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南進，人皆以為新加坡，必然安穩，故多向南而行，巴拿巴與劉腓比等，亦首途赴新，時政府已下令逮捕，巴拿巴一到吉隆坡本會，政府即用豪華汽車，按巴拿巴至一地，然後挨一網網軍車，如捕犯人，押至警局，由一位英籍警官盤問，如上次一樣，該情報人員，一看張氏，道貌岸然，一襲長衫，一把鬍子，所抄文件，皆為宗教性質，再一細查，原來是真耶穌教會發起人，於是起立，再三道歉，仍用車送之返回教會，臨行且請巴拿巴為他們禱告(見回憶錄)。

巴拿巴等在新，直至英軍投降，山下奉文大將，接管全馬後，方返回怡保，該時巴拿巴家人，仍在香港，亦為日軍所佔。

日治時期，三年零六個月，愛大華教會同人，力請巴拿巴至該地常住，看顧教會，與眾長執同聚，生活優閒，因該地為魚米之鄉，當時各地普遍缺糧，唯實吊遠區，因開芭種稻，米供特豐，又地近海域，魚蝦常滿，巴拿巴日後常說，傳道數十年，在愛大華休養了三年有多，實乃神的殊恩，現摘錄巴拿巴南遊記，以供參閱，(見一九四七年，勝利復刊第一期角聲報。)

文曰「一九三九年二月，來到南洋，蒙怡保教會熱烈招待，不久日軍南進，馬來亞戰事起，我們仍退往新加坡，沿途經吉隆坡本會，那時，時局非常緊張，有可拉黨輩，向英政府控告，說我是日本間諜(文略) 但真神救我們脫離惡者。

日軍統領馬來亞，情景非常恐怖，殺人如麻，新洲淪陷後，我們又抖返怡保，沿途說話，也不敢大聲，此時，我接受愛大華本會之再三邀請，乃前往該地，住在姚益彩家中，他的夫人俞聖潔及諸同靈長執，熱烈招待，朝夕禱告聚會，我在這悠靜美麗的田園中，休養了三年多，自我傳道卅餘年，從沒有好好休養過，在這裡靈性大有增進，有黃多加，范靠主，卓白石(長老)，胡哈拿，李愛主，徐阿森，姚益彩夫婦，四媽等執事，朝夕相處，談論主神的道理，三年來，雖也在許多壓迫下，但精神肉體均極健康，其間神蹟奇事，不勝枚舉，其間也有驚人的恐嚇，靠看父神，一一得勝，凡神藉我所說的預言，皆一一應驗，分毫不爽，這是真神的特恩(略)。

似比飛快的過了三年，日本投降，我又回到怡保來本會，蒙愛大華本會，為寫教會歷史，捐款數千元。（按，即請後來成名的海峽時報記者薛仁逢，將巴拿巴口述，用英文寫成一歷史粗稿，就是現在的回憶錄）

寫到這裡，使我憶起，國內外各處本會，廿年來，與我同艱共苦，矢志不移的眾長執，如曾瑞春，盧惠良，郭長愷，劉大啟，張靈生，宋國運，陳志科，彭壽山，席雅各，羅天德，張約翰，曹光潔，胡萬斌，張慕道，錢亞伯，蔡彼得，余保羅，張後臣，李日心，羅西拉，陳明，劉常正，梁寵愛，陳和，馮捷元，張益壽，陳西門，李塞特，劉腓比，印馬利亞，張彌加等諸同靈，在此難以一一提名，其間也有已經亡故了的，但在我心中，永遠不能忘懷，這些人，都是自我犧牲，背了辱罵毀謗，甘心吃苦，出錢出力，同走這窄路，到神子顯現的時候，必然與主同在榮耀裡。

一九四六年八月間，到了新加坡，蒙神的大能力，打破老會堡壘，又建立了一個教會，前後施洗三次，諸般異能神蹟，證明這是從神而來的，這一切述說，筆法散漫，都是真實的見證，阿們。

日軍於一九四五年八月投降，巴拿巴亟欲返國，但苦船隻缺乏，交通困難，等到一九四六年夏間旅行社忽云八月聞新加坡有船赴港，但抵新時，又屬空談，巴拿巴一行數人，乃被迫停滯新加坡，其一即上述薛仁逢君，惟巴拿巴，子獨自搭澳洲運兵船，經港抵瀘，巴拿巴等暫宿五旬節會，後遷至烏節路同籍張德福（長老）家中聚會祈禱，該時前後有張清和，楊啟明，張得福，任夏生，葉惠惠，其夫人王主榮，及某葉太太馮氏等，後來由中國先後來南洋的，有羅天德夫婦，羅西拉夫婦，蘇安得烈，羅馬可夫婦，陳提摩太（長老）等人，協助聖工，遂在新加坡設立一教會，非常興旺。

因久滯新洲，薛仁逢因喪母返回怡保，巴拿巴則於一九四七年夏間，前往香港，預備回國復興教會，新加坡教會則由羅西拉，張德福，葉廣惠（以利亞長老）羅馬可等人，負責辦理。

巴拿巴子張石頭，一到上海，即蒙山沙渡教會及諸父摯歡迎招待，曾往南京一行，並與各地本會聯絡，都盼巴拿巴速速回國，但該時國共破裂，雙方大戰，局勢垂危，貨幣膨脹，一日三變，前途實難逆料，在京時聞魏以撒南京總會，為了生活，天天叫窮，信徒不勝其煩，似此情況，聖工難以發展，展望前途，政府大有不支之勢，此情此景，張石頭與上海及各地本會磋商後，認為巴拿巴，暫時不宜返國。

張石頭告別上海，九月間，得友人之助，得乘飛虎隊運輸機，抵廣州轉香港，巴拿巴聆其子報告後，決定攜妻折返新加坡，在港出角聲報一期。

巴拿巴南來後，將總會設在新加坡，旋國府遷台灣，魏以撒因犯第七誡，為其總部革職，此後又被扣押，不知所終，上海總本部，至此解體。

巴拿巴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廿五日逝世，二三十年來神施大恩於台灣，教會非常典旺發展，全島遍佈真耶穌教會，成為本會向全世界推廣的基地，並與世界各地本會如日本，汶萊，南緯，香港，菲律賓，歐美北非，加拿大，印度，新加坡，馬來亞，沙巴，泰國，印尼等國真教會，聯絡一致，興旺福音，其局面之大前所未有，證明神的話，一定要應驗，當一九一〇年，主耶穌宣召巴拿巴時，用大聲音向他說：「末世救恩，從東到西，你須為我宣揚福音，喚醒萬民。」由今視之，主的話，句句帶着能力，信不虛也，我想其前景將輝煌，非人所能逆料，感謝主，榮耀歸給主耶穌，阿們。

參考資料：

A、角聲報

B、回憶錄

第十四章 一個時代的結束——張撒迦逝世！

據聖靈報第十二卷，四、五期合刊(民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五月卅一日)，第一一五面，上海總部刊登緊要啟事，曰：「…啟者，真耶穌教會成立，迄今已廿週年矣(按正史為廿六年)，期內正道之推廣，教會之分設，固不可謂不速，亦不可謂不多，靡特開宗教界，未有之觀，抑中國民族之異彩也，此乃神旨預定，由東方興起晚雨聖靈之教會，推行於全世界，組成屬靈惟一之團體，預備迎接主來，今我同靈，蒙主殊恩，召入本會者，已遠五萬人以上，聚而成為教會者，有五百餘處焉，本會既有此璀璨光榮之中蹟，實可資吾人相當之紀念，爰於第十次代表大會(按，實為第九次)提議通過本會廿週年紀念，並編輯歷史一案，總部現已開始調查各地本會歷史，印發調查表，請由各本會詳細填寫寄來，以便印成書，同時發行廿週年紀念刊，內係精印各地本會團體照片，並略記其概況，以留紀念，事關全體本會之史蹟，務望踴躍參加，將來二書出版，不僅是為吾人之紀念，且亦可以昭示世界人士也，阿利路亞，榮歸主名，特此通告。

總部公啟，五月八日。

該啟事說，至一九三七年，本會已有信徒五萬以上，教會五百餘處，故欲編製本會歷史，及發行紀念刊，惜乎兩個月後，中、日戰事爆發，總部再次被焚，上述二書無法出版，不了了之，這之前，郭多馬，魏以撒，都曾在大會報告，說

由於資料不足，歷史書難以下筆，故時至今日，本會尚無一本全面而有系統的史書，所有者，僅零星片段，並沒有可信的，整體一貫的述說。

現在蒙主領導，我根據資料，並盡量的應用資料，寫成此書，尚祈讀者賜教。

末後，我以張撒迦逝世，結束本書，張撒迦為「巴拿巴時代」最後逝世的一位人物，一九二六年，總本部初成立時，他以廿餘歲青年，進入總部，歷經許多變遷，終其身未離開總部一步，及至總部解體，他又為新政府所扣押，服牢獄十餘年，他雖畢生反張，也有許多不義，但苦鬥數十年，經歷許多患難困苦，志不稍折，信心也不後退，仍堅持主道，沒有離開真神，實難能可貴，相較之下，反巴拿巴，細事也，能在百般患難中，跟隨救主，至死不改者，是值得效法的榜樣，他於前數年，在上海逝世，終年八十五歲，巴拿巴時代結束。

(本書完)

尾 聲

一項特別的聲明

一項特別的聲明:本書付印後，我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廿九日，收到一封上海總部負責蔣約翰，寄給北馬本會何重生，羅腓力二位執事的一封長信，日期是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字體很小很密，經過兩次複印，頗模糊不清，其內容是斥責董玉林，魏以撒二人，貪財枉法，種種劣跡，因已不及寫入正文，又因字跡不清楚不能再行複印，故只將該信內容要點摘出，以證我文內所寫有關魏以撒的劣跡，絕非誹言，也證明為推翻巴拿巴，不擇手段，而巧立名目的「南北合一會議」，其實是引狼入室，以致蔣約翰，作如此沈痛的申訴，令人感嘆！

原函，據何腓力執事說，已存台灣總會，目前我與何君，各有一複印副本。該函簡要內容如下：

1. 有關董玉林者：

- A、蔣氏說，董玉林在國內，花言巧語，騙金九兩。
- B、蔣氏說，魏以撒派他來馬來亞，為的是為魏氏刮錢，並指他為豺狼。

2. 有關魏以撒者：

- A、蔣氏說，自南北會議後，魏兇(原文)劣跡尚未暴露。
- B、魏兇將為蓋總部而準備的各種建築材料，私下出售，以飽私囊，並述及他各種騙術。
- C、蔣氏說，魏兇在辦公室，摟抱郭子民未婚媳婦，為張約翰妻子所親見。
- D、魏兇強姦其家中傭工寡婦。

- E、蔣氏說：「令人難信，但確為事實的是，魏兇在解放初期，竟做小偷，偷竊國防部場地的火機(字體不清)，出大門時，為衛兵所拘捕後由總部予以保釋。
- F、蔣氏說，魏氏私藏手槍，被捕，又由總部人員保釋。
- G、蔣氏說，魏氏在上海，因電費昂貴，而於晚間，私自接駁，欲偷竊政府電力，為蔣約翰所撞見。
- H、蔣氏說，魏兇亂發公函，得來款項，馬上分光。

摘錄完畢。

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

張石頭，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五章 本書所用資料目錄

A、取自台灣的資料

- 1一九一二年，香港五旬節真理報。
- 2一九一三年，北京通傳福音真理報。
- 3張靈生印有「耶穌真教會」詩歌選本(宣統年間)。
- 4魏保羅「靈恩真見證書」上冊(一九一七年)。
- 5魏保羅「靈恩真見證書」下冊(一九一九年)。
- 6七份魏保羅萬國更正教報，魏保羅生前只出了第一第二次報(一九一九)。
- 7一九二九年(民十八年)，上海總部給張靈生的原文信。
- 8民十八年，張靈生致上海總部的覆函。
- 9一九二六年(民十五年)，總本部成立以前的，八份單張式聖靈報。
- 10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長沙「真耶穌教會靈恩見證紀略」。
- 11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福建郭多馬所刊「徹醒報」。
- 12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長沙本會所刊「神恩報」。
- 13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證明萬國更正教之謗讟」。
- 14一九二八年「真耶穌教會，改造大會宣言。」
- 15民十八年十月(一九二九)，張巴拿巴「傳導記」(第一版)。
- 16一九二三年，神命萬國更正教綱目。
- 17民十九年(一九三〇)「考究本會發源提案」。
- 18「為上海總部的是是非非，我們應講良心實話。」怡保真耶穌教會支部。
- 19斥第二猶大書。
- 20一九三〇年張巴拿巴公函兩封。
- 21真耶穌教會總部緊要啟事(民廿二年，上海申報「自由談」)。
- 22「驅逐教中敗類魏以撒」(民廿二年，武昌本會支部)。
- 23一九三四年李塞待公函一封(南洋怡保本會支部)
- 24沙巴「彭安得烈資料一份」。
- 25抄錄南京中國日報新聞一則(民廿二年十一月卅日)。

- 26上海聖靈報(台灣存)摘錄十餘份(一九三五年以後者)。
- 27聖靈報，第一期特別紀念號，南京，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 28「總部十週年」張撒迦編制(一九三七)。
- 29台灣傳教卅週年紀念刊，一九五六年。

B、作者原有資料

- 1一九三四年以前之訂本聖靈報。
- 2角聲報創刊號(一九三二)，及此後數年全部角聲報。
- 3晚兩報(一九三〇年)。
- 4李日心通信手稿，一九三〇年全年。
- 5「中華真耶穌教會明盟規章」(一九三六年)。
- 6江西，真耶穌教會立案文牘。(民十二年)。
- 7巴拿巴未版回憶錄(英文稿)。
- 8巴拿巴回憶片段。
- 9怡保支部吳該猶信。
- 10巴拿巴致羅喜全信。
- 11李塞特申斥上海總部長文廣告(南京中央日報)。
- 12傳道記(第二版)。
- 13一九四八年上海大公報廣告。
- 14一九四八年，魏以撒「真耶穌教會聖靈報」三份。

末 章

附錄：「真耶穌教會發源歷史研究報告」

(修訂本)

阿利路亞感謝主耶穌基督，我能列席本會，第四屆國際大會，覺得非常榮幸，我要感謝楊長老，特許我在會中發言，並叫我寫一本巴拿巴史，我已在大會中，作出承諾，雖然，我才不當此，也須勉力以赴，因為我曾上書聯總主席，要求當局撰寫此書，我乃義不容辭。

在我寫巴拿巴史之前：我必須對謝順道長老，在大會中所作的「本會發源歷史報告」，作出答覆，也就是我現在所寫的研究報告。

我的報告共分四章

第一章：真耶穌教會與萬國更正教

- (一) 總述
- (二) 魏保羅會名之矛盾
- (三) 聯合記述
- (四)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以前，就已有了真耶穌教會
- (五) 楊約翰長老「談世界傳道」
- (六) 上海總部倒張時，為何不採用謝長老之現行資料

第二章：張靈生與張巴拿巴與五次臨時大會

- (一) 總述五次臨時大會之重要性
- (二) 上海致張靈生的質問信
- (三) 張靈生的覆函

第三章：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一) 簡述大會情況
- (二) 巴拿巴的洗禮問題，與面向下的洗禮

第四章：

- (一) 謝順道長老的報告
- (二) 靈恩見證書，內容摘要

附錄：靈恩見證書下冊中，謝長老所引述的「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日，魏保羅寫信給吳總監，申請在打磨廠開設真耶穌教會」的申請信原文。

以下正文開始：

第一章

真耶穌教會與萬國更正教

(一) 總述

真耶穌教會自一九三〇，民國十九年正式分裂後，迄今已五十六年期內上海總部，利用其宣傳機構，對張巴拿巴發動無比攻勢，極盡誣蔑、毀謗、謾罵、歪曲，捏造的能事，以致海外教會，只聞上海總部與魏保羅的吼聲，巴拿巴的聲音，是聽不見的，加上巴拿巴晚年，自毀其形象，更使他成為「毒蛇猛獸」，巴拿巴之名，就更加不可提說了。

但是歷史就是歷史，不可分割，無法淹沒，大衛王就是一例，雖然巴拿巴已被「革職除名」，連「靈胞也沒得做」，我們現在還得研究巴拿巴這人，而且，還有需要寫他的事蹟，因為他的事蹟，就是真耶穌教會的歷史。

張巴拿巴山東濰縣莊頭村人，一八八二年出生，原名殿舉，以農為業，識字不多，毫無學問，為一粗憨村夫，於清末宣統二年，三月十六日傍晚，在曠野受聖靈說方言，口說阿利路亞，並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末世救恩，從東到西，你須為我宣揚福音，喚醒萬民」之後，於宣統三年，全家受張靈生之大水洗，並受靈生按立為長老，此後，他乃受靈生長老栽培許多年，也曾接受他的援濟，凡事請教於他，一切由張靈生出面做事，二張似乎不分彼此，當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巴拿巴蒙聖靈叫他創設真耶穌教會時，張靈生不很同意，他說「真」字有如一槍頭，十分刺人，將為各教會群起攻之，因他係濰縣教會名人，又有資財，與德國人做古董買賣，和各方面大有來往，唯恐關係破裂，因而建議說：「還是照舊把真字放在中間的好，耶穌真教會就不刺人了」，但巴拿巴仍然堅持，在張靈生支助下，乃將第一個真耶穌教會，設在巴拿巴家鄉莊頭村，小地方，影響不大，而張靈生家中的教會，則為耶穌真教會，這就是為什麼不將第一個真耶穌教會設在他家的原因，該時他所印的讚美詩，就是用耶穌真教會會名(存在上海總部)(最近看目錄，台總也存一份)，因此「耶穌真教會」與「真耶穌教會」兩個會名，都與魏保羅無關，都是他從張靈生處聽來的，細閱魏氏資料，就可看出，他對這二會名非常含糊，比如他叫王彼得寫「耶穌真教會」，他為何忽然題外的寫這五個字呢，過去後來沒有交待過，似乎是興之所至，忽然的來這麼一下子，至於真耶穌教會，則魏氏更加矛盾(詳述於後)，他之所以得此二會名者，乃因張靈生用真耶穌教會與萬國更正教聯絡了。

巴拿巴在一九一七前，就已在山東省各縣作了許多工，設立了許多真耶穌教會，名聲遠達天津北京等地，也立了許多長老執事，這一事實是無法否認的，魏

保羅於民國八年二月，才到山東省，在許多教會中，他只到過一兩處教會，如畢家莊，唐家莊，莊頭等地，該時因為兩派聯合了，所以給他以好大的歡迎，返京後三幾個月，魏保羅便逝世了。

那個時候，真耶穌教會沒有報刊書籍，文字宣傳，所以張靈生一看魏氏有書籍傳單，又魏氏也屬改革派，所以就在北京口頭上與他聯絡了，於是組合成「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起初，魏氏尚不很在意，也從未強調是他發起，乃用他的耶穌教會與各種其他會名，後來覺得這名太好用了，他就順水推舟，說真耶穌教會名，是聖靈啟示他的，由於萬國更正教本是他發起的，就很自然的魚目混珠，變成都是他發起的了，但事不離實，就在他更正教報上，也有不是他發起，而是聯合了的痕跡。

張靈生由北京返滄後，告訴巴拿巴說：「殿舉啊，因為他有文字宣傳，對我們宣教大為有利，故已用我的名與萬國更正教聯合了」，巴拿巴那時尚不認識魏保羅，聽張靈生一講，有文字宣傳，馬上贊同，以其燕趙之風，慷慨激昂的熱情，與率直，作了見證表示聯合。

雙方既然聯合了大家自然必須共同工作，一致對外，內部雖有分歧意見不和，也只好消化忍耐，以不致影響「合作」為前提——巴拿巴直到往福建傳道時，仍持萬國更正教小旗，後來在郭多馬長老多方勸說下，真耶穌教會才與更正教會名切實分開，郭氏曾在儆醒報上，力斥魏保羅之謬妄，唯三數年後，以郭多馬的才華與識見，為了權力，物慾，竟食言而肥，先前所指的魏氏謬妄，變成不謬妄了，且大力為魏氏辯護，其目的是想藉著魏氏，打倒巴拿巴了（巴拿巴傳完成後，有詳盡的述說）。

（二）魏保羅會名之矛盾

謝長老報告中，最重要的一條是第一面第七項：「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日（陽曆一九一八年一月二日）魏保羅寫信給警察總廳吳總監，申請在打磨廠恩振華布莊，開設真耶穌教會，從此決定會名為「真耶穌教會」（靈恩見證書下冊）（上述下冊我於八月十九日本文將脫稿時才看到，檢視之下，發現這一引述很有大問題，因不及改動全文，故予最後附錄中討論）。

現在繼續我已寫成的原文：

我在未動用資料前，先根據常識說幾句話，任何教會的申請或立案，都是技術問題，它和把「陰曆翻作陽曆」一樣的微不足道，申請人不一定就是發起人，比如該時巴拿巴若也有需要在青島設立教會，申請「萬國更正教」立案，巴拿巴

就是發起人，或決定萬國更正教會名的人了嗎？根據此理，魏氏當然也不是「決定」本會會名，或首先發起「本會」的人，在二期更正教報上(第八頁)有大字標題說：「真神在山東揀選一位監督，真耶穌教會起點，皆賴此人云云」，文內又明言「張靈生自十年前(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得靈洗後，便首先在濰縣西莊頭，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創辦並非虛假」(下文將予詳述)，似此，張靈生既為真耶穌教會「起點人」，又為首先獨立真耶穌教會的人，那魏保羅怎能是本會會名決定人或首先用本會會名的人呢！我現根據資料，指出他的含混不清與矛盾。

1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一日，第十四期更正教報上(第二頁)魏保羅公子魏以撒說：「這歐洲大戰，正是第六印六號末尾的應驗，真耶穌教會，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陽曆五月間發起的，歐洲大戰是民國六年十月十日止，可見針鋒相對」。

按，上述發起，全為謊言，關於「耶穌親自為魏保羅施洗事」，有二種記述，一是民國六年陰曆三月廿九，一是陰曆五月廿九日，如係前者，則魏保羅從水中一上岸，便發起了本會，如係後者，則魏氏尚未「面向下受洗」以前，就已發起本會了，這證明他胡說。

2靈恩見證書(上冊)(第十七頁)記載：「聖靈明說，你當告各教會，一切首領全都更正，改成統一的名稱，均改更正耶穌教會，這是極正大的會名，存到永遠，你可將這一條，列在第一條更正教的永條例上聖靈說是的(民國六年五月間)」。

3(第六三頁)「我就寫呈子稟明地方官長「開設自立教會，租妥東房三大間，定設耶穌教福音堂，切祈閣下分心維持，派警照料，順稟道安，耶穌教會公啟(六月間)」。

4(第六四頁)六月廿二日晚上六點鐘，我同腓力至警察廳，上呈給吳總監，說耶穌教會更正教的條例，還有給陸軍部的一個呈文。

5(第六八頁)我回到打磨廠耶穌教會(注意，並非真耶穌教會)。

6(第八六頁)「又新定所租房屋，開涉耶穌教會與聖堂」。

這本靈恩見證書中，有許多不同會名，引不勝引，我要指出的是，魏保羅既在民國六年，陽曆五月間發起了真耶穌教會，為何其書中卻用其他會名立會？且強調其永久性？並列在首要永條例中？又其上稟吳總監，要求設立的為何又是別的會名？又為何相隔才三幾個月就在下冊中，忽然改用真耶穌教會會名(見末章附錄)，這些都是啟人疑竇的問題，而且魏氏父子，對於這個「真」字來源，七分

支吾，今天說一樣，明天又說一樣，比如：

(1) 總會十週年(第九〇頁)魏以撒說：「自天津公理會返，要寫一個大旗，不知寫什麼言句，約同十七人禱告，聖靈明明指示，寫真耶穌教會五字，這是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的事」(按又不是民國六年陽曆五月間的事了。)

(2) 八十九面「魏以撒說：耶穌教會是未正式蒙召起的。」

(3) 使徒保羅傳說：「有大明亮之聲音說，在耶穌教會上，當加一「真」字，由此明亮的曉諭後：內外一致，統稱真耶穌教會」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4) 十週年：魏保羅叫王彼得寫「耶穌真教會」五字，王彼得不小心寫了「真」字頭，變成「真耶穌教會」了，這樣看來，真教會名稱是王彼得寫錯字寫出來的，魏保羅都多次說真教會名是聖靈親自啟示他起的。

總觀上述資料，實在矛盾之至，第一，他說真耶穌教會五字，是十七人共同禱告出來的，日期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但謝長老則說會名是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日決定的，第二：「耶穌教會是未正式蒙召起的」，我要問民國六年，自己洗禮，聽見聲音叫他更正時，蒙召了沒有？又何為正式蒙召？其正式蒙召在何年何月？魏以撒所說的民國六年陽曆五月間，是不是已經蒙召？如果是，為何靈恩見證書上，滿紙的耶穌教會？第三：使徒保羅傳說，有大明亮聲音，叫他在「耶穌教會」上，加一真字，先前魏以撒不是說，這真字是十七人共同禱告出來的嗎？為何又變成大明亮之聲音來了呢！第四：魏保羅既然在這之前，發起了真耶穌教會，為什麼在開會寫旗時，不叫王彼得直接寫「真耶穌教會」，而叫他寫「耶穌真教會」呢！這似乎太不合理了，而上海總部十週年，就承認這個，以致人云亦云，並且廣為宣傳，說真耶穌教會是王彼得寫錯字寫出來的，這矛盾就更大了，它推翻了魏氏父子的一切「發起」創辦言論，第五：魏保羅雖然多次說，聖靈親自叫他起名真耶穌教會，但我們卻知道這個會名，是他從張靈生那裏聽來的，因為真的事情，很簡單，並不複雜，並不會變來變去，容有矛盾也不會時時矛盾。

(三)「聯合」記述：張靈二派，既然聯合了，二張並無文字宣傳卻也藉更正教報，刊登了許多聯合前的神蹟奇事與傳道工作，在更正教報上或他處，也多少留下一二項聯合痕跡可資參考。

1民國八年二月一日第一期更正教報(第五頁)：「請看真耶穌教會之教規或魏保羅等，靠著真神所傳的條例，都是本著聖經，效法基督榜樣」。

這一條，一看就明白是兩個不同的教派，他們「都是」效法基督榜樣。

2謝長老報告(第六頁)第二項:「魏保羅創辦了萬國更正教並面向下洗禮,實在是本會的前鋒傳道勁派」,本會者,當然是真耶穌教會,這顯示它是兩個派別。

3謝長老報告(第三頁)第一項「張靈生便去北京會見魏保羅,既知魏傳面向下洗禮,張便說要守安息日才對,張領魏的洗禮,魏改宗安息日,若張撒加的話沒有問題,則張魏二人,實在辯論雙方教義了,是否兩派湊合?

4魏保羅於民國八年二月,首次到山東省,巴拿巴等帶他到幾個地方的教會講道。這些教會有些是魏氏尚未自己施洗以前就早有了的,因為是二派聯合了,才有這種迎接的現象,並特地現買布,趕做萬國更正教旗,以示歡迎。

5謝長老報告(第四頁)第四項,更正教報第二期刊載「張君巴拿巴先受聖靈的洗,又受水洗,自民國六年,忽然聽見張靈生說,北京有位魏保羅,蒙神賜給他的鴻恩,特能面睹救主張巴拿巴聞之,都信無疑,他從此作為傳道的起點,便往各處各教堂宣傳更正教,他一村之人,現有五家,有無相通了,他有意跟從魏監督,同生同死,遊歷天下,傳真道就萬民」。

我把這一項與原文對照,發現謝長老漏掉了大字標題:「山東濰縣,西南鄉莊頭村,張巴拿巴傳。」並刪去幾個要點:

(A) 在「特能面睹救主之下,都信無疑之上,他刪去了「上下數次,又有報紙,傳單,逾常稀奇」字樣。

(B) 在「傳真道救萬民之上」,他刪去了「熟讀聖經,善于辯道,屢次禁貪,醫病趕鬼,廣傳福音。」

這「巴拿巴傳,無疑是張靈生寫的,文內也明說,一切都是張靈生告訴他的,這顯然是張靈生與魏保羅口頭聯合,由京返濰後,向巴拿巴說明情況,其口吻頗有遊說意味,其內容也證實巴拿巴民國六年前,就已受聖靈受大水洗,傳真道:「熟讀聖經,善于辯道」明顯的是另一教派了,巴拿巴當然不是在一聽到魏保羅之名,就立即熟讀聖經,善於辯道的,它說明了,魏保羅有文字宣傳,巴拿巴因而逾常稀奇,這證明巴拿巴本身沒有文字宣傳,對魏氏有報章,傳單,頗為嚮往,一聽就信,立即贊同張靈生的聯合,並且說了些鄉下人的熱情話,這些話把巴拿巴的坦誠,磊落,毫無誠府的性格,活畫出來了。

巴拿巴等卅四人,曾經為文證明,首個真耶穌教會,設在山東濰縣莊頭,巴

拿巴的家鄉，又說明起點人為張靈生，該文與此「巴拿巴傳」，並列於更正教報上，既然巴拿巴說明了真耶穌教會的來歷，卻又立即表示他有意與魏保羅，同生同死，遊歷天下，「宜便更正教」，這是否合作的明證？此外，它也具有穩定這個「聯合」的含意，因為二張惟恐「真耶穌教會起點全賴此人」的文章，破壞雙方合作，因為魏氏擁有重要的文字宣傳，而二張沒有，請參閱下文便能領會。

(四)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以前，就已有了真耶穌教會，那時魏保羅尚不認識張靈生與巴拿巴。

1 民國八年七月，更正教報第二期(第八頁)，我一字不漏全引該文如下：大字標題「真神在山東特選一位監督，真耶穌教會起點，皆賴此人」文曰：「濰縣北門裡張靈生長老，蒙神特派為監督：聖名彼得，實在配得監督的職份，十年前(按一九〇九，宣統元年)，跋涉千里，到滬求靈恩，自得靈洗後，便將生命財產看輕了，日日工作天天祈禱，首先在濰西莊頭，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南關城裡二處，皆有同心人，真神藉他的口，叫醒了世上大被蒙頭的人不少，自己也得了無數靈恩，結出溫柔和平的果子來，提倡教會，勸化愚民，罔不竭力盡命的營謀，創辦絕非出於虛假，討人的喜聞，但獨一無二的真神，能救他的靈魂，上升神國，永生享福，於世上虛名虛利，直接看成糞土了，凡我靈界弟兄姐妹，應當鼓掌慶賀，萬不獲一的一個真信徒，阿利路亞，讚美耶穌阿門。

濰縣城鄉，博昌唐家莊，張巴拿巴，郭長愷(司提反)梁明道等卅四人同啓(卅一人名略)」。

上述記載在本會歷史上，具有非常的重要性：

- (A) 他是登在魏保羅的刊物上，明告魏保羅，真耶穌教會，不是他發起的，試想若在巴拿巴當權時的上海聖靈報上，出現了「真耶穌教會起點，皆賴魏保羅」的記錄，謝順道長老，是否會引為確證，說魏保羅發起本會呢！
- (B) 它確言在一九一七年前就有了真耶穌教會。
- (C) 它卻言宣統元年(一九一〇)張靈生得靈洗後，日日工作，天天祈禱，首先在巴拿巴家鄉莊頭村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創辦並非出於虛假、難關城裡，都有同心人，這像是在民國六年以後的口吻嗎？
- (D) 卅四位具名人中，有郭長愷與梁明道他們是後來與巴拿巴共赴南方，步行數千里的同工傳道者。

上述「教會歷史重要文獻」，謝長老在小組會議上，不予承認，指它未有日期，但它不是明說(民國八年的)十年以前，一九一〇年前後的事嗎？難道張靈生於宣統元年得靈洗後要等十年，到民國八年，才去莊頭設立首個真耶穌教會嗎？

凡懂得中文的人，都能一目了然，不須再浪費筆墨，同時，在這裏也無須舉出某年某月，只要證明本會在一九一七年以前有的，就足夠了，就足夠證明，魏保羅沒有發起本會，至於「既然起點人是張靈生」，為何又變成巴拿巴了呢，按這是個形勢問題，那時首先與魏氏聯合的，是張靈生德高望重，巴拿巴年少，人微言輕，難孚眾望，在那種複雜情況下，你不能想像張靈生撰文說，起點人是張巴拿巴，凡稍明事態形勢者，自然能予以理解，下文第二章將予以仔細說明。

至此，我們得一結論，不論真耶穌教會，是二張中何人發起，它絕對與魏保羅無關，而且這篇引證，足證張、魏是兩個教派，而且聯合了，不然魏保羅肯刊載這篇文章嗎？

2民國九年一月廿二日，更正教報上說：「長沙湖南聖經學校來函照登」，文曰「真耶穌教會請位最親愛的弟兄姐妹愛鑒民於四年前往北京聞真耶穌教會之名，謝真神助吾教，今久成立，阿利路亞……民於數月前遵聖靈之命來沙，於聖經學校學習事主……長沙聖經學校，范煥民聖名耶彼得敬上」。

這封信說明，民國九年一月之前四年，范氏在北京聽到真耶穌教會之名，按民國九月一日之前四年，為民國五年(一九一六)，這是一位外教會人的證據，謝長老又不承認，指它不能算數，卻未說出理由，這種歷史辯證，嚴肅而微妙，不論正面反面，有時一字之別，便有決定全局之力，因此這四年前的「四」字，在這有關記年的重要辯證中，具有千鈞之力，它確證民國五年，就已有了真耶穌教會，該時魏保羅尚在倫敦會，甚至尚未受賁得新的洗禮…，我認為白紙，黑字寫得明白，謝長老不予承認，似乎沒有理由。

3吳約翰長老在本屆世界大會中，神面前發言，明說真耶穌教會，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在山東就有了，不過要到一九一七年魏保羅面向下洗禮，才有全備的福音云云，他也明說這消息是得自蔣約翰，魏以撒二人，因他在上海，與他們來往了整十年，因此，吳長老無疑的也是一位重要的證人，他雖然證明了「面向下的洗禮」，卻更證明了一九一二年就有了真耶穌教會。

4謝長老報告第四面第八項：「民國三年，濰縣本會開聖餐時，張殿舉亦在內……」(民國廿年四月卅日聖靈報)，按民國廿年(一九三一年)，教會已經大大分裂，而上海總部的聖靈報，仍直稱「民國三年濰縣本會，為真教會，既然是民國六年才由魏氏創辦，為何民國三年，濰縣就已有本會呢！這不是證明民國六年以前，就已有了「本會」嗎？

(五) 楊約翰長老的世界傳道錄音，前些時，友人寄給我一個楊長老「世界傳道」錄音帶，我有些意見，以吐為是：

1楊長老說：「我們普通說來，(一般說來)真耶穌教會，於一九一七年開始。」

2又說：「按我所知文獻，這一年應該是真耶穌教會確立名稱」的一年。

3又說：「真耶穌教會之存在，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就已經有了。」

4又說：「比如張巴拿巴長老，魏保羅，張靈生長老，籠總是一九一七年以前就開始工作了。」

我的意見：

第一項所述，是幾十年來，上海總部為反巴拿巴而推動的宣傳結果，第二項是台灣總會所辦出來「修正」，許久以來，台灣刊物，只說本會「定名」於一九一七年，不提魏保羅名字，最近又改為開始「起用」。第三項，楊長老進了一大步，他根據歷史文獻，真耶穌教會，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就已經存在(已經有了)，按：這在教會歷史上，是一項劃時代的大「宣佈」，也是一項大突破，它意味著教會發源史，已衝出了數十年來「蒙蔽捏造」的宣傳壁壘，這是須要大勇氣的，可以說是「吾愛吾師，吾更受真理」，但其第四項所說，魏保羅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就和巴拿巴、張靈生開始工作(閩語，籠總都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就開始工作)，這就不確實了，我相信楊長老容有苦衷，以致有些言不由衷了。

我們根據資料，知道魏保羅在一九一七年(民六年)五月廿九日，「耶穌才親自為他施洗」，受了洗以後，才開始他的更正教運動，這之前，他每天每時，都是各外國老教會的信徒，而且，魏保羅常住北京，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從未到過山東，而巴拿巴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才第一次去北京，所以他們三人無法同工，何況該時巴拿巴尚不認識魏保羅呢，因此，在一九一七以前「就已有了真耶穌教會」，絕對與魏氏無關，因為此會名，並非他們三人共同討論出來的，魏保羅絕未參與其事。

還有一點，楊長老既承認，真耶穌教會「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就已存在，會名如不確立，它如何存在?因此，魏保羅就不可能在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確立本會名稱或開始起用本會名稱，這是一加一等於二，無法辯論的事，何況本會自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在山東濰縣西莊頭，巴拿巴的家鄉確立名稱後，至一九一七其間相差五、六年之九，該時魏氏尚不知在何方，做何事，如何強拉他與二張「開始工作」呢?

對於一些次要問題，我加以說明如下：

(甲) 一九二六年，本會初設立的總機關，並非名「總部」，乃採用日本式用語「總本部」起初，各地代表群起反對，連郭多馬，也力爭其不可，但黃以利沙十分堅持向巴拿巴多方解釋，巴拿巴乃遷就了他，於是定名為「總本部」。

(乙) 在黃郭二位長老未加入本會前，聖靈報早就在南京長沙出版了，那時是一單張大紙，待「總本部」成立後，沿用聖靈報名，出版月刊，成為訂本。

(丙) 張撒加並非長老，巴拿巴立黃、郭二人立長老時，張氏只廿多歲，還太年青，只立他執事(見民國十五年聖靈報)。

(丁) 在黃、郭二長老未加入本會前，真教會已稍有組織，但並不完善，中心地為湖南長沙，該時各地本會已十分與旺，不然立總部，總誰?不過那時全教會，以巴拿巴為中心，人到那裡，信到那裡，總本部成立初時，此現象仍然存在，所以郭多馬後來說，巴拿巴變成偶像，宜予打倒。

(戊) 全體大會，乃一九二八年，第四次大會首先使用，因該時有日本代表，須田清基長老彼得參加，打破了國界，故改為全體大會。

(六) 上海總部在倒張時，為何不用謝長老現行資料?

上海總部，黃以利沙長老與郭多馬長老等人，在「巴拿巴擅權獨斷」口實下，(十週年)籌謀「改換領袖」時，根本沒有想到魏保羅此人，他們注意力乃在張靈生、黃、郭，曾細心研究過，有關魏保羅的許多資料，並在各重要辭句傍打上圈線一如「真耶穌教會起點人」，真教會首先設在莊頭及「四年前就聞得真耶穌教會名」等句傍，都經黃以利沙長老，畫上圓圈圈，所以在為「修改規章」，「審查教會發源」，改換領袖而召開的五次臨時大會以先，(一九二九年)總部乃寫信給張靈生，發出許多有關本會發起的問題，叫張靈生答覆，我在本報告第二章刊出該「問函與答函」，以供參考。

五次臨時大會的結果，雖然規章改換了，領袖卻未能改換，巴拿巴仍被一致認定是本會發起人，若巴拿巴此後安心傳道，不鬧意氣，不衝動，不與聞總部事務，則必然天下太平，波瀾不再，但後來，他們發現巴拿巴在港，「有不安份的言行」，這才決定起用魏保羅。

搞魏保羅做發起，事實上十分困難，該時他們不是不想應用魏氏資料，但難在上述兩條硬證無法取消一即真耶穌教會起點人與「四年前即聞真耶穌教會名」，該文既登在魏氏更正教報上，自然是必須確實，不能憾動分毫，因此黃、

郭等人，乃放棄魏氏資料，且指魏以撒供證為「口述」，寧可冒險，另起爐灶，要派人到北方實地調查，找出特證(總部十週年)，結果，物證當然是沒有的，卻在無奈何中搞出了：「真耶穌教會會名」，是魏氏密友王彼得寫錯字寫出來的，在進退維谷，無法向會眾交待的時候，只好將錯就錯，向全國及海外教會天大肆宣傳說，魏保羅叫王彼得寫耶穌真教會五字，王彼得一不小心，在會旗上先寫了一「十」字頭，難以改動，故寫出了真耶穌教會，蔣約翰在其報告中說，本會會名是無意中得來的(十週年)。

這寫錯字，被宣傳了五十多年，海外信徒，信了又信，台灣也不例外，但現在謝長老忽然說：寫錯字不對，不能成立，不算數，這尤其是在東南亞教會來說，無異一聲響雷，將是無法立即理解的，我這樣說是有根據的，在上屆世界大會中，曾為此引起一些爭論，而本屆大會，四月十一日歷史小組會議上，林奉來長老，即反對謝長老「寫錯字不成立」的論調，他與謝長老用閩語爭得面紅耳赤，說：「不可取消」之後，謝長老一氣之下站起來走了，這證明連台灣領袖，也相沿成習了，更何況其他教會呢！但是第二天上午十時左右，林奉來在大會上，一反其前晚論調，竟當眾宣佈寫錯字，不能成立，不算數，若是仔細想一想，這是一項十分嚴重的宣布，它直指上海總部說謊，並且利用這「虛謊的故事」，欺騙全會眾達幾十年之久，此外，黃、郭等人，也利用這「虛謊的故事」毀謗，迫害了張巴拿巴五十六年，半個世紀有多，我這呼喊，是合理的，是嚴正的，我想也可能會引起一些共鳴。

但究實說來，林謝二位長老的話，都沒有錯，這「寫錯字」，實在是不能成立的，因為更正教報上的「真耶穌教會起點」與在莊頭首先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及民國六年以前，就已有真耶穌教會，都是無法曲解的，它確切證明「寫錯字」是一個「虛謊的故事」。

第二章

張靈生與第五次臨時大會與張巴拿巴

(一) 審查教會發源

五次臨時大會，是真教會統一局面下的最後一次大會，它是在黃以利沙與郭多馬長老等，虎視眈眈下舉行的，其目的是要「改換領袖」，其手法是修改規章，與調查教會發源，由於問題嚴重，巴拿巴聲譽過隆，所以事先必須作出佈置，民國十八年大會前，寫信給張靈生，查問教會發起人，便是準備工作之一，其最終目的是由張靈生代替巴拿巴，在他們看來順理成章，因為更正教報上，明言他是真耶穌教會的起點人，只要張靈生在大會上一點頭，事就成了，但張靈生並未點

頭，因為事不離實，在神的座前，不敢說謊，他把事實說出來了，那就是，真耶穌教會是張巴拿巴所發起的，他辦的是耶穌真教會。

(二) 上海總部致張靈生原函：

奉主耶穌聖名函上

靈生長老道鑒，茲者本會同人等，意欲著作本會歷史一書，以應海內外本會及各界之需求，但歷史之記載，要實事求是，凡屬真確者，則鐵筆直書，萬無反顧，長老身居本會發祥之地，想對於本會之緣起，及經過之事蹟，必有深刻之見聞，而關係本會，發起之事，諒必知之甚詳，此次逢臨時大會之便，同人等極誠懇盼望長老前來，藉茲領教一切，萬一長老未克來滬，則費神長老，將下列諸問題詳細示覆，如有未盡之處，或尚有其他重要事件，問題中未曾提及者，亦請長老，本諸良心，不客氣的盡量陳述，至於有關你的證據，亦乞寄來以作參考之材料，日前總部曾致長老一函，惟是此函，未經同人等閱過，先行投郵，後見內中有欠妥之處，恐長老心中難過，所以有此信之作，伏維長老諒察不宣，願主祝福長老平安，茲將各問題列下：

- 1 請問長老受水洗，受靈洗及立職的日期。
- 2 請問張巴拿巴長老受水先，受靈先及立職的日期。
- 3 請問魏保羅受水洗，受靈洗及立職日期。
- 4 請問高大齡受水洗，受靈洗及立職日期。
- 5 何人為巴拿巴施洗，在設立真耶穌教會以前或以後。
- 6 何人按手，使張巴拿巴長老受著聖靈，在設立本會以前或以後。
- 7 何人按手立巴拿巴為長老，並何人改殿舉之名字為巴拿巴。
- 8 請述真耶穌教會名稱之由來，是何人意想或受神啟示，何人命名的。
- 9 何人最先發起創辦真耶穌教會。
- 10 頭一個真耶穌教會設立於何處，何時。
- 11 詳述本會真道的由來向(來世界各教會之教理，信條，禮節，均是相沿成風背乎聖經之訓)，獨本會何以知安息日為對，奉耶穌基督之洗為對，辦聖餐無酵之餅及只有一塊為對，洗腳禮為對，獨一真神為對，不稱牧師為對等真理，是神直接啟示巴拿巴而知或是由何人著出更正之書而本此而傳的(七月卅一日)。

上述問題，問得正派，中肯，也很尖銳，惟此信雖極重要，卻無人署名，鑑於當時情況，是可以理解的，在歷史上亦有先例，一八一五年，當英國政府決定把拿破崙放逐至聖赫琳納島時，在他座艦上，所宣讀的通知書，就沒有人簽名，惟恐歷史裁判，因此我們不必深究，張靈生既予逐條解答，已證明該信之真實性。

(三) 張靈生之覆函

奉主名寫信於諸位長執靈胞均鑒，我因主的慈愛，極願來申赴會，面談一切要言，至於本會之歷史，尤其重要，只好實是求是，因信徒所希望的天國永福而世間的虛名，必得看輕，又恐臨時，倘有阻止，不克赴會，所以先為粗記大略，以備參證，尙蒙主的允許，再為面談，一切代問大安 靈生白

答一：張靈生今天六十六歲，于四十六歲，在濰城會堂中，清早獨自切禱聖靈時，蒙主祝福，得了聖靈之據，次年去蘇州聚靈會時，在湖中受了大洗，以後去北京赴靈恩會時，蒙主祝福，感動賁奎二長老，為我接手立長老之職，約在民國三年以後，因外國人在中國傳靈洗，又守安息日的，以賁為最先，而我在本會中受靈洗守安息日的也是最先，因我受了靈洗以後，次年在本城棋盤街上走時，遇見有人賣安息日會書，我買了一元半的書，回家研究多日，蒙聖靈指示，乃知主與使徒們當年都守安息日，聖經中並無改守禮拜之確證，也知中外傳道人，多半是僱主，雖知錯也無能改，更因我的母會，長老會首領人，不但不接受靈洗，且加以反對，阻擋，惟有全能的主啓示幫助，我先從家中外院，騰出幾間屋來，要實行開辦真教會，即守安息傳靈洗，施浸禮，本自立自養的心志，而勉力前進，以後果蒙主的祝福，凡濰本會自由傳道的人，多半由本堂而出，至民國十四年，因教友漸多，又在本街典了一處房子，乃將會堂遷于北門大街，再者有南關女信徒丁得直，原是我十姑，孀居受了靈洗，又立願將他的主宅後院騰出三間屋來，作為會堂，雖兩次經牛魔擾撓，而蒙主護庇，年年有靈洗醫病之恩，每安息日下午，我常去領會，至今站立，於今年八月三號，城裡南關二會堂，在河中受水洗的，男女共十八人。

答二：巴拿巴受靈洗水的時日，附來有長沙神恩報一張，第四號聖靈報兩張，可參證，他在曠野受聖靈不錯，但以前為之按手求靈時，已有信心，所以朝夕祈禱不息也，他說，我為之全家施洗不錯，但他受長老之職時日，我也記不清楚，他說民國元年與我商議，請我在他的家鄉立一會堂，我乃出錢，典了他胞弟幾間屋，作為會堂，實行協辦真教會，守安息傳靈洗，施浸洗是也，此堂以先，實在蒙神祝福，受靈洗者不少，他一家蒙恩尤大，可惜此後有多少受了唐家莊辦有無相通的迷惑，即不能得主祝福，而此堂久已廢棄，可喜者受迷惑的教友有幾位，認罪悔改，蒙神憐憫，現在安息日常來城聚會，也去北鄉南關作工，領講榮歸主名，阿們。

答三：魏保羅受靈洗，確在民國五年，有他印的見證書，因他有病時，有靈洗會的新聖名長老，為之抹油切禱，自證云他在河中跪禱時，主叫他面向下一扎，即受了大洗，曾禁食卅九天，即印書出版，傳揚萬國更正會，實在是真教會的前鋒，惜乎五年主來的錯道，徒留口實，但其費財捨命，直言佈罪者，勇

敢少見。

答四：高大齡山西太原柏極村人也，受聖靈水洗並受職，原是在太原新教會受的，他從民國九年幫辦更正會，後幫助真教會進行，我與他有四次遇面，一、北京，初見，二、山東濰縣，三、湖南長沙，四、山東濟南，今已久違，念甚。

答五，六，七：爲巴拿巴按手施洗，使受聖靈，並按手立職，于二答中已大概若問在設立教會的前後，豈有自己未立教會(按耶耶真教會)以先爲人立職乎。

答八：問真教會的名稱，絕非人的意思，實在是神的啓示，因人果願離開虛假，真教會必在他心中發現，先實行出來，以後乃名實相符，而虛名何益。

答九，十：所問首先發起，何人設立，請將此事歸於巴拿巴，我不敢擔任，也不願負責，惟將第一個會堂歸在莊頭，無奈此堂，廢棄已久，恐爲有調查者起見，則不甚合式，總言之，真教會完全由神生成，神在各省揀選他的用人，有開辦的，有引導的，有宣傳的，有設立的，有栽培的，而生長的，全在乎神，經云，萬事與愛主的人，都有益處誠然。

答十一：真教會的三大綱，即靈洗會，安息會，浸禮會的三大元素，若安息會也求靈洗，靈洗會也守安息，浸禮會也守安息求靈洗，名曰真教會，雖曰不宜，可惜他們尚未得了釋放，我當爲之祈禱，因我們得此三會的引導，幫助，多矣，三會更是，我們的恩人，何仇之有，至於面向下的大水洗，出自魏保羅，即如奉基督之名，聖餐不用刀切，獨一真神，不稱牧師等等，多半是由賁長老宣傳，(按賁長老名得新外籍傳教士魏保羅欠他兩千銀元，因不還賑而鬧山法庭，張靈生曾爲之勸和不果)，魏亦領受他的教訓，現在賁又改爲神召會，與真教會不同者，大概只有一條，即是面向上向下的大水洗。

答餘要談，我是十八歲下學，教讀十年，至廿七歲改爲販書等商業，至年三十七歲，始信耶穌爲救主，先在長老會作教友七年，執事三年，于四十六歲，及清光緒三十五年己酉，因長子薄泉去申，在中國公學教德文，有丁牧領他到信心會一次，他即受感信服，至伏假返里，報告申有靈洗會等等，主使我有了信心，我於本年九月底去申，住在信心會中廿多天，雖然當時未得靈洗之據，而信心已堅，目睹按手切禱之傳授，耳聽方言靈歌之奧妙，及回家如法切禱，又求了五十多天，果於本年十二月廿一日(陰曆)，在近鄰會堂中，清早獨禱時，蒙神賜恩，得了靈言，所以永遠感謝讚美主，不敢忘恩忘本，從此常到滬，蘇南京泰安，濟寧北京等處，赴些靈恩大會，多得靈界閱歷，也有神的預備，常得坐火車免票，(按，其子爲青島火車站站長)，我與巴拿巴受大洗，都是兩次，一面向上，宣統

元年間，又民國八年正月廿七日，我與巴拿巴在濰縣西二百里外的唐家莊傳道時，有多人先受了靈洗，有三十多人要受水洗，我們將給他們施洗時，我們二人彼此又先行了面向下的大洗，論本會面向下的洗禮，實在是出於魏保羅，聞有人說在山東利津縣，有外人辦的浸禮會，也是行面向下的洗禮，但此事未知真否，亦甚難調查。(完)

張靈生之覆函，內容豐富，頗具縱橫，我現指出數點，以助參考：

關於教會發起事，他似乎有點含混不清，但仍說出第一個真教會設在莊頭，並協辦真教會，他在五次臨時大會供證時，明說他先創辦耶穌真教會，民國元年，始與張巴拿巴協辦真耶穌教會(見下文)，但在這封信中，他全未提起這兩個會名，只統一的用「真教會」，若不仔細研究，便將生出誤會，因為真教會，雖為現在本會之簡稱，但該時，實為「耶穌真教會」之簡稱：

我現分析如下：

1答一：他說，我先從家中外院騰出幾間屋來，並實行開辦真教會，按這個真教會，是耶穌真教會，因第一個真教會，除張靈生而外，更正教報也明說設在莊頭，名字是真耶穌教會，因此，該時他家的教會，絕非真耶穌教會。

2答二：他很清楚的說明，民國元年，在巴拿巴請求下，他出錢在巴拿巴家鄉，典了他胞弟幾間屋，作為會堂，實行協辦真教會，這自然是協辦真耶穌教會，不是耶穌真教會，因為巴拿巴家鄉的會堂，是第一個本會。

3答五，六，七：他說：「豈有自己未立教會以先，而為人立職乎！」這個「教會」乃耶穌真教會，因為真耶穌教會，尚未出來。

4答八：上海總部明問「請述真耶穌教會名稱之來源…」，這裡，張靈生應該作確切明白的答覆，但他只說：「問真教會名稱，絕非人意…」，明問真耶穌教會，他卻改為真教會，這是真正的「故意不分」，而其答覆等於沒有答覆。

5答九，十：總部又直接了當的問，「何人最先創辦真耶穌教會？」照理，張靈生該說個明自了，但他仍然模稜兩可，仍稱之為真教會，不願直說何人創辦，但指出將第一個會當歸在莊頭。

我們從上述答問中，很方心的得出結論：

1張靈生，即在五次臨時大會以前之密函中，也未自稱為本會之發起人。

2真耶穌教會是巴拿巴奉神命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創辦的，並在其濰縣家莊頭村，設立第一個教會，有張靈生為其協助，張靈生雖稱，這第一個會堂為真教會，但一九一九年第二期更正教報，早就說明那個真耶穌教會。

下列歷史事實，每條都有資料證明：

1巴拿巴宣統年間受靈洗，說方言，受水洗，有張靈生與民國元年香港真理及民國二年通傳福音真理報證明。

2張靈生證明他立巴拿巴為長老，有二期更正教報和他的信為證，巴拿巴亦證明無誤。

3二期更正教報證明，第一個真耶穌教會，首先設在巴拿巴家鄉莊頭村。

4在五次臨時大會中，張靈生供證說，巴拿巴於民國元年設立真耶穌教會，他為協辦(一九二九年五次臨時大會，聖靈報特刊。)

5張靈生自己所辦的是耶穌真教會，有所印的詩歌為證(現存台總)。

6巴拿巴出身農家，為一外邦人，從未進過任何外國老教會，有上述歷史為證。

(四)何時改名巴拿巴一問，可能張靈生一時疏忽未答，民國四年六月，神藉十一歲童女王文，在西莊頭教會受聖靈，向會眾說：「神命張殿舉，改名為巴拿巴」之後，又於民國五年，四月初三日，在禱中，主的靈啓示說：「你名要叫巴拿巴，你當召集選民帶領他們，歸回我的山，我必賜福與你」，從該日四月初三起，決定改名為巴拿巴(傳道記)，他日後的工作，證明這是神的話。

(五)關於巴拿巴奉神命往南方傳道事，在更正教報上，亦有提及，巴拿巴就此事，得過好幾次啓示，民國五年二月廿三日(陰曆)，巴拿巴被靈引至曠野，聖靈啓示說「你要往南方為我作證，我必差天使幫助你，賜你權柄，能以制服惡者，不要膽怯，因我常與你同在」，(他的工作，證明這是神的話)，最後一次得主啓示，乃在民國七年，這事我自小從我母親處，聽了不下數十次，一遇見困難，他便提說：那時，我坐在亢上，抱看你，方二三個月大，你父親在當地跪著禱告，忽然聲音變了，由巴拿巴自己的口中說：「巴拿巴，巴拿巴，到那個時間，血流漂杵，咬牙切齒，你們全家往南逃，我必救你」，巴拿巴乃流著淚說，主啊！是救我自己，還是全家呢！隨即提高聲音說：「救你全家，救你全家，到那個時候，咬牙切齒，你們全家往南逃，我必救你全家，稍頓，又以沈重的聲音說，到那個

時候，在眾人的面前，顯出我的大榮耀來」，這個指示，除了最末後一句而外，全都應驗了--我正以極誠懇的心靈，等候主耶穌光榮的顯現--若非有這一條命令，巴拿巴是不會全家離鄉背井，向陌生之地南方走的，當離開山東鄉下時，當不知世上有個馬來亞呢！

第三章 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一) 簡述大會情況

過去，中國教會，凡開大會，必在會堂舉行，該時，第八日討論「審查教會發源」時，氣氛嚴肅，不許旁聽，巴拿巴以主席身份，在講台上致辭說：「今天在神的台前，若有人不說真話，願神重重罰他」，然後把腳一踹，走下講台，接着張靈生上臺發言，述說以往歷史，結果得出結論，一共九條決議：

1. 真耶穌教會發源於中國之山東濰縣。
2. 張靈生長老係宣統元年十二月廿一日，在家鄉受聖靈，以後自己創辦耶穌真教會，迄民國元年始與張巴拿巴協辦真耶穌教會。
3. 張巴拿巴長老係宣統二年三月十六日，在曠野禱告時，受聖靈，後來請張靈生長老為他施洗，係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事。
4. 張靈生長老請張巴拿巴長老為他施洗，係民國八年陰曆正月廿七日。
5. 張巴拿巴長老，得主啓示，命他向南傳道，自民國八年起，向南方傳道，是出於主的命令。
6. 張靈生長老在山東濰縣，保守教會，專傳求靈洗，受大水洗，守安息日。
7. 真耶穌教會與萬國更正教聯合，係在民國八年，因魏保羅恩波，請張靈生到北京，立張靈生長老為監督(按張靈生赴北京與魏保羅見面，口頭聯合為民國六年)。
8. 真耶穌教會與萬國更正教分關係在民國九年，魏保羅恩波去世，即可心傳出異端，張靈生辭去監督職。
9. 真耶穌教會在湘、鄂、蘇、閩等省，所有萬國更正教混亂的種子，自民國十四年冬，印發儆醒報之後，陸續剷除淨盡。

上述決議案，把本會發源問題弄清楚，黃、郭二長老方准許巴拿巴之傳道記付印，原定要印二萬本，紙版已經打好了，但張撒加奉命只許出版二千本，張靈生曾親自為該書寫序，證明其真實性。

不久，教會大破裂，上海總部口頭宣傳，指上述歷史是二張串通，張撒加前幾年，且馳書海外撒謊，把巴拿巴說成是張靈生的侄兒，為的是加強串通的意味，這種話，其實很洩氣，近乎無聊，人豈可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張靈生這人，是黃、郭等背後請來的，並非巴拿巴自己請他來作證，現在又說串通，既云串通，

爲何不在大會中直言其非?嚴格說來，黃、郭等背巴拿巴後，與魏以撒勾結，那才是真正的串通，張靈生與張巴拿巴，是真教會，最早，最原始的兩個人，後來事業做大了，有人爲了弄權，要撥弄其中一個張，反對另一個張，結果在大會中，弄清楚了，這叫做串通嗎?是不是要在大會中，藉張靈生把巴拿巴弄倒，才不是串通?春秋大義，其心可誅。

(二) 巴拿巴的洗禮問題與面向下的洗禮

關於巴拿巴的洗禮，最初，上海總部，指他受長老會點水禮，民國元年香港五旬節真理報與民國二年通傳福音真理報已證明那是假的。又說巴拿巴在長老會二年，那又是假的，因爲張靈生早已脫離了長老會，才赴蘇滬受水洗，之後，才爲巴拿巴施洗，也有人說巴拿巴受魏保羅洗禮，亦證明子虛烏有。因爲若巴拿巴受魏保羅洗禮，更正教報是非登不可的大消息，但更正教報絕無此聞，至於張靈生說巴拿巴受面向上的洗禮，巴拿巴從未承認過，因此無法辯論，因爲二張是最初的原始人物，二張所一致同意的，尤其是在大會中的話，我們不必討論，一張所說而爲另一張反對的，我們無法討論，因此只好「存疑」，但爲要說明面向下的洗禮，我姑且說巴拿巴受了面向上的洗禮。

請看以下事實：

1. 巴拿巴受了面向上的洗禮(假設事實)。
2. 巴拿巴從未受過魏保羅洗禮，也從未受魏氏按立(事實)。
3. 現在世界各地本會信徒都是神藉巴拿巴所結的果子，他們的洗禮與聖職，也都是由巴拿巴叫一手而來，沒有一個例外，因此本會所有信徒都與魏保羅毫無任何牽連，無論縱橫，都毫無關係(事實)。
4. 本會所有信徒，都是受面向下的大水洗，都有個第三者爲其施洗，一如約翰爲耶穌施洗(事實)。

上述事項，實在是無法改變的，要怎麼樣呢！無論巴拿巴受何種洗禮，我們還是由他而來，這是無法取消的，只要巴拿巴沒有受過魏氏施洗與立職，就絕不能說是由魏氏而來，這是個邏輯問題，沒有人可以否認，至於張靈生說面向下的洗禮，「是由魏保羅而來」，這話的語病很大，有些要點是無法通融的。

1. 魏保羅自稱是「耶穌基督親自」爲他施面向下洗禮，當然是無人看見，簡言之，在人的眼中，他是自己爲自己施洗。
2. 我們現在全世界的信徒，其面向下洗禮，是有另外一個人爲我們施行的，如亞拿尼亞之爲保羅施洗。

我們仔細想一想，這兩個洗禮的意義，是大不相同的，因爲前者第一項，不合乎聖經，後者第二項是合乎聖經的，這就是它的不同處，當我們遇見一切難辯

的事，都須以聖經為根據，我現舉一例，以資證明，使徒行傳十九章，保羅在以弗所，遇見幾個門徒，他們都說是受約翰的洗，保羅說約翰是悔改的洗，必須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一共約有十二個人，我們設想，若當時十二人中，有一個人說：「我不是約翰的洗，我乃是耶穌基督親自為我施洗，在河中把頭一低，將身一扎，起來，就受了洗」，你想想，保羅會怎樣回答他呢！又加拿太書一章七至九節，說：「有些人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就應當被咒詛，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這是保羅的話，有誰敢改一改嗎？關於張靈生說，他於民國八年，和張巴拿巴彼此洗禮一事，我認為頗有疑問，我深知我們全家，無一人受過第二次洗禮，在五次臨時大會供證中，張靈生沒說出他為巴拿巴，又施洗一次，只說他請巴拿巴為他施洗，受了巴拿巴的洗禮，當時，如果張靈生說出二人互洗，黃、郭二長老，是絕對不會放過這一條的，因此我們斷定，張靈生在大會神的台前，沒有作這種聲述，我們以大會發言為準，難以接受二人互洗之說。

但張靈生受巴拿巴的洗禮，卻是發人深省的，洗禮為一嚴重大事，豈能隨便處之，今天一洗，明天一洗，照理他沒有再受巴拿巴洗禮的必要，他自尊心，也該使他猶豫，他之請求為他施洗者，除了他覺得過去所受的某種洗禮，或某些洗禮為不對，又不合聖經而外，別無可解釋的，當巴拿巴的手，一按在他頭上，他過去的一切洗禮，都作廢了。

洗禮的正確與否，不屬歷史範疇，它是屬於真理，教義的事，是聖經範疇以內的事，它的正確與否，要用聖經來確定，人不得為了方便，為了形勢，或一己私見妄言可否。

還有一點，我根據聖經，覺得全備的福音，就是愛，愛才是全備的福音。

第四章

（一）謝順道長老的報告

關於謝長老的報告，我只能很簡略的寫幾句，固本文已經寫得太長了。

謝長老所引述的資料，絕大部份是反巴拿巴的資料(如張撒加等)，我們引述資料，自不必一切照抄，但所引的重要語句，必須忠實，切忌斷章取義，亦當不分敵友，重要的是，這些資料，是否可靠，是否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去引證，更重要的，所引資料，是否切題，還有一點，我要引起讀者注意，謝長老雖應當以不偏不倚的態度，研究教會歷史，但他所引述的資料，都是對巴拿巴不利的，他沒有引用過巴拿巴的一句正話，也沒有說過巴拿巴一句善言，這與巴拿巴日後所做的

聖工，似乎不得相稱。

我手中的資料，乃於八五年三月廿五日取自台總，主要的，只有靈恩見證書上冊，通傳福音真理報，更正教報數份，總部信一封及張靈生的覆函，至於張撒加信，及六次臨時大會這本書，我未曾見過。

我已說過，引述資料，必須切題，謝長老報告中，第一面第七項的摘引，是最重要的一條，我已在本文第一章，予以討論，其餘大部份摘引，無論其是否可靠，似乎都與真教會發源無關，比如，強調別人也面向下洗禮，與發起何關？第一次大會在何地召開與發起何關？巴拿巴在港立一個總部，眾人服與不服，與發起何關？三位在外傳道者，寫信報告情況，無非是想更正教報，予以登出榮耀主名，這與發起何關？……諸位請自行參閱，恕不贅述。

教會歷史報告，不是抄兩句摘引，開二三小時研究會，可以完成的，我們必須找出一個複雜事態的來龍去脈，分出經緯，剔去蕪雜，明辨真偽，審度其形勢，權衡其輕生，更重要的是，盡可能摒除偏見，姑勿論其結果如何，只要問心無愧，有神鑒察，心可安矣。

真耶穌教會，是末世一個宏偉的宗教運動，安息會懷師母，就早有預言，郭多馬長老等十二人，第一幫福建領袖人物，就是因為懷師母有關真致會的預言，而加入本會的，任何虛謊魔鬼的工作，與教內叛變的行爲(請原諒春秋之筆)，以及巴拿巴晚年傲慢敗壞的表現，都不能影響其神性，無可否認的，巴拿巴奉神命，靠神的力量，開拓了並領導了這一「恢復使徒教會」的大運動，但在神的面前，必須絕對卑微，謙虛與服從，任何意識形態上的驕傲、張狂的行爲，都是可憎惡的，都是神所不喜悅的，這給了我們一個共同的教訓，我們也知道，神是憐憫與慈愛的，這也給了我們許多的安慰。

(二) 魏保羅靈恩見證書內容摘要---是否聖靈的果子

上冊(第六頁)我們同張仲三，聖靈又給他起名叫「二約翰」，那個門徒，主的靈又給他起名叫，「二保羅」，

(第七頁)他叫張錫三，聖靈又給他起名叫「二馬可」2.「二保羅」說未來大事咱們寫完了。3.我們大聲禱告，現在就吃飯可否，聖靈不許。

(第八頁)1.那個門徒永不坐車，耶穌一世爲人，沒有坐過車。2.魏保羅切切禱告問主說我喝水可否？受大洗可否？主說可以，魏保羅就到水裡禱告了許久，耶穌給我們施洗。3.到了關帝廟內，就問主說，我們進趙得理舖可否？主應說可以進去。4.魏保羅看著張陽三有魔鬼，就奉主名趕鬼，鬼總不出去

(第九頁)1.我就一個人行路，徹醒禱告，奉耶穌基督名趕鬼，甚是危險，因路過

淫戰，幸得永生的神賞我全身軍裝，盔甲，就放膽與淫鬼大魔交了一路的仗。2. 我行路至曠野，忽然聖靈大大降臨在我身上，我就是方言，整齊我的全身盔甲，軍服，主賜我非常的大能，就與空中的大魔鬼大大的交了一仗。3. 我起身時，一個螞蟻也沒有，忽然來了一個多事的鬼，他將我舖中人叫來，我們不聽他一點，因他是魔鬼用的小鬼。

(第十，十一頁)1.到了半夜，聖靈說你起來禱告，全能大主賞賜我全身盔甲，忽然看見天上有救主耶穌和摩西以利亞顯現，我又求救主耶穌，叫我看見十二使徒，我才知足，忽然十二使徒來了，我細心數一數，整十二個。2.使徒均奉耶穌基督各施洗，萬不可像假教會，奉三位說法(按，後文再三再四頌揚聖父，聖子，聖靈)了，還有大要緊的一件，就是真正的聖徒，有了病不可用藥，更不可找大夫，忽然又有魔鬼保阻擋，我就靠主所賜大權，殺死幾個鬼，又一個大鬼，藉著本店掌櫃，起來與我打仗，很有力，我自己不能勝他，正無一點力時，忽然救主天兵天隊來到，就戰勝了大魔鬼，我就跪著不敢起來，問主：他說不可起來，我跪著聽命令，他指示我好多大事，還說，你起來時，不可與他們說話，也不可挨近他們一切東西，將腳下塵土抖下，走出六里路再為歇著，到了天明，主說你起來，我就起來說，方才已經叫我見了主耶穌，我還得再見主的面才走，忽然天上聚會，我看見有天軍許多，少時來了許多先知聖人，十二個使徒保羅，甚是光榮，又有大魔鬼也來聚會，我就很膽小，全能大君，就顯現極多天軍，很多很多，又看見許多天使天君，我就求主迅速見耶穌的面，忽然來了一個像耶穌的先看不大很像，那知他面貌改了一個極大的魔鬼，少時真救主耶穌來到，我就歡喜了。4. 我就不說話，用手示意，叫他跟我快走，他叫李恒芳，我也問主，他能得救否，幾個人叫我犯罪，說魏保羅喝水，我一句也不做聲，也不挨他們的東西，到了一個地方，我渴了，問主說，我喝水可以不可以，主說可以。5.我切切問主袁英臣，能得救否，主說能，我也問主，李壽臣能得救否，主說不能(第十二頁)1.見了任義奎，教友我也切切問主，他能得救否，主說能。(第十三頁)1.有病不可吃藥，找醫生。2.忽又蒙主將全身盔甲，全都穿上。3.耶穌果然來了給我施洗，還說了好多的話。4.上述趙得理都是真信徒，我已問過了主，全能得救。5.第二天，我們到了一個樹林跪下禱告，聖靈大降，又穿上全身盔甲，又看見主耶穌顯現。(第十五頁)第二天早主說，你起來吧！我們又到從前樹林子，我用方言禱告，忽然想到要求見主的面，就有許多各樣魔鬼，假充救主耶穌，我又觀看，有極大的大隊魔鬼，我又見有天軍大隊，少時就不見了，我心裡又說這不成阿，我又見有天軍來到，這是極大的大隊，就有聲音說，你往那裡看，我又看有無邊無數的大隊天軍，我又看忽然來了個非常大的火箭，有聲音說，這是魔鬼的火箭，我又見一個極大的毒蛇，說他害了天下萬國，我就問主說：「這裡有十二個使徒一都在麼，主說都在。」

(第十六頁)趙得理要起來，主不叫他起來，我就心裡說太累了，很難受，就有聲音說，你要為主死十字架呢！我就說，無論跪到何時，不見主就不起來。2.

聖靈說，你們應當告訴一切教會，你們有病不可找醫生治，當求救主耶穌治聖靈說，將這一條列在更正第四條聖約上。3. 聖靈說當求主賜趕鬼大權，信徒若無此權，就不能進天國，這是一定的道理，聖主說你可將這條聖約列在第五條聖約。(第十七頁)1. 聖靈明說，將一切會名取消，全都更正統一的名稱，均改更正耶穌教會，這是極正大的會名，存到永遠，你可將這一條列在第一條更正教的永條列上，聖靈說是的。(第十八頁) 趙得理，主又給他起名叫「門徒約翰」。(第廿頁) 我們跪了約點鐘功夫，我見了天軍與救主耶穌，以利亞，十二使徒還指示了我好多大事。(第廿五頁) 我就問主今日要在獻台宣福音可否，主說可以。(第卅五頁) 保羅問主說趙得理在家否，主說在(第卅六頁) 我問主，可到賈長老家裡去否，主說可去。(第卅八頁) 1. 主又給他(文祥)起名叫再造。2. 王得順老教會，本是個極大罪魁，我切切問過主二次，他一家能得救否，主說能得救(第卅九頁) 我又問到西月牆教友地方去可否，主說可。(第五十三頁) 睡了大大功夫，有大女鬼，在夢中，叫我犯罪，我就起來禱告，求主賜我全身盔甲，就站起來與魔鬼交戰，大大的戰了許久。(第五十五頁) 張靈生(非山東張靈生)這一日由早上起來，神不叫他說話，可用方言說，也不叫他出門。(第五八頁) 聖靈指示我天城的樣子，見有許多電杆子，主說這是無線電杆子。(第五九頁) 我用方言問主，黃村的假教會，能歸主的真教會否，主說北京的孝順胡同，美以美大教堂，不久改成更正教的真教會，(按，至八年抗戰勝利後，尚未改成)。(第六〇，六一頁) 1. 魏文祥，主的聖靈又給他起名叫安得烈(按，再造，安得烈，都是聖靈起的) 2. 聖靈充滿了我們三個人的心，他從水裡上來，大大的讚美父、子、聖靈。(第六二頁) 這夜我夢見許許多多男女老少檢紙片，到六答就足數了，我醒了夢，聖靈指示，明白此夢，這大事，就是六條更正的聖約，人要得，着此六條聖約的道理，必定進天國。(第六四頁) 1. 少時葛太太將玉米饅頭擘開，分給大家吃，說咱們吃聖飯哪，我就吃了，聖靈忽然指示我說，這就可以當聖餐大禮，實行更好，因為隨時隨地的都可以吃聖餐，我又拿起白水來說祝謝，說分給大家喝，這是主耶穌基督的血，都可喝，這是馬利亞幹寶田未喝，因他們信心小，阿利路亞讚美耶穌，從此可以立這隨時隨地隨著吃的，無論什麼均可當主的肉吃，只要是麵的食物就可以了。(第六五頁) 1. 因為大鬼想各樣的法子，要害我們，我們靠著父、子聖靈的大能大力，大獲全勝。(第六六頁) 異像中聖靈引導我，現看見有一個十字架，將我釘在上頭……又見一個大魚掛在十字架上，是個向爛魚，我問主說怎麼個意思呢，主說魚是得勝有餘，魚是這個大事，後來又見十字架上掛著一條好魚，主說，這就是得勝有餘，大工成就了。(第六七頁) 1. 我又看見一個極高的線杆子，上頂有火光，主說，這是你，還有許多電杆子，能通萬國萬民。2. 又喝阿利路亞，又讚美父、子，聖靈阿們！(第七四) 寫這靈恩見證，都是切心祈禱，求父、子、靈聖的意思，又喝阿利路亞，讚美父、子、聖靈大大的感動，明明說五年以前，四年以外，末日來到，救主耶穌審判天下，大火焚燒，天地萬物萬民，我少時切切問主，是這樣麼！主說一定的，我說那日子，子與天使也不知道，神對我說父知道，這是父在你裡面說的，我又為此事痛器說，我不敢往外說，唯恐錯了，聖靈在我裡面發

能力說，不錯不錯，我切切問主好幾回，主都給我極大的憑據。(第一〇一頁)次日本夜起來，切心禱告，有大魔鬼女兒要害我，引誘犯罪。(第一一六頁)想起這夜間，夢見許多大官員跪在女王面前，有一官說，有一冤枉事，女王說什麼冤枉，我就醒了，又有一夢，說我愛洗未全身下去，我醒了之後，聖靈指示我，這夢是這樣，有魔鬼在女魔王面前，控告我妻姐姐信耶穌之事，我受半身洗，是我為主受了一半苦了。(第一二一頁)那知道今年四月廿九日(按，又四月廿九日其他日子為三月廿九，五月廿九)蒙神引導我永定門外，有長流水之處，忽然耶穌顯現，給我親身施洗，我明明看見他水和聖靈，生了我一回(第一二四頁)獨自禱告時，又要與主要大憑據，五年以內耶穌降臨的大事，我痛哭祈求主，格外鴻恩，顯大憑據，忽又顯出一隻大手來，忽又挨進一個手指頭去，又伸出來，聖靈說這是一定四、五年的意思，我就心裡大有憑據，毫不疑惑了。(第一二六頁)在心靈裡，我問主說，五年內，耶穌降臨要審判萬民嗎？正祈禱著，忽然，我明明的看見，非常大火焚燒萬民，我看得很清楚的。(第一三〇頁)阿利路亞讚美主耶穌，讚美聖靈，讚美聖父，阿們。

以上至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為止，其文句不通順，用字別扭難讀，以下接下卷。

我從卅多年前之角聲報中，摘出其下卷中，某些記錄，此書早已失落了，前幾年，我也曾將這些記錄印出來，寄給台總。此下卷，共卅四頁，線裝，不知和謝長老手中的下卷，是否同一版本?(第三頁)日前，我打算禁食三天，為得能力，我心靈向主說，我接著禁食四天，可以否，就明有聲音對我說，成啊！又說十天可否？主說！成啊！我又問廿天可否？神說成啊！又說十成否？神說，成啊！我心靈又向主說，卅九天成否？神明有聲音說，成啊！我問畢之後，少時又復問主，是主告訴我卅九天不吃飯麼？神者聲音說是啊！又等了半天，我再三再四，反復問主說，可是主告訴我卅九天不吃飯麼？神就大聲重重的責備我。(第十頁)我們真信徒，不應當說，你的東西是你的，我的東西是我的，拜盟兄弟，還說有飯同吃，有馬同騎，有福同享，有苦同受呢！何況是天上父的真兒女們呢，更不應當有分別了，都是親愛弟兄姐妹，實在是一家，從此以後，應當實心實行有無相通，這才是真正走天路的真信徒呢！你要進天國，非有這樣的心不能進去。(第一一頁)有神的聲音說，耶穌基督，五年以內，一定准來，審判萬民，你要宣佈天下萬民，也記錄書上，我切切問主說，是五年以內麼？主說是啊！我說是四年多麼？主說是啊！我又自己反問說，不是三年多麼？主說不是，我又問主說，不是兩年多麼？主說更不是了，其第十二面，更加著重語氣說，千萬不要說，救主來得遲，主耶穌五年以內，一定要來，審判萬民，到大禍臨頭，悔之晚矣，從那時起，為此大事，切切問主數十次，神的靈總有聲音說是一定的，為此哭了兩常(按。二回)，前天切切禱告，哭著問主說，主哪，主耶穌果於五年內，降臨審判，求主給我顯一大的憑據，異像，忽然有一隻大手，五個指頭，忽然又捏回一個手

指頭，忽然又伸出來，神明明的指示說，這五年以裡，四年多的意思，這是天上的父，明明告訴我的，這更證明五年內，一定的的(原文二的字)。(第二四頁)魏靈生所說的預言，沒有一樣不應驗的，可見五年內，耶穌降臨審判萬民的事，是一定的了。

又，信徒必須求得趕鬼大權，否則不能進天國，第卅四頁末了「更正教耶穌教會」一九一七年。

以上節錄完畢，請讀者自行研究，自行得出結論，願主耶穌同在，阿們！

本想再寫一結論，但行文過長，免了。

世上無完人完事，懇請諸位同靈，本主愛心，給我批判，賜我指教，心正我心，以誠我意。至盼至禱。阿們。

張石頭敬書
一九八五年八月廿日

「附議」寫於末章

附錄：

靈恩見證書下冊的「打磨廠真耶穌教會」。

我先說一說版本問題，我從更正教報上，看出這本靈恩見證書約有三個版本，我們現在所有的十之八九，不是第一版(以後有機會時，再予詳述)，至於該書下冊，明說是民國八年，撰寫民國七年的材料，當然不是首次版本。

本報告一書，脫稿時，於八月十九日，方收到台總寄來下冊，我發現1.此書不是魏保羅親筆，而是由別人於民國八年改寫。2.其文筆較通順流利，比如，它把張靈生宣統年間的耶穌真教會，加在第一面，變成了他「更正新教的大舉」，它又把民國七年尚未出版的更正教報，寫在書裡，同時把打磨廠耶穌教會，改寫成真耶穌教會。

註：(在四零年代，我持有一本下冊(無上冊)，宣紙，線裝，共卅四頁，現在看來顯然是未經竄改的原本，我從其中摘錄兩三段，登在一九四七年，香港出版的角聲報(新下冊，全刪去)，上次大會期間，我曾打字印出寄給台總，當我離港後，該下冊不知如何失落了，我記得除書名外，封面無別字，打開第一頁是，一九一七年耶穌教會，新下冊則伸長至七十九頁，比原本多出四十五頁，我們的文件，多毀於戰火，所剩無幾，又在馬來亞日治時燒了一次。)

謝長老的報告摘引，第一頁第七項「一九一七年，陰曆十一月廿日，魏保羅寫信給警察總廳，吳總監，申詩在打磨廠恩振布莊，開設真耶穌教會從此決定會名為「真耶穌教會」。

我現將下冊第四頁中，魏保羅申請信全文，抄出列後：

「寫信給吳總監，因前者總監已經批准，在打磨廠恩振華布莊，開立真耶穌教會，今將給警察。總廳吳總監的公函於左：

鏡翁總監英鑒，敬肅者，睽違雅教，時切縈思，五內衷曲，願為披歷，鄙人前在黃村鎮傳教，禁食卅九天，蒙神特恩，命派辦萬國更正教，前者奉函上書，已蒙

總監鼎力玉成，批准在案同人等，深為欽佩，感激莫名，今又蒙示下，索閱本會職員名姓，理合謹具銜名，恭呈 鈞閱，謹將函名列左，魏恩波長老，李約翰長老，張三瑞長老，王復生長老，李雅各執事，王德順執事，王志榮先生，劉馬可先生，男女教友六十二名。

耶穌教會公啟」

以上就是謝長老所說：「魏保羅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日，寫信給吳總監，申請在打磨廠，開設真耶穌教會」的全文信。

我必須先作一說明，靈恩見證書中，除了極少數幾條外，都沒有年月日記載，該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日，並無明文記述，而是謝長老自己算出來的，如何算法，不甚了了。

我現在分析如下：

- 1.上冊第六八頁中，明說打磨廠是耶穌教會，見證書從頭到尾，從未提過「申請」二字，何來「前者已經批准」，這種歷史事項，是可以隨心所欲，又加又減的嗎？
- 2.這份申請公函，內容混淆不清，既云申請設立「打磨廠真耶穌教會」，為何函內沒有提出打磨廠地名與會名？此外公函具名，又是「耶穌教會公啟」，豈有用耶穌教會名，申請設立真耶穌教會的道理嗎？
- 3.若此公函是在「批准」設立真耶穌教會以後的事，那照謝長老的話「從此決定會名為真耶穌教會」了，為何上呈文公函，又用「耶穌教會」名，棄真耶穌教會

名不用呢，這就更不合理了。

註：魏以撒說：北京呈文，用耶穌教會(見十週年魏氏供證)。

4.謝長老所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日，是「決定」真耶穌教會會名的日期，是絕對不正確的，因為靈恩見證書新下冊中，明說：「因前者總監，已經批准在打磨廠設立真耶穌教會」，其呈文公函內又說：「前者奉函上書，已蒙鼎力「玉成，批准在案」，請問這「前者」是前「幾天」？幾月？這根本是永遠查不出的日期，即算這份公函，是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日寫的，也並不是決定打磨廠本會會名的日期，因為他文內，信內，都明說「前者」，就已經不是這個日期了，而且「前者批准」，可見其「申請」還要更前，請讀者仔細推敲，因為這個日期太重要了，尤其是本屆世界大會記錄中，也如此記載。

5.這些矛盾，只有一種解釋，那就是，所申請的，是耶穌教會「前者鼎力玉成，批准在案」的，也是耶穌教會，絕不可能是真耶穌教會，因為全信，沒有一個本會會名，而申請立會的，又是耶穌教會，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這是民國八年寫書人，把打磨廠耶穌教會，改為真耶穌教會，又因為心虛，唯恐人不相信，乃說申請已經批准，但又無文件支援，乃借用黃村鎮舊呈文，移花接木，並利用其文內「前者奉函...玉成批准在案」字樣，魚目混珠，致弄巧成拙，謝長老一時失察，囫圇一吞，毫釐之差，千里之謬。

因此，謝長老這項幾乎「藉以定案」的摘引，至少是大問題的，而第四屆大會記錄語：「真耶穌教會之名稱，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日，由魏保羅開始起用」，也就跟著有了問題，這議案，應該是不能成立，阿們。

張石頭謹具

一九八五，八，廿七日